李大釗文集

中央[illegible]公主义学院
★ 图书 ★

D2-1/.5:1 57436

李大釗文集

上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 藏 书 ★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马少展

李大钊文集

LIDAZHAO WENJI

（上）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1.75 印张　463,000 字

1984 年 10 月第 1 版　198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20,500

书号 3001·1883　定价 3.2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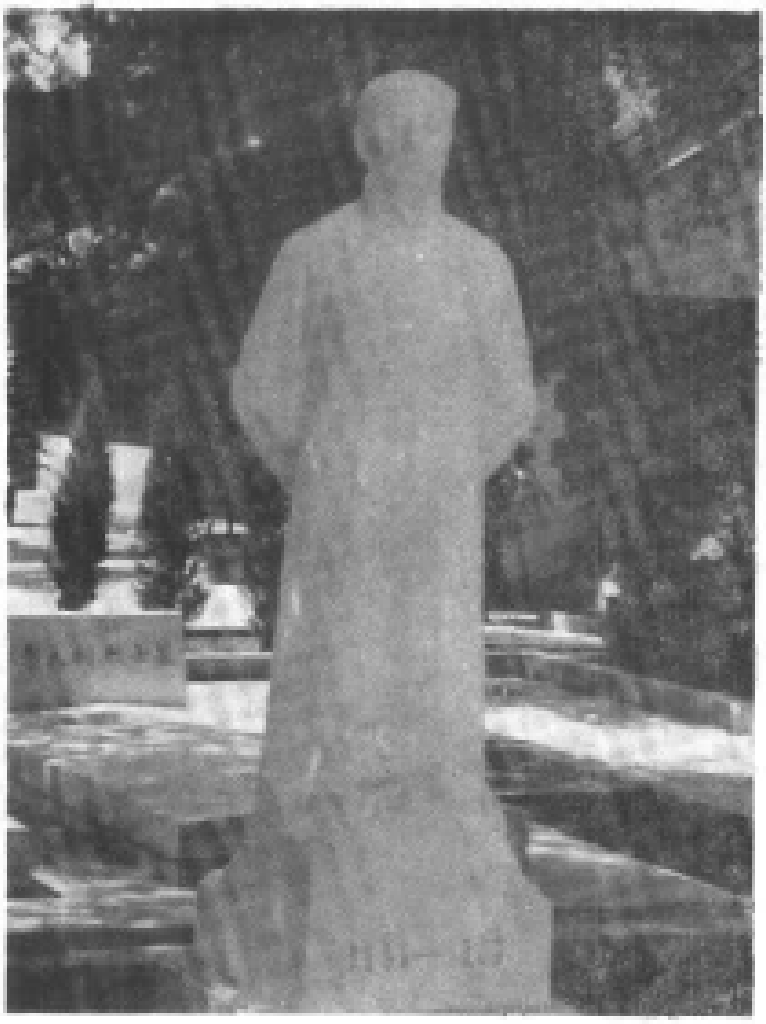

李大钊烈士的雕像
坚立在烈士墓前

李大钊烈士墓后的纪念碑，碑文是邓小平同志题写

出 版 说 明

李大钊同志是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先驱，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他生前著述较多，这些文章记录了他作为爱国志士、革命民主主义者，为了挽救祖国于危亡而不断追求真理的思想；记录了他由革命民主主义者到马克思主义者的转变；记录了他为中国共产党的创立和促进中国革命运动的发展的伟大贡献；记录了他作为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先驱者的光辉的一生。它是宝贵的精神遗产，是研究中国近代史、中国近代思想史和中共早期历史的重要文献。

为了学习和研究李大钊的思想，我们编辑了这部《李大钊文集》。文集中的文章以写作或发表的时间为序，分上、下两册出版。上册是从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的著作；下册是从一九一九年五月至一九二七年的著作。

李大钊同志的文章散见于许多报刊、杂志，也有的登载在党内刊物上。编者经过多方搜集，但因时间较久，特别是由于过去白色恐怖的环境，一定还有遗缺。为了保持历史的原貌，收入本书的文章，未作改动，对明显的排印错误作了校订，对无法辨认的缺字用"□"注明，对无标点的文章进行了标点。

本书是由中共北京市委党校中共党史教研室袁谦同志负责，杨芹、李美瑞、吴家林同志参加共同编辑的。在编辑过程中，

得到中央档案馆、中国革命博物馆、北京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首都博物馆、上海图书馆、上海辞书出版社、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南开大学图书馆等单位及许多党史工作者、专家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此致谢。

一九八四年二月

李大钊烈士碑文

李大钊同志，字守常，一八八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生于河北省乐亭县大黑坨村。七岁起在乡塾读书，一九〇五年入永平府中学，一九〇七年入天津北洋法政专门学校。青年时代，目睹在帝国主义侵略下的国家危亡局势和社会黑暗状况，激发了爱国热忱，立志要为苦难的中国寻求出路。辛亥革命的果实被袁世凯窃夺后，开始发表文章，揭露军阀官僚的统治只是加深了民族的灾难和人民的痛苦。一九一三年，含愤东渡日本，就读于东京早稻田大学。在日本向中国袁世凯政府提出二十一条亡国条件后，参加留日学生总会的爱国斗争，向国内寄发《警告全国父老书》。这时，开始接触社会主义思想和马克思主义学说。一九一六年回国后，积极参与正在兴起的新文化运动。他在《青春》一文中号召青年“冲决历史之桎梏，涤荡历史之积秽，新造民族之生命，挽回民族之青春”。他积极抨击以孔子为偶像的旧礼教、旧道德，向当时抬出孔子来维护自己统治的反动势力展开猛烈的斗争。一九一七年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大钊同志受到极大的鼓舞和启发。他逐步明确地站到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来，成为中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在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一九年，他发表了许多热情地宣传俄国革命和马克思主义的文章，并与资产阶级改良派胡适展开了“问题与主义”

的论战，在思想界引起了广泛强烈的反响。他在一九一八年担任北京大学图书馆主任，后兼任经济学教授，参加《新青年》杂志编辑部。这年年底与陈独秀等创办《每周评论》，并于次年主编《晨报副刊》。同时，他还协助北京大学学生创刊《国民》和《新潮》。随着大钊同志等领导下的反帝反封建的五四爱国运动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影响日益扩大。一九二〇年三月，大钊同志在北京先后发起组织马克思学说研究会和共产主义小组。许多青年在他的影响下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其中有些成为中国共产党早期的著名活动家，如邓中夏同志、高君宇同志等。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也都受到过他的影响。大钊同志为建立中国共产党努力奋斗，是我党主要创始人之一。

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大钊同志代表党中央指导北方的工作。在党的二大、三大、四大，都当选为中央委员。一九二四年底，任党的北方区执行委员会书记。在他领导下，北方党组织派出许多同志在冀、鲁、豫、晋、陕、内蒙和东北的广大地区开展了党、团工作，先后发动了开滦大罢工、二七大罢工等著名斗争。一九二二年，他受党的委托在上海与孙中山先生谈判国共合作，并在一九二四年在广州参加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领导工作，为建立国民革命统一战线，实现第一次国共合作作出了重大贡献。一九二五年在孙中山先生北上时和逝世时，在五卅运动中，他领导北方党组织发动群众，在北洋军阀统治的北方地区，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反帝反军阀斗争。他积极地进行广泛的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改组后的国民党在北京的组织。坚决反对国民党右派。他努力为南方的革命运动培养、输送了大批干部。他坚决支持当时主要在南方一些农村蓬勃兴起、同

时也开始波及北方的农民运动，并著文论述开展农民运动和解决土地问题的重要性。他也注意在军队中扩大革命运动的影响，对冯玉祥将军五原誓师参加北伐起了重要作用。大钊同志作为具有高尚道德品格的学者和革命家，受到社会各阶层的广泛尊崇，名重当世，这是他能卓有成效地开展多方面革命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北京各界人民在天安门举行反对日本等国要求大沽口撤防的大会，并到皖系军阀段祺瑞执政府门前请愿，竟遭到段政府的血腥屠杀。大钊同志在惨案发生后，继续领导共产党和国民党的北方组织坚持斗争。不久，奉系军阀张作霖的军队进入北京，白色恐怖更加严重。次年四月六日，张作霖在帝国主义支持下逮捕了大钊同志等八十余人。大钊同志备受酷刑，在监狱中，在法庭上，始终大义凛然，英勇不屈。四月二十八日，凶残卑怯的敌人不顾广大舆论的反对，将大钊同志和谭祖尧、邓文辉、谢伯俞、莫同荣、姚彦、张伯华、李银连、杨景山、范鸿劼、谢承常、路友于、英华、张挹兰、阎振三、李昆、吴平地、陶永立、郑培明、方伯务共二十位革命者（其中多数是共产党人，也有国民党人）一齐绞杀。大钊同志临刑时毫无惧色，第一个走上绞架，从容就义。时年尚不足三十八周岁。

李大钊同志的灵柩多年停放在宣武门外的一个庙宇内。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他的家属和许多社会知名人士，发起为大钊同志举行葬礼，将灵柩安葬于香山万安公墓。大批学生、工人、市民群众冒着白色恐怖参加葬礼，形成一次壮烈的示威运动，许多参加者为此而被捕，甚至被杀害。

在全国解放前，李大钊同志的一部分著作虽曾由他的亲属

编集，由鲁迅先生作序，但在反动统治下一直没有能发行。直到一九五九年，人民出版社才出版了重新编辑的《李大钊选集》。一九八一年，人民文学出版社又出版了经过增订的《李大钊诗文选集》。

李大钊同志对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和无产阶级的革命前途无限忠诚。他为在我国开创和发展共产主义运动的大无畏的献身精神，永远是一切革命者的光辉典范。大钊同志和其他无数先烈光荣地倒下去了，但是他们的牺牲没有使中国革命停止，相反，中国革命在牺牲者的血泊中继续前进，直至获得伟大的胜利。作为中国人民的优秀儿子和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大钊同志的业绩将永远受到中国人民的追怀和崇敬。

为纪念李大钊同志，发扬他伟大的共产主义革命精神，中共中央于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八日将他和他的夫人赵纫兰同志（一八八三年——一九三三年）的灵柩移葬于新建的李大钊烈士陵园。

中国共产主义运动的先驱者，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同志永垂不朽！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八三年九月

目　录

隐忧篇(一九一二年六月) …… 1
大哀篇(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4
弹劾用语之解纷(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 8
朱舜水之海天鸿爪(筑声剑影楼纪丛)(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13
更名龟年小启(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21
暗杀与群德(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22
东瀛人士关于舜水事迹之争讼(筑声剑影楼纪丛)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24
覆景学钤君(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29
裁都督横议(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 ……31
论民权之旁落(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 ……40
原杀(暗杀与自杀)(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44
论官僚主义(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49
一院制与二院制(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52
政客之趣味(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56
是非篇(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59
论宪法公布权当属宪法会议(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 ……61
法律颁行程序与元首(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 ……66
文豪(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70
欧洲各国选举制考(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74
各国议员俸给考(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78

游碣石山杂记(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82
《自然律与衡平律》识(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88
风俗(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 ……89
物价与货币购买力(致《甲寅》杂志记者)(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95
政治对抗力之养成(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日) ……97
国情(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110
我的自传(一九一五年) …… 114
警告全国父老书(一九一五年) …… 115
《中华国际法论》译叙(一九一五年四月)…… 125
启事三则(一九一五年四月) …… 127
国民之薪胆(一九一五年六月) …… 130
欧洲战事谈(一九一五年八月一日) …… 141
厌世心与自觉心(致《甲寅》杂志记者)(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 …… 145
民彝与政治(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 153
《晨钟》之使命——青春中华之创造(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 177
新生命诞孕之努力(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183
"第三"(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 184
介绍哲人托尔斯泰(Leo Tolstoy)(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 186
介绍哲人尼杰(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
(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188
权(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190
政坛演说会之必要(一九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191
达科儿之"爱"观(一九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 192
倍根之偶像说(一九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193
青春(一九一六年九月一日)…… 194

奋斗之青年(一九一六年九月三日) …… 206
新现象(一九一六年九月四日) …… 211
别泪(一九一六年九月四日)…… 213
祝九月五日(一九一六年九月五日) …… 215
李守常启事(一九一六年九月五日) …… 217
国庆纪念(一九一六年十月一日) …… 218
制定宪法之注意(一九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 220
省制与宪法(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 226
宪法与思想自由(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 244
矛盾生活与二重负担(一九一七年一月十日)…… 251
《甲寅》之新生命(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 255
调和之美(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 257
孔子与宪法(一九一七年一月三十日) …… 258
真理(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 261
真理(二)(一九一七年二月二日)…… 262
自然的伦理观与孔子(一九一七年二月四日) …… 263
预定制宪期间案(一九一七年二月四日) …… 265
论收毁制钱宜有准备(一九一七年二月六日)…… 266
中国与中立国(一九一七年二月七日) …… 268
回春之北京(一九一七年二月七日) …… 269
元宵痛史(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 …… 270
日本之托尔斯泰热(一九一七年二月八日)…… 271
美德邦交既绝我国不可不有所表示(一九一七年二月九日)…… 274
我国外交之曙光(一九一七年二月九日) …… 276
黄金累累之日本(一九一七年二月十日) …… 278

可怜之人力车夫(一九一七年二月十日) …… 281
今后国民之责任(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 283
威尔逊与平和(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 285
中德绝交后宜注意西北(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二日) …… 286
战争与铜(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 287
德皇之欺世论(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 290
爱国艺术家罗丹翁病笃(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 291
学会与政党(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 293
诗人达阿儿之行踪(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 294
论国人不可以外交问题为攘权之武器
(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 296
外交研究会(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 299
北美之风云儿——罗斯福请愿出征(一九一七年二月十八日) …… 300
新中华民族主义(一九一七年二月十九日) …… 301
一致与民望(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304
极东们罗主义(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307
哭沈汉卿君(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一——二十四日) …… 309
议会之言论(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314
政论家与政治家(一)(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 318
蔷薇缘欤?蔷薇恨欤?(筑声剑影楼纪丛)
(一九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 321
政论家与政治家(二)(一九一七年三月二日) …… 322
中德邦交绝裂后之种种问题(一九一七年三月五日) …… 325
爱国之反对党(一九一七年三月七日) …… 328
立宪国民之修养(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 332

创设特别国务会议增造不管部之国务员问题(三)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 335
创设特别国务会议增造不管部之国务员问题(九)
(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 339
俄国革命之远因近因(一九一七年三月十九——二十一日)…… 343
法国内阁改组之由来(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354
面包与和平运动(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357
俄国共和政府之成立及其政纲(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359
俄国大革命之影响(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363
战争与人口问题(一九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365
青年与老人(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 …… 368
战争与人口(上)(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 …… 372
美与高(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 404
大战中欧洲各国之政变(一九一七年四月一日) …… 408
学生问题(一九一七年四月三日) …… 425
学生问题(二)(一九一七年四月五日) …… 429
都会少年与新春旅行(一九一七年四月七日)…… 433
讲演会之必要(一九一七年四月八日) …… 436
动的生活与静的生活(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439
大战中之民主主义(Democracy)(一九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 441
真理之权威(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 445
大亚细亚主义(一九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 449
不自由之悲剧(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 452
受贿案与立宪政治(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458
罪恶与忏悔(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 460

简易生活之必要(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462
中心势力创造论(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 464
欧洲各国社会党之平和运动(上)
(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467
欧洲各国社会党之平和运动(中)(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471
欧洲各国社会党之平和运动(下)(一九一七年五月二日) …… 476
欧洲各国社会党之平和运动(下续)(一九一七年五月五日) …… 480
川局罪言(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484
政治之离心力与向心力(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 485
旅行日记(一九一七年五月九——十一日) …… 488
自由与胜利(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 491
乐亭通信(守常自乐亭寄)
(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 494
天津法政专门学校校长及教务长易人
(一九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497
辟伪调和(一九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 499
此日(致《太平洋》杂志记者)(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513
暴力与政治(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五日) …… 516
致《北京大学日刊》记者书
(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九、二十日) …… 528
"今"(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532
强力(致高元)(一九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 536
新的!旧的!(一九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 537
强力与自由政治(答高元君)(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 …… 541
调和之法则(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 …… 549

调和謄言(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 …… 555
东西文明根本之异点(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 557
法俄革命之比较观(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 572
胡适《美国的妇人》跋(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 576
雪地冰天两少年(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 …… 577
俄罗斯文学与革命(一九一八年) …… 581
Pan……ism 之失败与 Democracy 之胜利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五日) …… 589
庶民的胜利(一九一八年十一月) …… 593
Bolshevism 的胜利(一九一八年十二月) …… 597
《国体与青年》跋(一九一八年十二月) …… 604
新纪元(一九一九年元旦)…… 606
大亚细亚主义与新亚细亚主义(一九一九年元旦)…… 609
北京的"华严"(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 612
新自杀季节(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 613
面包问题(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九日) …… 614
政客(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615
国民仲裁(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 616
平民独裁政治(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 617
过激乎?过惰乎?(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 618
乡愿与大盗(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 619
放弃特殊地位(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 620
联治主义与世界组织(一九一九年二月一日)…… 621
战后之世界潮流(有血的社会革命与无血的社会革命)
(一九一九年二月七——九日) …… 627

劳动教育问题(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十五日) …… 632
战后之妇人问题(一九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 635
祝黎明会(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 641
黎明日本之曙光(东京通信)(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 643
秘密外交(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 646
罪恶之守护者(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 647
青年与农村(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二十三日) …… 648
死动(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 653
普通选举(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 654
光明与黑暗(一九一九年三月二日) …… 655
过激派的引线(一九一九年三月二日) …… 656
唐山煤厂的工人生活(工人不如骡马)(一九一九年三月九日) …… 658
新旧思潮之激战(一九一九年三月九日) …… 660
现代青年活动的方向(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四——十六日) …… 663
强国主义(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 668
小国主义(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 669
现在与将来(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670
统一癖(一九一九年四月六日) …… 672
白人阀(一九一九年四月六日) …… 673
混充牌号(一九一九年四月六日) …… 674
解放后的人人(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 675
宰猪场式的政治(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 676
汽车与邮片(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 677
废娼问题(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678
"五一节" May Day 杂感(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 …… 681

隐　忧　篇

（一九一二年六月）

国基未固，百制抢攘，自统一政府成立以迄今日，凡百士夫，心怀兢惕，殷殷冀当世贤豪，血心毅力，除意见，群策力，一力进于建设，隆我国运，俾巩固于金瓯，撼此大难，肩此巨艰，斯固未可以简易视之。而决未意其扶摇飘荡，如敝舟深泛溟洋，上有风雨之摧淋，下有狂涛之荡激，尺移寸度，原望其有彼岸之可达，乃迟迟数月，固犹在惶恐滩中也。

蒙藏离异，外敌伺隙，领土削蹙，立召瓜分，边患一也；军兴以来，广征厚募，集易解难，饷糈罔措，兵忧二也；雀罗鼠掘，财源既竭，外债危险，废食咽以，财困三也；连年水旱，江南河北，庚癸之呼，不绝于耳，食艰四也；工困于市，农叹于野，生之者敝，百业彫蹶，业敝五也；顽梗未净，政俗难革，事繁人乏，青黄不接，才难六也。凡此种种，足以牵滞民国建设之进行，矧在来兹，隐忧潜伏，创国伊始，不早为之所，其贻民国忧者正巨也。悬测逆睹，厥要有三：

一党私　党非必祸国者也。且不惟非祸国者，用之得当，相为政竞，国且赖以昌焉。又不惟国可赖党以昌，凡立宪国之政治精神，无不寄于政党，是政党又为立宪政治之产物矣。而何以吾国政党甫萌，遽斲斲焉警之、惕之、儆之、戒之、诋之、祺之，甚

至虑为亡国之媒者。岂吾华历代君主失国之际，均豫有党争为之朕，而有以促其亡，俾后之人受历史之迷惑，一闻党字，遂谈虎色变，而以旧历史之眼光，视今之政党欤？非也。唐之清流，宋之蜀、洛、朔，明之东林、复社，均一时干国英杰，使在今日，吾人且铸金事之。徒以君子小人，有如水火。一方既以道义相号召，则嬖幸之流，恐不见容，遂而荧惑诽谤，以泄其私举，正人义士，排挤倾轧于无余。私心党见之足以祸国，讵以时之今古而殊耶？试观今日之政党，争意见不争政见，已至于此，且多假军势以自固。则将来党争之时，即兵争之时矣。党界诸君子，其有见及此者乎？盍早图之。

二省私　中华建国，版舆辽阔。昔者山川睽隔，交通尼阻，风俗之异，言语之差，胥以地理之关系，为疏通结络之梗，则界域之见，存乎其间，势必然也。然以中央权重，集中于一，前此省见，殊未与政治上以影响。逮满清末叶，各省督抚握权渐重，益以政运趋新，地方日增活动，省见因以稍启。革命军兴，各省以次脱离满清羁绊，宣告独立，自举都督，此不过一时革命行军之计画也。而孰知省界之分，以是及于人心者匪鲜耶。试思一国设省，一省设县，纯因地理人情之便而划之政治区域，其土地犹是国家之领土，其人民犹是国家之国民，宁可省自私之。乃近顷用人行政，省自为治，畛域日深，循是以往，数年或数十年后，势至各省俨同异国，痛痒不关，即军事财政之协助，系乎国家兴亡者，将亦有所计较而不为矣。至神州粉碎，同归于尽，始追悔痛恨于向者省见之非，晚矣！

三匪氛　历稽载籍，一代兴亡之交，其先必匪乱丛起，良以失政之朝，民多怨之，加之饥馑荐臻，灾异迭见，于是枭雄乘

之，狐鸣篝火，愚惑斯民，凡以欲遂其帝王事业之私图也。明之亡也，流寇遍天下，即无满清之西侵，亦决不能永其国祚，而黎元之遭其糜躏，亘数十年，亦不堪矣！民国之兴，基于大义，用兵不过三阅月，成功之速，为东西历史未所有，吾华之幸，抑亦吾民之幸也。然窃有忧者，则匪氛之起，不在满清末运，而在民国初年。何则？战后之兵，蛮野浮动，在伍时既大肆劫掠，退伍后仍将流为盗寇，则今日之兵，即他日之匪，其因一；愚民不识共和为何物，教育不克立收成效，责以国民义务，群惊为苛法虐政，起而抗变，其因二；一度战乱，元气大丧，民间愁苦怨嗟，实为乱阶，其因三；左道之流，造谣惑众，此次革命，引起此辈帝王思想，其因四。怅望前途，不寒而栗，黯黯中原，将沦为盗贼世界，吾民尚有噍类耶！

以上三端，百思恐不获免。凡百君子，其有以嘉谋嘉猷而弭于未然者乎？曷有以解我忧？

按：斯篇成于民国元年六月，迄今将及一纪，党争则日激日厉，省界亦愈划愈严。近宋案发生，借款事起，南北几兴兵戎，生民险遭涂炭。人心诡诈，暗杀流行，国士元勋，人各恐怖，而九龙、龙华诸会匪，又复蠢蠢欲动，匪氛日益猖炽，环顾神州，危机万状。抚今思昔，斯文着笔时，犹是太平时也。呜呼！记者附识。

1913年6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3期
署名：李钊

大　哀　篇*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嗟呼！斯民何辜！天胡厄之数千年而至今犹未苏也！暴秦以降，民贼迭起，虐焰日腾，陵轹黔首，残毁学术，范于一尊，护持元恶，抑塞士气，摧折人权，莫敢谁何！口谤腹诽，诛夷立至，侧身天地，荆棘如林，以暴易暴，传袭至今。噫嘻！悲哉！此君祸也，吾言之有余痛矣。然自满清之季，仁人义士，痛吾民之憔悴于异族专制之下，相率奔驰，昭揭真理之帜，以号召俦类，言之者嗌口哓音，行之者断头绝脰，漭无量之头颅、骸骨、心思、脑血，夙兴夜寐，无时不与此贼民之徒，相激战于黯黯冤愁之天地中，以获今日之所谓共和者又何如也？吾殉国成仁杀身救民之先烈，所以舍生命以赴之者，亦曰："是固为斯民易共和幸福也。"吾民感先烈之义，诚铭骨镌心，志兹硕德，亦欣欣以祝之曰："是固为吾民易共和幸福也。"而骄横豪暴之流，乃拾先烈之血零肉屑，涂饰其面，傲岸自雄，不可一世，且悍然号于众曰："吾固为尔民造共和幸福也。"呜呼！吾先烈死矣！豪暴者亦得扬眉吐气，击柱论功于烂然国徽下矣。共和自共和，幸福何有于吾民也！

---

* 本文标题后原有"（一）哀吾民之失所也"，但未见发表续篇。——编者

彼等见夫共和国有所谓政党者矣，于是集乌合之众，各竖一帜，以涣汗人间，或则诩为稳健，或则夸为急进，或则矫其偏，而自矜为折衷。要皆拥戴一二旧时党人、首义将士，标为自党历史上之光荣。实则所谓稳健者，狡狯万恶之官僚也；急进者，蛮横躁妄之暴徒也；而折其衷者，则又将伺二者之隙以与鸡鹜争食者也。以言党纲，有一主政，亦足以强吾国而福吾民。以言党德，有一得志，吾国必亡，吾民无噍类矣。此非过言也。试观此辈华衣美食，日摇曳于街衢，酒地花天，以资其结纳挥霍者，果谁之脂膏耶？此辈蝇营狗苟，坐拥千金，以供其贿买选票者，又果谁之血髓耶？归而犹给吾蠢百姓曰："吾为尔作代表也，吾为尔解痛苦也。"然此辈肥而吾民瘠矣。抑吾闻之，各党之支分部，因选举耗用者，动辄数万金，此其所需，要皆仰给于其党魁俊之踞要津享大名者。夫此踞要津享大名者，充其极不过一总统、一都督耳，否则两袖清风之空衔伟人耳，既无邓氏之铜山，更乏郭家之金穴，顾安得此巨金者，其故不大可思乎？或谓子殆不知政党之作用，故讥之无完肤。曰：吾侪小民，固不识政党之作用奚似，但见吾国今之所谓党者，敲吾骨吸吾髓耳。夫何言哉！夫何言哉！

共和后，又有所谓建国之勋者矣。其今日一榜，明日一榜，得勋位、嘉禾、上将、中将者，要以武人为多，而尤以都督为横，以其坐拥重兵，有恃无恐，上可以抗中央，下可以胁人民。其抗中央也，则曰："吾拥护民权也。"其胁人民也，则曰："吾尊重国法也。"究之，国法当遵，而彼可以不遵，民权当护，而彼可以不护。不过假手于国法以抑民权，托辞于民权以抗国法，国法民权，胥为所利用以便厥私。中央视之无奈何也，人民视之无奈何也。则革命以前，吾民之患在一专制君主；革命以后，吾民之患在数

十专制都督。昔则一国有一专制君主，今一省有一专制都督。前者一专制君主之淫威，未必及今日之都督，其力复散在各省，故民之受其患也较轻。今者一专制都督之淫威，乃倍于畴昔之君主，其力更集中于一省，则民之受其患也重矣，则所谓民权民权者，皆为此辈猎取之以自恣，于吾民乎何与也？

嗟呼！今之自命为吾民谋福利护权威者，竟若是矣！吾民更奚与共安乐者，耗矣。哀哉！吾民瘁于晚清稗政之余，复丁干戈大乱之后，满地兵燹，疮痍弥目，民生彫敝，亦云极矣。重以库帑空虚，岁出增巨，借款未成，司农仰屋，势不能不加征重敛于民。民既托庇于其下，在理当负斯责，亿辛万苦，其又何辞。然求于民者民应之矣，民之切望于国家者，乃适得其反。呜呼！吾民乃委无望矣。富强之本不外振农、通商、惠工。农以生之，工以成之，商以通之。试观吾国，版图若兹其阔，民庶若兹其繁，江河贯于南北，沃野千里，天府之区也。苟有善治者，不待十年，丰庶之象，可坐而睹，而锋镝扰攘之余，为之国家者，不有以解其倒悬，乃坐视困苦飘零而不救，以致农失其田，工失其业，商失其源，父母兄弟妻子离散荼焉，不得安其居，刀兵水火，天灾乘之，人祸临之，荡析离居，转死沟洫，尸骸暴露，饿殍横野。呜呼！国家至此而穷于用，则吾民之所以牺牲其天秩自由，而屈其一部以就范于国家之下者，果何为乎？然是岂国家自身之咎哉？夫今之为政者，匪不纲其政缔以示斯民，若社会政策也，保护制度也，是又徒炫耀其名以贾吾民之欢心已耳。钻营运动争权攘利之不暇，奚暇计及民生哉？然则所谓民政者，少数豪暴狡狯者之专政，非吾民自主之政也；民权者，少数豪暴狡狯者之窃权，非吾民自得之权也；幸福者，少数豪暴狡狯者掠夺之幸福，非吾民安享

之幸福也。此少数豪暴狡狯者外，得其所者，有几人哉？吾惟哀吾民而已矣！尚奚言！

1913年4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1期
署名：李钊

弹劾用语之解纷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弹劾”二字联用，为法学上术语，始于东瀛，实译自英语impeachment。弹，射也，击也，又纠劾也。《后汉书·史弼传》：“州司不敢弹纠。”劾，《说文》“法有罪也。”《六书》故：“劾，犹核也，考核其实也。”《后汉书·范滂传》：“滂奏刺史权豪之党二十余人，尚书责滂所劾猥多，滂知意不行，投劾去。”注：“自投其劾状而去。”则夫“弹劾”二字，汉士故籍，用以当纠责违法之义者实多也。立宪政体，立法部对于行政部，有课责之方。輓近论者，或则混称之曰“弹劾”，或则以“弹劾”一语，专适用于法律上之课责。用语之取义不同，法理之纷讼遂起。《独立周报》记者秋桐君，则以“弹劾”专属法律问题，于政治问题则行不信任投票，无“弹劾”之发生。而《庸言报》记者吴贯因君，则并立法部对于行政部之课责，无论其关于政治或法律，概以“弹劾”该之。故同一政制如北美合众国者，自秋桐君论之，则谓其立法部对于行政部，仅有弹劾权，且举其宪法条文以实之；而自吴君观之，则谓其立法部对于行政部，关于政治上之责任，无弹劾权。第此不过“弹劾”其语之取义不同，决非法理有所乖违也。“弹劾”字义之界限一明，此讼立解矣。顾“弹劾”之并用于政治、法律问题，非自吴君始也。英伦维廉三世以前，立法部对于行政部所谓“弹

劾”者，实治政治、法律二种责任于一炉，而一以“弹劾”为锤之之利器。千六百七十八年，唐弼卿曾为被告，其时英伦下院立一原则曰：“大臣不仅有使君主之处分合于法律之责任，并有不破廉耻、不违公平，且谋国益之义务。”乃知其所谓“弹劾”者，不仅用于法律问题，并及于政治焉。降至维廉三世、女皇安及乔治一世时，虽履行弹劾权，而与前实大异其趣。盖将以立法权监督行政官之目的已失，止由普通刑事上而为纠问。此其故无他，维廉三世已还，英伦行政独立权渐就消灭，而议会政治之实以举，行政部不得离多数党之意而为命令处分。于议会占多数之党，有立法之全权，故立法与行政之间，发生轧轹之道，全为所塞绝矣。盎生尝论之曰：“立弹劾制之目的，在以立法权监督行政大臣之处分也无疑，且几分已达此目的矣。千六百二十一年以来，弹劾总数为五十四件，其十九件起于彼‘长议院’(Long Parliament)之始三年，然迩来占种种权利于议会，终至使行政大臣若不得议会多数之翊赞，则何事弗能为。此后可用弹劾之机会，遂无从而起，因而其价格著见减少焉。”至是弹劾制之在英伦，政治上遂失其用，而关于法律问题，固依然存在，学者于此乃得为所区别矣。东人典籍，泰半自欧美传译而来，政治、法律之课责不别，亦席其旧说而混称之曰“弹劾”。吾国士夫，群借径于扶桑，竞于简易，以相稗贩，互为承用以为常，于斯语又何怪也。《临时约法》且有“参议院对于国务员认为失职或违法时，得以总员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员三分二以之可决弹劾之”之条文。夫失职为政治上之责任，违法为法律上之责任，《约法》则括此二者，俾悉依“弹劾”课之，是“弹劾”一语国法上之解释，已含政治、法律二方，而于吴君，又何责也！然吾以为“弹劾”之语，兼用于政治、法律二

始，非过言也。责任既分，则所以纠谋之方，亦自特异，各先进国曾示我以途辙。于政治上则（甲）逮捕条例（即议会虽以国务员之行为为有害于国家，第不能指事实以为惩罚之据，则制定溯及既往之法律以周纳之于罪是也。此制创行于英伦。一六四四年，斯拉佛儿特即以是处斩。殊有戾法治国之精神，久为世所屏绝。美且以禁用此制之旨昭示于其宪法，今只于英史上留一污点，毫无一顾之值矣），（乙）课税拒绝（即议会当讨议豫算或税法，否决之以塞供给行政必需之经济之途也。是以间接以议会多数之意志，压服政府之方法。此制依其国之关于宪法上会计之条项如何，有能行之者，有弗能者），（丙）信任投票（国会以一般之政略，认为违国家之目的、背政府之义务者时，议决不置信用于其一阁员或全内阁之旨是也。以大体之失政为由而弹劾之，其惯例亦始自英伦）是也；于法律上则弹劾是也。

夫逮捕条例、课税拒绝二者，既因时因国而有所不适，故凡立法部有纠责行政部政治上责任之权者，其内阁之生死，罔非于不知不识间伏于信任投票制权威之下而不自显。内阁之成也，议会多数之信任实成之；其倾也，议会多数之不信任实倾之。至此制究能问责与否及其利弊，则当别论。吾国果采内阁制抑总统制虽尚未定，而内阁制下之不信任与弹劾，固当区分，以免许多无谓之纷呶。即总统制下之以立法部不能进退行政部之故，而漫谓之不能弹劾，法律上亦甚危险。用语之不慎，不独研析斯

劾，由参议院员审判之。大总统经国务会议后，得明令参议院组织法庭，以审判希图危害国家安全之罪犯。如遇普通法庭业经开始预审，则参议院组织临时法庭之命令，得于预审终了时发出。关于弹劾、预审及审判之程序，另以法律规定之。"——编者

学者滋其惑误，而政局不时之动摇，法权应及之逃避，亦缘兹而起，所不能已于置辩者此也！

1913年4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1期
署名：李钊

朱舜水之海天鸿爪

（筑声剑影楼纪丛）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舜水先生名之瑜，字鲁玙，余姚诸生，从朱永祐、张肯堂、吴钟峦学。崇祯十七年，特征不就；弘光十一年，复征不就；授江西按察使司副使兼兵部职方清司郎中、监国安军，复不拜。被劾，避于舟山。永历五年，满兵屠城，肯堂等死之。先生知事既去，豫避日本，移交趾，复还舟山。寻将之越南，而风不利，再至日本，又还舟山。其恉欲乞外援以图光复，乃三至日本，而援兵竟不可得，于是复至越南。十二年，郑成功将大举，招至厦门，先生见其将吏寓绅，皆佻达屏礼，知大事难成，居其营中，舳舻日接，避不相见。事后，寄书规之，书中愤惜金陵之役，责备延平，词志甚为悲峻。当是时，满清入主中原，先生义不媚清，四至日本，遂终身焉。永历十三年也，先生怆怀故国，痛哭天涯，血泪余痕，有足纪者，惟拾零存轶，杂次无纪，序而规之，以俟史者。

鲁王尝欲召还先生。监国九年三月，勅谕玺书，永历十一年一月，始达越南。书曰："尔矫矫不折，远避忘家，阳武之椎，尚堪再试，终军之请，岂竟忘情，予梦寐求贤，延佇以竢，恢复事业，当资尔节义文章。"先生谢表曰："臣虽无节义文章，足副主上梦寐延佇之求，至于犬马恋主之诚，回天衡命之志，未尝一刻少弛也。

静候夏间，前去日本，复从日本，方达思明。所以纡回其道者，臣之苦衷，不便明言。”则先生之志可知矣！

先生寄郑成功书曰：六月七八日，入南京，兵围瓜州，十七晨克城。贼兵断胫折股，贼马截伤惊驰，浮尸积野蔽江，束手就缚，远近欢跃，声震天地，贼兵扼江而守，列炮如星，马玉擐甲直冲，一鼓登陴。贼骑所称犷犴骁雄者，歼夷殆尽，犬贼管效忠，最为桀黠，喙息鼠窜，惟恐不前。二十三日，镇江内降，市肆不易，然而纪律时有未严，上情不能下究，有识虽已忧之。从陆无救焚之策，侯风有师老之虞。藩台似谓贼在目中，徒使英雄顿足耳。七月八九日至南京，其下骄而不戢，涣而不萃，中有一二要人，刚愎贪忌，狃于小胜，不用上命，舍其瑕，攻其坚，不离之使分，反慢而使合，徒效姚苌之覆羌羯，不念苻坚之溃合肥，遂而一败至此，虽死何足赎罪！上游则豫章、江、黄，迤北则淮阳、庐、凤、蒿目以待王师，拔于水火，输粮运米，会同有绎，送印内款，惧于后期，民心思汉之诚，于兹大验，一旦辜负之，真可大恸！今退守舟山、闽、浙，意在重来，若能自怨自艾，深思前过，则转败为功，直唾手间耳。幸总督忠靖伯陈灿，老成持重，镇定周详；提督马玉，雄豪激烈，吐气吞胡；况复谦雅和衷，刚柔相济，分陕犹兴，文武同心，岂不足以复高皇哉！

先生与乡人招其孙书曰：“英俊有耻者为上，性淳洁者次之，循循雅饬者又次之。”其作人设教之意若此。

先生为人，谨严而抗爽。平居论学，是非程、朱、陆、王而不失其衡，专贵有作用。当时儒流，动辄高谈性命，争论太极、无极。先生乃曰：“夫子至圣，不言天道，子贡名贤，言天道不可得闻，今贵国诸儒，贤于古人，而宋儒过于夫子、子贡也。”其尚友古

人，尤推重诸葛亮、陆贽。先生自持颇高，对于日本，终以异国视之。故其上长崎官吏书云："贵国甚重我国之珍品药饵等，不惜以重价贾之，然贤人君子，国之至宝，而冷遇之，本末轻重失矣！"又云："容我一身，一以全孤臣之节，一以增贵国之光。"寄人篱下，抗不自卑，日人以是益钦重之。晚近日人，颇以是自诩其国优待国事犯之义风，自先生始。

先生居日时，德川光国公欲为起其第，先生固辞曰："吾借公眷顾，藏孤踪于外邦，养志守节，以保明室衣冠，感恩浴德莫大焉。且吾祖宗坟墓乔木秀美，想必为虏发掘翦除，每念及此，五内惨烈，奈何独丰屋安居乎！"

先生遁居日本，仍著明衣冠，其遗像尚存水户。故义公弔先生文有云："流离转蓬，经几年所，衣冠慕古，未尝变夷。"

先生尝致书省庵，祝其子康健。书中有云："倘中原有复然之势，不佞归途或得一见，不然不佞老令郎小，恐终无刮目之期矣。无限怀思，非笔端可绘，徒付之浩叹而已！"悲愤凄怆，不忍卒读。

先生致省庵书，有七十通。中有云："日本兵至大明，自然全胜，所谓义兵也。贵国有此意否？"愈见先生居日，无时不以光复中原为念。

先生生平最心服日本筑城术。尝以是问于田鹿素行。素行固当代名流，荐加贺之有田氏某于先生，某乃为先生记筑城术以赠之。后有田氏没，其稿本尚流传于加贺州藩，迄今存否，未可知也。

先生善贮蓄，储有三千金。尝叹曰："吾老矣，金多奈何？然移用中国，则事济矣！"临卒，尽内于水户库。盖先生八十颓龄，

壮心未已，其欲伺虏廷之隙，航海归来，以图再举之雄怀，直至死而后已也。

经略直浙兵部左侍郎王翌，最与先生善。及讨贼战死，实八月十五日，先生闻之大伤，为文祭之。自是每岁中秋，必杜门废节。观其答田犀书曰："中秋为知友王侍郎完节之日，惨逾柴市，烈倍文山，仆至其时，备怀伤感，终身遂废此令节。"其笃念殉国之友若此。

神州沦陷后，自日本正保四年迄万治二年，此十三年间，先生凡五至日本。日人安积澹泊尝曰："先生所以屡至日本者，盖欲乞援图光复也。"可谓深知先生者。其后复至日本，遂以终焉。则以明社既屋，满人入主中原，转徙波涛，蹈迹东海，以全大节，先生之心，可昭日月矣！

先生初留长崎，安东省庵师事之。以其禄之半养先生，古今传为美谈，如是者六载余。后始应水户之聘之江户。居长崎之六年，为先生最困难时代。盖先生转徙流离，孤身只影，窜于海外，贫苦不能自给，省庵之禄，名为二百石，实不过八十石，又兼供二处之用，愈益艰窘。厥后长崎惨遭回禄，先生身外之物，悉化灰烬，乃寄寓于皓台寺中，风雨萧条，造次颠沛，省庵闻之，乃趋就而往，为援拯。先生虽在患难之中，兴复故国，固未尝一日忘。故先生行述有云："先生虽客寓于兹，日向乡关泣血，无时不北望切齿，唯以国仇未雪为憾。"盖指此也。

先生尝谓学者有二派，即贤士与学士。博学多识，谓之学士；节义识见，谓之贤士。先生殆以贤士自况。

先生既往江户，为水户之宾师，不苟言动，慎避悲愤之言，以自掩其形迹。故读其行述文集者，往往误认先生为道学。然先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藏书

生固黄冠草履，不忍见神州陆沈之痛者，徙邦人士，皆以先生为归化者，厚诬先生甚矣！

先生与省庵自评之言曰："吾之为人，以心为上，德次之，行次之，文学书法又其次者。"此亦足见其抱负。

先生曾为楠公赞像，其文有三，载《舜水文集》。

日本水户彰考馆，存先生遗物颇多。

先生长于诗，惟至日本时，未尝有所吟咏。

先生至日本，携孔子像二：一赠安东省庵，现存省庵家中；一则展转传于日本今上之手。琴二，流离颠沛间，尚有弹琴余兴，其风雅如是。

先生与阳明先生同乡，山水有灵，钟于二子，地灵人杰之说，或其然欤！

东京第一高等学校，为先生侨居故址。数百载后，尚为文教之区，亦奇缘也。

先生强记精敏，虽老疾手不释卷。博而约，达而醇。尝曰："学问之道如治裘，遴其粹然者取之，若曰某氏学某氏学，则非所谓博学审问之谓也。"又曰："所贵乎儒者，修身之谓也。身既修矣，必博学以实之。学既博矣，必作文以明之。不读书，则不能作文，不能作文，虽学富五车，忠如比干，孝如奇伯、曾参，亦冥冥没没而已，故作文为第二义。至于做诗，今诗不比古诗，无根之华藻，无益于民风世教，而人汲汲为之，不过取名干誉而已。"其论文曰："大凡作文，须根本六经，佐以子史，而润泽之以古文，内既充溢，则下笔自然凑泊，不期文而自文。若有意为文，便非文章之至也。"故自作文古雅，逸宕成章。

先生有自制大成殿模型，存彰考馆。日本汤岛大成殿，即仿

此而作。此殿为日本政学革新之一大纪念物。

大成殿模型与弘道馆记碑，共辉耀于水户。水户党争，弹雨横飞之余，曾不少伤，天其或欲留此纪念物，冥冥中有所嘉护欤！

先生久客他邦，乡音阻绝。德川光国氏谕寄书故国，问其家信，且招一孙侍养焉。先生之在乡也，有二子一女。女幼字同邑何氏，其舅为清官，忿懑构疾，未嫁而亡。子大成有二子，曰毓德、毓仁，孤贫养于外祖姚泰家。先生所寄书达姚家，家人相与惊叹，始知其尚在天壤间。日本延宝六年，其孙毓仁往长崎候问，而碍法禁不能东，先生亦老疾不能西，惟以书通情而已。先生离家四十余年，始得审问祖宗坟墓、旧友存殁，悲喜交至，且戒之曰："国亡家破，宜农圃渔樵，自食其力，百工技艺亦不妨，惟清官决不可为也！"先生患咳血二十余年，至老疾稍渐，德川公使医诊之，先生谢曰："犬马之齿，既过耄耋，而欲用药石延旦夕之命，未为知命者也。"先生作客久，善操日语，及病革，复操乡语，侍人不能解。年八十三，日本天和二年四月十七日殁。临终藏鲁王敕谕，以儒礼葬于瑞龙山麓。德川公亲临其葬，作文哭之，私谥文恭，又录遗集二十八卷，使门人今井弘济安积觉撰其行述行世。

先生殁前十一年，时年七十二，曾以桧木自作棺椁。谓门人曰："我既老于异邦，自誓非中原恢复不能归。一旦老疾不起，则骸骨无所归，将葬于兹土。然汝曹不知制棺之法，数年后必枯残。后来逆虏倘有败亡日，我子若孙其有血气者，或欲归葬我故土，而墓木未拱，棺椁朽敝，则非徒二三子之羞，抑亦日域之玷也。"呜呼！"死去元知万事空，唯恨不见九州同；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勿忘告乃翁。"放翁临终之诗，其深于种族之痛，盖与先

生今古一辙也。方今汉土光复，神州士夫，宜未忘先生制植时之遗言，而亟谋迎骸骨以归，勿令英魂烈魄，终古淹沦于樱花三岛。先生有灵，亦当含笑于九京矣！

先生生平最爱樱花，故义公为先生建祠植樱花数株，以志遗爱。近以碑碣建成，东邦志士有慨捐樱花二百株者。将来樱花灿烂，与短碣相掩映，益增吊古者之流连，亦盛迹也。去岁六月二号，日本志士，在东京第一高等学校伦理学讲室，举行朱舜水先生二百五十年祭大典，且建碑碣，题曰"朱舜水终焉之地"。盖自先生居日本迄今恰二百有五十年矣。是日彼邦当代名流，及当时与先生有关系者之后裔，若德川氏焉，悉集焉。先生十一世孙名辅基者（浙江绍兴人）航美留学，迂道日本，亦得与于此祭。噫！"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勿忘告乃翁。"光复之年，而有此祭，先生有灵，其可以瞑目矣！

此次祭典中，并附有舜水先生关系品展览会，所陈要品，记如左：

一《华夷辨》原稿；

一张斐诗六首；

一棺盖图说；

一张名振笔（舜水文集，日人安藤子约所藏，中有其全文原本）；

一监国鲁王敕书（鲁王太祖之九世孙，燕都沦陷，南京不守，鲁王入浙江，以监国名义，下恢复令。此敕即监国九年所发，历三星霜，始得展转入于先生之手者。现藏德川国顺侯家）；

一小李将军画卷（据先生跋云："明代小李将军画卷，传者有三，一为太仓王元善家物，一为仇英所临者，其他即此也。"先生

流离间关之际，尚刻不离此。现藏德川国顺侯家）；

一安南供役记事（先生数次往来安南，亦有乞兵之意。此书即记其在安南时之始末。在安南时之寓主，为一日本人。鲁王敕书，亦由一日本船交付先生，亦奇矣。现藏德川国顺侯家）；

一楠公诀子图（先生曾亲为题赞。此赞成于日本宽文十三年。元禄中，义公建楠公碑于凑川时，镌此赞于碑阴，但与原文颇有倒置处。现藏前田利为侯爵家）；

一汉五杰像（先生赞萧何、诸葛亮。现藏前田利为侯爵家）；

一白交趾将相诸大臣节文；

一与安东省庵书；

（以上二者乃先生居长崎时，寄赠省庵者。二人缔交，即以此为介绍。现藏安东守男家）

一张名振与朱舜水书（张名振者，与舜水奉鲁王共图恢复之主将也。此书即将舟山若何失陷之情形，报于先生者。书中有称国姓公云云者，殆指郑成功。现藏安东守男家）；

一省庵遗爱七弦琴（此琴乃彭城素轩赠省庵者，铭文署万历己卯，殆明代盛时之遗物也。现藏安东守男家）；

一孔子像（先生携孔子像二，一传安东氏家，一存日本今上）；

一郑成功书（现藏德川国顺侯爵家）。

孔子像、白交趾将相诸大臣节文、与安东省庵书、及录杜诗一幅，余曾见其用铜版拓者，书法苍老奇绝，可想见其为人。

1913年4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1期
署名：李钊

更名龟年小启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启者：鳌生本性，最患同人，浊世失名，未尝还我。落花时节，悟沦落之前身；过眼云烟，迷英雄之本色。青衫诗客，谁是少陵？白发宫人，莫话天宝。渺知音之不作，羌盛世其难期。暴君歌而暴民兴，天祸殷而人祸极。嗟虖！江天一碧，依然崔九堂前；尘世几更，犹是岐王宅里。江南莫望江北，今龟何如古龟。而今而后，化猿化鹤，尚不可知，则呼马呼牛，亦惟漫应而已！

1913年4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1期
署名：李钊

暗杀与群德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暗杀可倡于有德之群，不可倡于丧德之群。暗杀可行于英雄，不可行于盗贼。暗杀行于英雄，则锄奸诛佞，长义侠之风，功乃比于甘露杨枝。暗杀行于盗贼，则摧贤害能，启残忍之端，祸乃深于洪水猛兽。而行暗杀者之或为英雄，或为盗贼，实其群德有以范成之。是暗杀之风，所以不可长于群德堕丧之国欤！

战国之际，任侠成风。秦暴而荆卿献匕，韩亡而子房椎车。流血五步，壮快千秋，斯以知其时群德之昌也。三韩既并，重根一愤而断藤，载明一愤而刺李，斯以知韩社虽屋，其群德尚未衰也。晚清之季，吾族男儿，慨中原之陆沈，愤虏廷之误国，相率乞灵于铁血者，则有吴樾之炸五使，徐伯荪之殪恩铭，燕都桥下，精卫飞来，良弼门前，彭公尽节。一瞑不顾，视死如归，群德将有复活之机，遂以开民国方兴之运。而孰知夫昔以殄民贼者，今乃伤我国士；昔以功我民国者，今乃祸我民国。神州光复之后，吾群德之堕落，乃反有江河日下者哉！痛矣，吾群德之衰也！

夫世之衰也，任侠每流为盗贼，衣冠遂沦于禽兽。盖天良一灭，万法无灵，而德义节操，不复能矩范于残暴之群。则向者崇侠之风，适开今者好杀之渐；犯禁之习，遂以为蔑理之阶。而嫉良妒能，仇怨相寻，杀机环报，宁有已时？毒戾之伦，贪利忘义，更敢

于杀人以图酬赠。朝缠黄镪，夕弄黑铁，其去率兽食人者几何哉！则所谓手枪炸弹，譬诸甘露杨枝者，其于群德堕落之国，功能或有穷时也。

抑暗杀者，不获已之举也。仁人志士，本悲天悯人之苦衷以出于暗杀，大不幸之遇也。惟以反抗暴力之故，有不得不需乎暴力者；以毁灭罪恶之故，有不得不蹈乎罪恶者。纵赖以为斯民除暴，而其深自忏悼者，终其身弗能怡然自安。仁人志士，疾恶若仇，犹必不获已而出此，且引以为大不幸焉。及强暴者为之，反恃此为快心之具，以济贾奸，滔滔祸水，流毒尚有穷时耶？

桃源渔父，当代贤豪，不幸而殒于奸人之手。死之者武士英，所以死之者群德也。群德非能死渔父者，群德非能使武士英，死渔父者，群德之衰，武贼之流，乃敢出没于光天化日之下，以行其滔天之罪恶。群有巨慝而容之，群有彦俊而无以卫之，乃渔父之所以死耳！然则渔父之死，非死于群德之衰而何也？非其群杀之而何也？昔晋灵公患赵宣子之骤谏也，使钮麑贼之。晨往，寝门辟矣。盛服将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叹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贼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有一于此，不如死也。"触槐而死。夫麑，灵公之鹰犬耳，乃为民爱贤，为君守信，不惜杀身以殉。今渔父奔走南北，调洽统一，天以大任责斯人，生民利赖，旷世难遇，而栖息于其群者，遽戕贼之，俾赍志以殁。呜呼！黯黯中原，并钮麑其人者，亦不可得，吾于是益悼吾群德之衰矣。悲夫！

1913年5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2期
署名：李钊

东瀛人士关于舜水事迹之争讼

（筑声剑影楼纪丛）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当日本举行舜水祭典之际，一时考古学者，颇有所辩质，以研究舜水之真价。考据驳难，则有菊池仙湖、稻叶君山二君。仙湖固稔知彰考馆之藏物，君山亦为编辑舜水全集者。吾人远在大陆，弗克躬往蓬瀛，以寻先哲遗徽。虽见其片言只字之关系先哲者，亦且珍若百朋，而遗言遗籍，坐令其零散于海天万里，不一事搜求，斯其罪愆卒无穷期也。

仙湖与君山相辩诘者数端，兹要辑于下，冗杂之所，略之弗著也。

（一）凑川之碑阴记　菊池氏之言曰："朱舜水纪念会趣意书有曰：'先生没后，光国之建碑于凑川也，镌以先生所撰之《楠公论赞》，于是尊王大义，炳乎明于天下。'是语也，余甚疑之。余以为德川时代，义公为其幕府三家之一，大书特书，题足利幕府时代，称为逆臣之楠公墓石曰：'呜呼！忠臣楠子之墓。'尊王大义，始赖以深播于人心，非尽舜水撰碑阴记之力也。余尝读雨宫氏

《吐血奋斗录》，田中系平之养子菊次郎者，为乃父建碑访雨宫氏，述乞碑记于福地樱痴事。雨宫氏曰：是乌可者？以艰深文字撰墓志，使诵而听之，余且不解，读之者当什九不之解也，究奚益乎？伟者如水户先生者，其志楠公墓也，仅书'呜呼！忠臣楠子之墓'八字，俾妇孺亦知所感奋兴起焉，今余亦仿之题曰：'天下之系平。'往向岛观樱花者，谁复读樱楠居士之文章者，兹镌以'天下之系平'五字，则摩挲短碣，樵父牧童，亦将感于斯矣！据此则勤王之精神，其所以深入乎人心者，有非徒赖乎舜水之楠公论赞者矣！读舜水之文，而感奋兴起者，维新以前，具汉学素养之士，固不乏人；然元禄之世，楠公盖棺之论，得以大定于天下者，决非因刻舜水论赞之故也。余按楠公论赞，即舜水应加州家之属而作者，虽刻于楠公碑阴，实出偶然。此文不载于行世之舜水文集，而载于水户藩所集舜水文集之外集，义公于舜水在世时，曾亦属其作楠公碑文，不幸碑文未就，而舜水遽辞世归道山去矣，因取其为加州家所属作者刻之。由是以观，义公不仅以舜水为宾师而敬之，且有以深悯其孤忠者，则谓依舜水之文，显楠公之忠，宁谓其悯舜水之孤忠，而借以显楠公之忠也。"稻叶氏则曰："仙湖君之解释，未必为义公意志之全体，观于躬事建凑川碑之义公侍臣，佐佐宗淳者，与安积中村二人之覆函，知义公本意，不仅断断于悯舜水之孤忠已也。"仙湖复引舜水与人见传书中，有云："称谓题之于石，则愚智之人，未读碑，先看题，举目见之，故更宜斟酌之。"谓普通墓表尚且如此，况凑川之碑耶？以自护其说焉。

嗟夫！舜水先生抱种族大痛，流离颠沛，而安南，而日本，投荒万里，泣血天涯，未尝一日忘中原之恢复也。旷世哲儒，天益于

艰难险阻中成之，此其学为何如者，夫岂勤王一事，所足征其蕴而扬其光耶？然日本得其学之一体，已足巩其邦家，蔚成维新之治，吾人而笃念前哲者，则所以挽人心颓丧之风，励操心持节之气，其必在先生之学矣！然则二氏之论，岂足以荣辱先生者，矧二氏之辩意，又非在荣辱先生也欤！

（二）舜水乃明室遗民　此次纪念会趣意书中，有"自舜水归化而入江户之水户，第于今适二百有五十年矣"字样，颇惹起极强之抗议，卒易为"自立于日本保护之下"字样。厥后二氏于此亦有所争辩，而菊池氏以先生为明室遗民，乃持之尤力者也。菊池氏之言曰："外交志稿抔记有舜水归化。夫归化云者，虽有种种解释。今则移籍他国者，谓之归化。舜水固非移籍日本者，且非仕水户义公者，盖亡国之遗民也。今人遽称之为归化，岂舜水之志哉！舜水居我日本，书札文牍必冠'明'字于其姓字，自见招于水户义公以来，其于致日本人书中，称日本必曰贵国，述自己必曰漂零异域，托踪外国，读舜水文集及舜水行述者，类能见之，而义公且题其墓曰：'明征君子朱子墓'。呜呼！此岂归化者哉？称舜水以归化人，甚非所以敬舜水也。"稻叶氏则辩之曰："归化法未定以前之归化人，多为大陆之亡人，古者阿智使臣，都加使主率七十县之民归化日本，弓月君率百二十县之民归化日本，皆被驱于大陆之亡人，由半岛越海而来者也。镰仓之时，圣一国师、佛光禅师，同为宋之亡人；而林和靖后裔，始售盐濑之馒首；元人陈宋敬，今于小田原犹存外郎之药铺。斯虽微末，要以示此等亡人之托生于吾国也。而吾国历代所持之政策，则以容护彼等之内心自由为要，俾真有蓬莱神山、世外桃源之感。舜水以种族之痛，沦落天涯，自矢为明室遗民，其于归

化之意，又果何所于矛盾也。庆安四年，舜水上长崎奉行（日本古代官名）书，有一节云：‘古者君灭国亡，自其卿大夫以及公子卿大夫之子，义当不死者，皆出奔他国。所至之国，待之有五：太上郊迎，宾之师之，其次廪饩臣之，畏彼国之讨则归之，有罪则逐之。载在典册可稽。未有不闻不见，任其自来自去者。倘贵国念忠义之不可灭，慨然留之，亦惟瑜一人而已，此外无一人援以为例。且瑜世守忠贞，家传清白，读周公孔子之书，不识南蛮天主之教，况敝邑与南蛮，相去万里，更无可疑。若蒙收恤，瑜或农或圃，或卖卜，或校书以糊其口，当不烦阁下之饩廪也。’是明居吾国版图，以避满洲压迫，已符于归化人之要素，而于末节则又明认如以上要求，若不见容，则暂留长崎，编管何所。从来归化人，类皆如此，而独于舜水不谓然耶？”菊池氏则谓稻叶为误解文意，反驳之曰：“舜水以他国待亡命人凡有五法，其一法即为‘饩廪而臣之’，后段又有‘不烦阁下之饩廪也’一语，则其非归化日本也，彰彰明甚。而稻叶君以该氏文中之‘惟阁下裁择而转达之执政，或使瑜暂留长崎，编管何所，以取进止；或附船往东京交趾，以听后命’，遽释为已认以上要求，如不见容，不得已暂留长崎，编管何所，武断孰甚。历史之根本材料，当以当事者之记录言说为主，以余所知，舜水终为明之遗臣也。”

嗟呼！先生不幸生遭国亡种夷之痛，乃转徙遐方，避地海外，以为卷土重来之计，间关万里，日向乡关泣血者，岂得已哉！而数百年后，人犹不谅其衷，反以归化诬之。使先生而归化也者，神州虽云沦陷，尚有汗颜苟活之地，则黄冠草履，遁迹深山，未尝不可以送此余年，满洲与日本奚择，而必越海以赴之哉？甚矣，稻叶氏之误也！使无菊池氏出而辩白，孤忠劲节，反有乞怜异族

之嫌，先生身后之冤，无穷期也，不其痛欤！（未完）①

1913年5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2期
未署名

① 未发现续篇。——编者

覆景学钤君*

（一九一三年五月一日）

景君足下：

先哲朱舜水，身丁亡国大痛，间关出走，飘零异域，无时不以恢复中原为念。虽至势穷力尽，曾无灰心挫志，直至死而后已。梨洲所谓海外一二遗老孤臣，心悬落日，血溅鲸波，其魂魄不肯荡为冷风野马者，先生殆其人欤？钤生当衰季之世，怆怀故国，倾心往哲，每有感触，辄复凄然。前岁军兴，戎马倥偬，延及一载，士夫方务鼎焕新猷，弗遑及他。神州光复，未有祭告，以慰英魂；而樱花三岛间，乃于去夏举行舜水二百五十年纪念祭典。倾闻之下，欣痛交集。时披阅东报，见其关于先生轶事遗闻之记述，辄为译辑，惟所得无多，载记亦嫌漫无统秩。今足下驰函下问，自当罄其所知，陆续载之本报，以供众览。阐幽存轶之责，非所敢辞焉。但先生遗著及事迹，存于祖国者绝少，有之亦多半散零，其存于日本者，有《舜水文集》、《舜水行实》（安积澹泊著）、文恭遗事等，惜未悉其藏售何所，近有稻叶君山所辑之《朱舜水全集》，装为一册，后藤新平男爵为之序，价日币三圆，邮金四十钱，可向日本东京神田小川町一丈会堂指购也。至其他关系品，泰

---

* 原题《本报记者覆景君函》。——编者

半藏于水户彰考馆。东邦人士，珍若拱璧，恐不易搜求。他日同志有之蓬瀛者，不妨因介绍造访该馆，乞一参观。若以舜水学社名义，与彼知名之士婉商，其私家藏蕴之著，倘外无传本，则照录之，其事迹、手札、图像、模型、器物等，则拍以写真，归而用铜版或玻璃版拓出，以广流传，当不至遭彼之拒。而先哲遗风手泽之片影，赖此得以再见于祖国，不犹胜于淹沦异域，俾其后人不及瞻瞩遗徽也。

晚近士风偷惰，志节荡然，满清所以苟延末运将三百年者，则人心之颓丧为之也。舜水学社之创立，诸君子殆于此存有深意。钊不敏，窃愿从以自勉也。希即将社章及印刷品邮示，敝社同人，当不乏闻风兴起者矣。至杭州大会所议决者，如归葬故国，设立专祠，纂辑先生著作行世，皆所以慰先生之英灵，扬先生之光烈者。呜呼！中原恢复，还我河山，先生制棺时，盖已豫知夫满清终有败亡日，而追遵遗命，谋所以迎骸骨以归，慰英灵于地下者，讵非神州士夫之责耶？尚望足下于京师集会时，有以亟倡之也！尊处关于舜水遗著，有何善本，亦冀见教。其有先生遗像、手迹等之以铜版拓于东报者，已专函寄上。钊向居校，承询并及。诸务冗烦，覆书甚迟，宥之。余不白。

本报记者李钊

1913年5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2期

裁都督横议

（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

（一）裁都督之必要

都督一职，产生于革命怒潮之中。或拥戴以称雄，或攘窃以自立。风云扰攘之际，旧府既倾，新枢未建，破坏初步，兵戾棼集，不有权雄，何以镇压？崇立慓悍，亦固其所。惟猛鸷之兽，可以备非常，而不可以供畜饲。酷烈之剂，可以医急病，而不可以资补天。应运而生者，时过境迁，群且视为不祥之物，而谋所以除之，非敢以重镇为功狗也。一载以来，南北都督之举措，往往轶乎法范，暴戾恣睢，飞扬跋扈，论功则拔剑击柱，抗命则叱咤狂呼。盗贼强藩，阴谋窃国，祸机不杜，立召分崩。是则都督一日不裁，国权一日不振，民权一日不伸，养痈贻患，嗟何及哉！兹条举于下：

（甲）解除军法不可不裁都督　夫都督，军职，非政职也；暂制，非永制也。溯自军兴，各省争揭独立之帜，虽戎马倥偬，仓皇举义，而进行方略，要有程序可寻，综其前后，约为三期：曰军法时代，曰约法时代，曰宪法时代。自武汉首义至南京政府成立宣布约法，为军法时代。自宣布约法至宣布宪法，为约法时代。国会既集，宪法将颁，屈指计之，为期弗远，今已脱约法时代，渐入

宪法时代矣。都督在军法时代，法所当有，势不可无。在约法时代，军法既解，军职自宜退居本位，归还政权。惟以大局阽危，飘摇未定，中原多故，伏莽堪虞，骤去斯职，军心或有动摇。不获已而姑留之，使兼长民政，在法已属迁就，一旦宪法成立，断不容此过渡机关，梗背国化。近顷各省都督往往借口戒严，缔以军法，捕风捉影，尽法诛夷，瓜李稍有近嫌，清浊不暇置辨，草菅人命，弁髦约章，人民生命财产自由，不蹂躏于军法之下者几希！都督不裁，军法未解，民命未安，一人威福自恣，斯民乃在水深火热中也。

（乙）拥护宪法不可不裁都督　都督横恣，无所不至，气焰万丈，咄咄逼人，典宪昭垂，视若无物，约法其前车也。大宪法乃立国之根本，尊严无上，倘或加以摧折，效力消失，而国以摇，所关讵为浅鲜。今人不察，徒斤斤于中央之是防，而不知跳梁违宪者，实不在总统，而在都督也，不在中央，而在地方也。且政府违宪，制以都督，都督违宪，又将奈何？都督而以抗拒中央为能事，邦分离析，萧墙构祸之媒也。都督而助政府为虐，吾侪小民，引颈待毙而外，莫敢谁何矣！群国民之全策全力，监视中央，其事尚较易为；留数十蜂目豺声之都督，俾虎踞一方，制黔首之死命，其策至愚，其情至险。吾民不欲拥护宪法则已，如欲拥护之，当斯之际，舍首行裁撤都督，其将奚为？

（丙）巩固国权不可不裁都督　中国大势，合则存，分则亡。革命之初，各省宣告独立，都督之权，殆自满清政府攘夺而来者，故其实权在握，集政权、财权、兵权而一之，俨然联邦专制君主也。自由借债，自由加赋，收支动用，罔有准则，刮民肉血以自肥，削民脂膏以济党，财政源流，纷如乱丝。近闻各省司国税

厅职者，纷纷递返中央。盖以都督把持其间，不容过问，否亦形同傀儡，秩等闲曹。财政为国脉所关，乃受制于都督若此，其专恣横暴，已可概见。中央政令，不出都门，割据隐成，划疆而守，此畛彼界，痛痒不关，接壤邻封，势成敌国，外祸乘之，国其不永厥祀矣！先烈在天之灵，行沦为若敖之鬼。言念及此，都督之害，罄竹难书。试思政权、财权、兵权，萃集于一，共和国焉有此专暴之机关？君宪政治之下，宫中府中，既已显划鸿沟，而豫算决算，尚须议会之协赞，君主与政府不得自专。曾是都督，仅属军职，权乃迈立宪国君主而上之，共和政治之谓何也？故欲巩固国权，非裁去都督，决不克有所奏效焉！

（丁）伸张民权不可不裁都督　都督既可以上抗中央，从而贱视其治下之民，微若蚁蛭，淫威肆虐，惟所欲为。曩者神州国体，有德者王，后世独夫，私相传袭，纵有专制之形，而平民政治之精神，实亘数千百年巍然独存，听讼征租而外，未闻有所干涉。谚谓"天高皇帝远"，斯言实含有自由晏乐之趣味。即其间胡元、满清，相继篡夺，而中原民物之安平，未敢稍有所侵扰，安享既久，实效与宪典相侔，而浑噩之中，芸芸者沐其休明于不知不识之间，此其政治上特具之精神，讵容微有所摇撼。自有都督，威势所及，鸡犬不宁，前此自由晏乐之恢余，渐为强权所侵逼，斯民遂无安枕日矣。彼愚妄之徒，偏欲以地方分权之谬说拥庇之，抑知无论地方分权说，在中国今日，已无存在之余地，即令万一可行，而都督拥权，果岂地方所能享有？是都督拥权，非地方分权也！迷罔者其何知所自反乎？

（戊）整顿吏治不可不裁都督　军兴以来，吏治日弛，上下推诿，百务俱废。山野之氓，骤闻鼎革大变，以谓法章可视为无效，

而奸宄之徒，相率藐法为非，尝试新邦之典纪。近畿省分，未经破坏，而盗贼横行，赌风大炽，已属不可收拾。有司发愤逮捕，致之公庭，诲以何为敢于为非，辄曰“今日非中华民国耶？”愚民玩法，至于此极。其光复时用兵省分，匪氛满地，民众益不聊生，使吏治仍沿旧日颓茶之习，民命其何由苏乎？赳赳武夫，庸识治体，奸官猾吏，欺饰有方，毒厉斯民，怨声四起，不及十稔，中原鼎沸，藉非深谙治理者，出而整饬澄清之，决无良象可睹。此裁撤都督，更不可一日缓也！

（二）裁都督之时机

临时政府，继南京草创之局，南北猜嫌，未尽泯也。益以伏莽遍地，风鹤频惊，中央操持治术，不得不勉为优容，而都督一职，因获以少延其运命者势也。使正式政府告成，仍此泄沓，尚复成何国家？故宪法昭布之后，立国方针既定，苟非采联邦制者，都督断无依旧存留之理。然吾国非可采联邦制者，又无容置议。则宪典昭示之日，正式政府成立之日，即都督罢权解职之时。雷厉风行，不少宽假，奠邦家长治久安之基胥在乎是。其或怙恶逆命，抗不解兵，叛迹已著，挞伐宜速。开创之际，缔造之初，不有震雷劈空之举，其何以张国权而消反侧。倘复迁延姑息，不肯决然行之，则跋扈骄横之武夫，日以激动政潮、煽起兵争为能事，政潮高涨之会，即干戈四起之时，宪法尊严，扫地以尽，狐鼠纵横，神州将终于割裂之局。国脉民生，于以俱斩。则优容都督之为患，何可胜言。语云：“当断不断，反受其乱。”呜呼！裁之此其时矣。失此不图，更无振厉之期，天下岂有宁日乎！

横行几成惯癖，夫岂甘伏法纪，恝然忘情于曩昔之权威者。以若所为，是芟蔓草而仍留其根株，异日滋长，其难图矣。其人果具雄杰之伟略，不妨专事军务，重备干城；即不然韬光晦德，养成大器，他日邦基巩固，终有展布之时，何必汲汲于是哉。（二）曾由都督设置之省尹，急宜更调。临时政府期间，以军民分治，为统一之入手政策。故设民政长，专司民政，其都督一职，则专司军政。此策既施，遵违参半。中央优柔寡断，乃自开迁就之途。或则都督而外，另设省长；或则以都督兼之。其以都督兼省长者，固为掩耳盗铃，其置省长与都督并列者，亦属饩羊告朔，实则用舍之权，仍在都督。其人而得都督同意也，中央始敢任命；其人而仅为中央所信任也，都督则百计阻挠，拒而弗纳。江西近事，往辙匪遥。浔阳江头，几酿战祸。若都督虽撤，傀儡犹存，前此嚣狂，恐难遽杀。莫如量其才能，以定黜陟，即才堪寄托，亦必更调他省，杜渐防微，不得不如此也。中央用人，权能行于各省，从此励精图治，振敝起衰，国事其庶有多乎（按：行省之制，本非经世之筹，特相因相沿，迄于今日，光复而后，隐然成割据之局，拔本塞源，固统一之基，莫如废之。故废省存道，记者颇主张之。苟能于裁撤都督之际，同时并省制而亦废之，一举两得，祸根尽绝，所殷鉴也。关于此有说甚烦，俟专篇论之）！

（寅）划分军区　军区匪可以省界分也。盖军权为国权之一部，当然操之国家，分之于地方。拥兵之将，据地自雄，统一之局，何由保守？况划分军区之目的，纯在消泯都督专政之弊，犹复以地域自限，前此之迹，踵行依然，则是举不几徒劳耶？故夫省为政区非军区也。军区政区，各依其形势施设之便而划其界域，非可混而为一。合军区于政区，政权势为军权所压倒，而仍

督之名，当随临时政府等名义以俱销，留作历史家之考证而已，不宜复存以名军职也。

（四）裁都督之善后

都督在职之日，雄风所播，宵小闻而胆寒，匪氛因以不炽。一旦都督罢秩，军队外调，流氓土匪，必思蠢动，此宜筹善后者一也。二载以还，各省滥招之兵，训练未精，饷糈坐耗，当兹边氛孔亟，财政万难之交，宜有以清其源，而节其流，此宜筹善后者二也。

（乾）整顿全国警察　警察之设，将以保安绥盗也。办理得宜，民户实赖以安堵。军兴以来，通都大埠，军旅如林，所至戒严时布，军律森肃，盗匪因而敛迹，警察之效，遂以日微，当道亦从而忽之。军队既散布要区，省尹又无直接调遣之权，所恃以绥靖地方者，厥惟警察。宜速行整顿，编练精良，军力虽撤，警察继之，使无青黄不接之虞。都会固然，即城乡镇僻陬荒区，亦宜力图振作，一革前清敷衍之习。其他水上警察等，亦当同时兴举。兵燹之余，罢卒流寇，散之四方，奸掠劫杀，所在多有，匪氛一炽，乡曲小民，难安厥居，迁徙流离，莫得其所，民生不安，乱之源也。乱源不塞，何以为治？欲塞乱源，整顿警察，其急务也。

（坤）甄淘各省军队　吾闻各省军队，多有名无实。或有师无旅，或有旅无兵，空额盗饷，蚀国何极！且其集也，来自召募，老弱疲癃，滥竽充数，训练无方，节制无术，不教而战，弃之何忍。军中多一废兵，国家少一健卒，元元亿辛万苦，竭其脂膏，以供养民之用，今乃坐耗虚糜，何以对此负重肩钜之编氓。况疲骄之

众，强以临敌，丧国辱邦，祸何忍言。宜由中央精校甄阅，虚者实之，缺者补之，冗者汰之，不精者练之，不一者齐之，编成劲旅，俾为节制之师。用饷一份，得兵一丁，有饷不至空糜，有兵皆能应战。清兵之源，节饷之流，即以所节之饷移助警察经费，此亦善后之策也。

嗟虖！吾为此论，岂得已哉！盖尝秘观天下大势，中央命令，何以不行？地方乱机，何以不戢？民生幸福，何以不享？财政之紊，何以不清？吏治之颓，何以不振？神州郁塞，颛顼斯民。其豆相煎，操戈同室。推原探本，何莫非都督为之梗也。往者痛哭流涕，慷慨激昂，相率中原豪杰，还我河山，昔何其烈，今何其愚！方今国势之危，倍于前清，蒙藏离异，外患日亟，财政匮竭，仰屋空嗟。若犹各自雄长，不速筹共救之谋，近蹈巴尔干之覆辙，远步埃及之后尘，哀哀炎裔，讵鲜英杰，忘见祖若宗，筚路蓝缕、披荆刈棘、辛艰缔造之河山，豆剖粉裂以去耶！忍见四千余载声华明盛之族，为波兰、为印度、为朝鲜，宝玦王孙，相泣路隅，长为异类之奴乎？呜呼！都督皆建国之勋，中央非专制之局，苟利国家，何所不可，兵权慨解，天下晏安。在都督自无功狗之悲，在中央何须杯酒之术。所望当轴诸公，开诚布公，雍容揖让，赦吾四亿同胞之蚁命，吾民纵属痴愚，大德高厚，感且不朽矣。衮衮诸公，其念之哉！

1913年6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3期
署名：李钊

论民权之旁落

（一九一三年六月一日）

黎庶之患，不患无护权之政制，患在无享权之能力；不患无为之争权之人，患在为之争权者，转而为窃权之人。倘无承受之力，则权之所至，将有匪徒法空制之能强附于其躬，而黠诡武健之夫，既奋其力以劫夺于独夫一姓之手，辗转经由之际，乃不能不涎羡觊觎，有所有恝吝而弗忍释，卒攘窃之以自恣。则虽日以甘言聒于吾侧，亦不能眩惑吾心，而吾所托命之枢，既握于恶魔掌中，纵瞋目痛心以相向，终亦莫可谁何。彼狡险者，复侈然自以为得计，累矜功市德于吾前。呜呼！生民之痛，又孰与于兹耶？吾党有懦者，其资产久已见霸于富豪，族有强盗数辈，群相与慑者谋，将以取还其所失者于富豪，富豪慑于盗贼之威，决然舍去，而懦者复无奈强盗何矣！彼且挟其暴戾之气以临之，辄曰："微吾辈之力不及此。"并其未见夺于富豪之残余，亦为所横领。嗟呼！吾不知今之假民权民意以济其奸私者，果其去强盗几何也！

吾人不幸，沉郁于专制阨运。彼其时辄以"民权"、"民权"之声浪，流动于抑塞冥晦之空气中，口于斯、耳于斯者，莫不有愉快之感。迄今，暴君仆矣，共和成矣。向者，从事铁血本赤诚拯济斯民者，或则葬于硝烟弹雨之中，或则侪于闲云野鹤之列。一时

棼棼攘攘，竞进以鼓荡政治恶潮者，不为武断蛮野之军人，则为豪横骄暄之暴党。政权争握，不归甲则必归乙，如水益深，如火益热。而以政争之故，兵争或因之以起，民生益沦于涂炭。汗血编氓，大旱霓云之望，忽绝于风摧电掣之后，乃不得不瞠目咋舌，如冷水浇身，灰肠断气于兹时，而一闻民权之语，若有隐痛于衷，惨苦不忍闻者。耳犹是耳，声犹是声，何其相遇有悲喜今昔之殊欤？愚者则归罪共和，伤痛备至；愤者则切齿豪暴，诟谇交闻。抑知共和不任厥咎，豪暴亦奚足尤？但叹悼吾民德之衰、民力之薄耳！民力宿于民德，民权荷于民力，无德之民，力于何有？无力之民，权于何有？即无图攘窃于其后者，恐此权之为物，终非乏担当力者所能享有，则亦如行云流水、殷石土砾之空存于宇宙间耳，其不能加诸仔肩而运行之，一也。矧耽耽逐逐以冀希者，又蹈瑕抵间以来耶！救余以还，大局寝于厝火积薪之安。险象环生，时虞粉裂，枭雄之桀，习为掉弄风云，而自当其运遇之骄子，其举动恒有轶乎法范者。方风驰云扰之会，所以震伏群魔、收拾残局者，固不得不惟此枭雄是赖也。顾威势所播，疑忌斯起，而崎岖奔越，日向康衢泰运以陵进乎前辕。世之倚重于彼者，其效用乃随时势而有所蜕减，终且视为祸根，则疑而防之诚宜矣。然既防之疑之，即不能不谋所以削其权、杀其势，此所削所杀之权之势，又不能不潜有所移以为其归属。则取而代之者，无论其为个人、为机关，果足以取信于斯民乎？果其为害于斯民，较其所疑忌者为轻乎？为重乎？吾于此不能无疑焉！防北京军警干政者，吾闻之矣；防各省都督跋扈者，未之闻也。各省议会多数于异党都督而为攻讦者，吾闻之矣；于同党都督而为救正者，未之闻也。防总统政府专制者，吾闻之矣；防议会专制者，未之闻也。虑中央

集权，启政府专制之患者，吾闻之矣；虑地方分权，召国家分崩之祸者，未之闻也。将谓各省都督贤于北京军警耶，则蔑视国法、弁髦民意，俨然联邦君主者，各省都督也！将谓同党都督贤于异党都督耶，则其党朝发一不利于都督地位之政见，夕乃有反对其党主张之明文者，亦某党同党之都督也（前某党曾主张总统无解散省议会权时，有某督出而反对。某督固该党之中坚人物，而乃反对其党之主张。至其主张之如何，反对之是否，乃别一问题。而其因不利于都督地位而发者，则敢断言。使其事不涉及都督地位者，则彼且违良心之自由，而助桀为虐，以贾其欢心矣）！将谓议会贤于总统政府耶，则总统、议员同为来自民选，政府、议会同为国家机关，则亦何嫌何疑，何善何恶！若谓总统政府易于为恶，议会独不能为恶乎？吾恐泰半之豪暴，或且烈于专制之一人也。将谓中央权重易流专制，故分其权与各省以防之耶，则都督跋扈，各据一方，几人称帝，几人称王，泱泱禹甸，宁复成国，吾民又将何以制之也！此无他，党私有所蔽，执见有所拘，具同党神圣、异党盗贼之眼光，挟顺我者生、逆我者死之气焰，以观人论事，而于民生疾苦、国势阽危之实状，未尝有所经心寓目者也。自今而后，政权不入于军人，则入于暴党，其为少数柄政、暴民专制一也。军人与暴党何择焉，以暴易暴而已矣！其叱咤訾裂，以攻其所谓政敌者，乃权利之念有以驱之。迨其政权在握，虽其最初动机，本于良知正义，犹或为境位所移，矧原以劫夺政权为标的者也。嫫母笑阎娥（东方朔七谏谓为丑恶）之媸，而自以为毛嫱、西施之不我及者，岂能尽掩天下人之目而惑其心哉。呜呼！民生敝矣，国患亟矣，迷妄者何知所自返乎！

盖夫权之为物，其本体原具有一种实力，欲其适寄于其所而

不稍移，则其间必有力焉与之相称，否则未有不颠堕者。如天秤然，将欲置其权于某点，则必量酌其物之多寡而增减其重力以称之。毫厘之差，畸轻畸重，其权不移于左，则移于右，甚且砰然堕地，而承此权者，乃在飘摇震动之间，不获安处焉。今吾民力之于权，其不相称，有若是夫？于此吾敢断言曰："凡民力之不能受其权者，则其权必归于旁落。"语云："惟名与器，不可以假人。"有以知名器之假人，其终也且受其患。名器尚不可假人，而况权乎？夫权非能假人，亦非能假诸人者。享之不胜，自为强有力者所袭取耳！瞰彼神州，黔庶彫丧颓弱，虽尧、舜、华盛顿复生，亦难睹真正共和之隆治，况其下焉者乎？所望仁人君子，奋其奔走革命之精神，出其争夺政权之魄力，以从事于国民教育，十年而后，其效可观。民力既厚，权自归焉，不劳尔辈先觉君子，拔剑击柱，为吾民争权于今日。不此之图，纵百喙以夸功于吾民之前，吾民不尔感也。若夫国民教育，乃培根固本之图，所关至钜，余当更端论之。

1913年6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3期
署名：李钊

原　杀

（暗杀与自杀）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天祸中国，杀机四伏，怨气郁蒸，愁云漫空。或争权固势，煽动兵机；或邀宠希恩，杀人献媚；或擅含沙之技，弹肉横飞；或极愤世之心，饮刃自裁。同兹世也，人何以慈祥乐利，吾何以残暴愀哀。同兹时也，人何以熙皞雍和，吾何以恣睢怨戾。光风霁月之天，乃一变而为血浪燐光之域。耗矣哀哉！吾少典氏之子孙，不死于暴君，不死于强敌，不死于水火，不死于疫疠，而将死于互杀、自杀以无噍类也矣！呜呼！岂不痛哉！

夫好生恶死，物之性也。爱平和，疾残暴，又人之情也，今之人胡以反是。生也弗乐，死也弗悲，背平和而蹈残暴，是物失其性，人失其情，天地失其常。顾天犹是此苍苍者也，地犹是此莽莽者也。江山草木，景物依然，东南未倾，西北未折，则又生息于其间者，有以造其象，天地乃因其象而易其常，夫岂一朝一夕之故哉！

数月以来，宋遯初殂于沪滨，徐宝山死于扬州。手枪炸弹，争鸣南北。政会之所，蛇影杯弓。团而曰血光，党而曰暗杀，不祥之言，闻之骇愕。同是有生之伦，苟无绝大冤仇，乌忍置之死地。同负有觉之躯，苟无绝大罪恶，讵可绝其生机。今竟悍然行

之，甚且善恶不辨，恩怨无关，受命黄金，遽逞黑铁，暴兽相食，曾不是过。是谁作俑，拨此杀机，其肉岂足食乎？

暗杀之祸未已，自杀之风又方继轨以来。顷者，保定军官校长，蒋方震自行枪杀。呜呼！社会恐怖，人生厌倦，至兹已极。而环顾大宇，种种现象，有以造人间厌苦愁怨之思，开社会险恶恐怖之端者，尚滔滔乎不知所届。棘地荆天，晦冥闭塞，前途绝望，人生难安，不及十稔，中原其大乱乎？世有仁人，岂忍坐视四亿同胞惨痛以死而不救也。救之之道奈何？亦曰弭杀而已。

今欲论弭杀之术，不可不先究暗杀、自杀之原。暗杀何由而起乎？论者佥谓起于政治之不良。清之季世，摧折民权，一二精诚先烈，起而与之抗战。彼时权威赫赫，羽卫众多，将欲惩其元恶以警众厉，势不能不出于暗杀，于是徐、吴诸公首开暗杀之先路，断头绝脰，有所不辞，而暴俄专制毒压，暗杀亦至酷烈，则暗杀起于不良政治，彰彰明甚。顾共和肇建以来，暗杀之风转而愈倡愈炽者何欤？谓今日共和政治果遂为至良政治，吾不敢断言；然谓今月共和政治，其不良乃较前清专制政治为尤甚，吾斯亦未之敢信；则暗杀之所以炽盛于今日者，不良政治之余波耳！不良政治基于暴力，为世间一种罪恶；暗杀手段亦基于暴力，亦为世间一种罪恶。以暴力止暴力，以罪恶除罪恶，以毒攻毒之计也。稍有不慎，贻害靡穷。今不良政治既倒，而随不良政治发生之暗杀手段，尚依然效用于人间。专制之暴力熄灭，暗杀之手段横行；专制之罪恶湔除，暗杀之罪恶滋长；有以知依暴力求政治上之幸福者，其结果终于以暴易暴，真实幸福仍不可得也。于此不思所以弭之，涓涓一滴，酿为横流，其患害人间，实有烈于洪水猛兽者矣。今欲弭之，非残杀恐喝之能为功，亦非严刑密法之能奏

效。盖夫一时人心既陷于狂涛之中，其间实有无形之魔力驱策之，使入此潮流，纵或威之以祸，尼之以力，彼亦有所不顾，惟感之以至性，动之以至理，启其悔悟，辟其迷惑，灵明一念，或有向阳之机。为今之计，吾人当发挥正义，维护人道，昭示天地之常则，回复人类之本性，俾人人良心上皆爱平和，则平和自现，人人良心上皆恶暴力，则暴力自隐，人人良心上皆悔罪恶，则罪恶自除。人心一念之悔，万象昭苏之幾也。凄怆愁苦冤仇恐怖之天地中，涌现光明和乐之域，即在俄顷，万种杀机，一切恶根，胥如春雪朝露，阳光一耀，倏焉销灭矣，是在吾人心造之耳。

自杀又何由而起乎？宇宙万象，影响于人类精神上之变化者至极复杂，渺不知其主因何在也。即如蒋君自杀一端，就蒋个人观之，则出于一时愤激。就其愤激之原因考之，则又原于校事棘手，其影响及于一人，其原因基于一事，其愤激起于一时。若就社会现象观之，则蒋君自杀之现象，实为无量之他种社会现象促动之结果。模仿其一也，激昂其二也，厌倦其三也，绝望其四也。积此种种之心理现象，而缘于一事，发于一朝，其所由来者渐，其所蕴积者素，而所以激发此心理现象者，实为其对象之罪恶的社会现象也。人类富于模仿，有不知不识而从其途辙者，乃社会力之一种。今人轻身好杀，相习成风，自清季已然。陈天华、潘宗礼、杨笃生诸先辈，均以爱国热诚愤极蹈海而死，自杀之端遂倡于国，而接其踵者时有所闻，则模仿之力也。鄙陬之乡有自裁者，其家人或多相继出此，且有以同一方法行于同一场所者，庸俗不察，指为冤魂作祟，抑知此亦模仿之故。然发现此等事实之家，其家庭隐痛必有难言者。故蒋君之自杀，模仿或其一因，而校事棘手又其触发之机也。复次社会不平，往往激起人心之激昂，光

复以还，人心世道，江河日下，政治纷紊，世途险诈，贿赂公行，廉耻丧尽，士不知学，官不守职，强凌弱，众暴寡，天地闭，贤人隐，小人道长，君子道消，稽神州四千余年历史，社会之黑暗，未有过于今日者。人心由不平而激昂，由激昂而轻生而自杀，激之使然，乌足怪者。复次政俗不良，人心厌倦之思，世之衰也，忠贤放逐，归隐林泉，其极乃至厌倦人世，饮恨自裁。在昔暴秦肆虐，仲连蹈海；楚国不纲，屈子投江；一瞑不顾，千古同悲。而清洁之流，不为世容，相率黄冠草履，歌哭空山者，征诸史册，尤不可以缕指数；则厌倦浊世，宁蹈东海而死，古今有同兹感慨者矣。复次绝望亦为自杀之最大因缘。自古忠臣殉国，烈女殉夫，临危尽节，芳烈千秋，此其忠肝义胆，固可歌可泣，有足称者。然人见忠臣之殉国也难，而忠臣之所以殉其国也不难；人见烈女之殉夫也难，而烈女之所以殉其夫也不难。盖忠臣烈女之所望于其国于其夫者，至恳且厚，举其毕生之希望既寄于其国其夫，一旦国危夫死，天长地久，绵绵无尽，更无可望者，则其殉之以出于自裁，其精神上实死，而愉快有甚于生而痛苦者焉。满清末造，吾人犹有光复之希望、共和之希望，故虽压迫横来，而吾人以有前途一线之望，不肯遽灰其志，卒忍受其毒苦。今理想中之光复佳运，希望中之共和幸福，不惟毫末无闻，政俗且愈趋愈下，日即卑污，伤心之士，安有不痛愤欲绝，万念俱灰，以求一瞑，绝闻睹于此万恶之世也。呜呼！社会郁塞，人心愤慨，至于此极，犹不谋所以救济之。世变愈急，人生苦痛且随之益增，而生活艰窘，饥寒更相困迫，佛说天堂而天堂无路，耶说天国而天国无门，万象森罗中，但有解脱之一路，即自杀是也。哀哀禹域，神明胄裔，行见其相杀、自杀以终也。然则求之荒渺，探之幽玄，毋宁各自忏

悔，涤濯罪恶，建天堂天国于人世，化荆棘为坦途，救世救人且以自救，茫茫来纪，庶尚有生人之趣乎？呜呼！

1913年9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4期
署名：李大钊

论官僚主义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昔王崆绳目睹明代之覆辙，心进往古，缅怀修猷，累日稽夜营之力，著平书成帙。其建官上篇有云："近代建官之弊七，而取士之弊不与焉。任之不专，十羊九牧，可以诿过，不可以见功，使政事日坏而不知，弊一。用之不久，官如传舍，贤者不能尽其才，不肖者苟且以免罪，举天下无一任事之人，弊二。人才长短，各有所宜，乃司兵者转而司农，司刑者转而司礼，但以官之大小为升降，不论其才与识之称否，似天下皆通才，遂致天下皆废才，弊三。硕德奇才，应不次用之，庸众即终身末职不为过，乃铨选以掣签听之命，迁次以资格听之法，人才何由得乎？弊四。法密如牛毛，建官使守法，法孰习之？习之者吏耳。官不得不听于吏，是谓不任官而任吏；不任官而任吏，吏之奸弊，遂日深而不可除，弊五。凡养民造士，钱谷刑名，无钜无细，皆本于县。今之州县，可比古诸侯之国，诸侯之卿大夫士，为之分理者何其众；今之佐贰，为县令分理者何其寡。诸侯之上，为之总者，不过方伯；今县之上，有府与府佐贰，府之上有监司，监司之上有布按，布按之上有督抚，且兵有监司，粮有监司，河有监司，学有监司，粮又有督，河又有督。以数十长官，林立督之于上，而佐贰其下者，不过二三人，吏治何由善乎？弊六。官之应设者不设，而不应设之冗

者，固不为鲜，而其心犹未死也。执前清旧日官僚，与夫新邦勋贵，孰非凝眸瞰视于政途以图逞其猎官之技者？间有一二臭味相同者，跻于要位，或出于贵缘，或由于提拔，相率联翩而上，将民国革新之政局，复为奔走运动之舞台矣。旧日官僚恶劣性根，已蟠伏深固而不可拔，果有开其渐者，斯乃自然之势，于若辈原无足责。而今之自号国民志士云者，日以会党相号召，其间容有以救国为怀者，未可以一笔抹倒，其以是为猎取利禄之具者，尚实繁有徒也。即其思进之动机，果发于正义，而境之移人，尤为可虑。以邦人今日道德之日堕，节行之不修，根器不厚，恒为外物所诱牵，其感于外缘而蔽灵失本者，亦不少觏也。又况党私其党，于别鉴才识，益增障蔽，此端一开，相习成风，因之败俗害政者，其患岂可胜言哉！此吾所由以学识为奖进之本，而欲张官僚主义之帜，以清政界之源也。吾固预知夫骄矜傲泰之风势，又缘兹以启，然其消偾事误国之媒，则固彼善于此矣。今当民主政治勇进之冲，骤闻官僚主义，似与一般心理有所扞格。顾法兰西非民主政治乎？英吉利非议院政治乎？其建官之方，则皆取官僚主义者也。即美以平民政治号于世界，近亦悟官由民选之害，而亦急急于规定任官制度，则侈谈民政民政而斥官僚主义者，亦可醒然悟矣！

1913年9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4期
署名：李大钊

一院制与二院制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国会之组织，近世立宪国，多取二院制。民国鼎新，一般时流政客，纷呶倡论，亦多为近代政论潮流所撼荡而趋重于斯。吾于民国建基伊始，窃冀我中华于东亚大陆独竖新政局之赤帜，绝不欲陈陈相因，随政客之唾沫以嘘，致弗脱于历史遗迹之缚绊，曾就院制有所讨论。兹当宪法胎孕之际，斯问题尚有商榷之机会，故更述之。

二院制乃英伦历史上之遗物，迄今已成强弩之末。盖英伦当时情势，有阶级之间，故其制度为时势所造就，则二院制之成形，实有其特殊之原因。斯制之起，始于千二百六十四年，英王亨利第三，与诸侯冲突之结果。亨利见擒，塞蒙乃召集国内各级代表，贵族、僧侣代表为一院，平民代表为一院，建合议政治。厥后亨利虽复位，犹岁召各级代表议国政。英伦国会制度，即滥觞于此。英伦为立宪祖国，各国采立宪政体者多宗之。此制遂经美入法，今乃遍行全世，各国争相效颦于二院制者，大抵皆据沿革的理由也。其他诸说，则后世学者，为粉饰此制，缘沿革而推求以出者，绝无牢固不摇之论据。然英伦晚近政局，随社会革命之大势，其上院几为告朔之羊，而无丝毫之力，足与众院相颉颃。则英伦今制，形式上虽为二院制，实际上则为一院制。然则此制

发源之祖国，且将蜕其历史之遗，仿效之者，尚不知所自返，其为附势之说所炫，已属泛适不知所从，矧我初建新创之民国，而亦盲从无所特立，不愈为英伦三岛所窃笑耶？准此则二院制沿革的理由，已随时代而归于消灭。其他诸理由，为一般学者所崇信于二院制者，尚有三说，驳斥之如下：

一、二院制反射国民状态说　为是说者，谓国会法律上虽为统治机关，政治上则为国民代表；既为国民代表，则凡国民之状态，均当使反射于国会，而无所淹没，始称平允。一国之中，富者少而贫者多，愚者众而智者寡，若听其杂处于一院，则富者智者将为多数贫者愚者之豪暴所压倒，其意思卒不得表见于国会，甚非政治之佳象，故莫如两院并峙，各得其平也。然吾华近于平民政治，往昔已然，欧美儒者亦所公认。统察社会，实无阶级之可言，较之欧美大有殊异，益以共和告成，五族平等，天赋人权，理论固不容有所轩轾，平民政治制度，更不容特设阶级，则此说之不容于民国，勿俟喋喋矣。

一、二院制议政慎重说　为此说者，为国会议决事项，有关于行政处分者，有关于治安大计者，则迅速不如其慎重。如以重大之件付之一院，每为一时热潮所驱策，草率议决，其因轻率而贻害无穷者匪鲜。然凡论一事，须从两方面着想，一院制一方有轻率之弊，一方亦有迅速之利；二院制，一方有慎重之利，一方亦有迟滞之弊；重大事件，固宜慎重，紧急事件，尤宜迅速，利害得失，适相平均，决非二院制独优，一院制独劣也。且吾华人性素迟缓，一事之败，败于轻率者少，败于游疑者恒多，与其防轻率之弊，不如防延缓之弊之为愈也。故此说亦不能确立。

一、二院制调和冲突说　为此说者，谓国会与政府为对立之

机关，则其间之冲突不能免。然冲突频起，亦殊非国家之福，惟二院制可以少减此弊。如一院与政府冲突，其他一院，可当调和之任是也。夫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屡起冲突，于政治进行上有掣肘之虞固矣。然欲免此弊，亦岂必限于采取二院制者，则议院制的内阁，英伦曾行之矣，其所以沟通行政、立法两机关者，颇为学者所嘉许。与其袭过渡之二院制，毋宁采其议院制的内阁，较为得宜。故此说亦不能确立。

主张二院制者之论据既为攻破，则一院制始有商榷之余地。于此又有二说起，而与吾说抗者。甲曰：一院制既易启专横之渐，同时又于一院制之下，行议院制的内阁，倘议会为内阁所利用，狼狈为奸，则此政府将趋为极端的专制奈何？不知立宪国均有二大党以上之政党，相砥相砺相监督，更迭而撑其政局；议院制的内阁，同时又为政党内阁，甲党在朝，乙党在野，甲党一有失政，乙党必攻击之不遗余力，政府既为舆论所不容，其内阁立即倾倒，乙党即起而代之，断不容其恣睢暴戾，为所欲为也。且内阁阁员，虽出自议会，而国会议员，则举自国民，内阁阁员，虽同隶一党，而国会议员，则非一党党员所得垄断，则所以监督政府者，国会中尚大有人。英伦下院握立法之全权，其政府又为议院制的内阁，不惟行之无弊，且其政治之善良，世无与比伦者，其故可深长思也。乙曰：吾国取二院制，一院代表国民，一院代表地方，纯取法法美共和国制度，非他君主宪国之取二院制者所可比。抑知法美之取二院制，自有其特殊之原因，吾国亦自有吾国之特殊情形，岂可因彼为共和国，而遂贸然效之耶？美为合众共和国，诸州各自为治，合众国政府之下，当有一代表各州之议院，以输通联合之精神。吾华为统一共和国，若于代表国民之议

院外，别设一代表地方之议院，不徒有骈拇之嫌，亦且有矛盾之感矣。法虽为统一共和国，考其共和初叶，其造端亦为一院制，厥后王政复兴，二院制亦因而并起，共和再造，遂因其旧，亦有历史之关系存焉，吾又何必置吾国情于不顾，而期与彼相符耶？吾虽主张一院制，而与选举法殊有关联之处，以吾民今日之普通程度，决不足与图共和之治，故一院制之初行，必与选举制度之间接选举、限制选举相佐辅，若贪企共和国之公例，骤欲行直接普通选举，则吾愿宁牺牲所主张之一院制，转取二院制，庶于国体前途尚减多少之危险也。

1913 年 9 月 1 日
《言治》月刊第 1 年第 4 期
署名：李大钊

政客之趣味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凡有觉性之动物，孜孜兀兀，不少怠荒，以从事一种勤动者，必有一种兴趣蕴于其间。彼既役于此种兴趣，则虽一往直前，生死以之，罔有憬悟。求所以自崖而反者，此纵下级动物，而所以成其奋勇不倦之精神，要有其兴趣可言，而亦为有味的生活也。希腊史学家 Slcalus 尝记一极小动物名猫鼬者，专寻鳄鱼卵而破坏之，为其一生事业。夫猫鼬之所以破坏鳄卵之心理，虽不可知，而其破坏之也，必有其高烈的兴趣焉。蜣螂一物，专以转弄粪丸为其本能，方正横斜，推行自若，顽童儿见而拨其粪丸，犹抱持弗忍舍。夫蜣螂之所以转弄粪丸之心理，虽不可知，而其转弄之也，亦必有其高烈的兴趣焉。吁！今之政客，鸡鸣而起，孳孳焉日在恶浊之政海潮流中求生活，其兴趣不知较猫鼬之破鳄卵、蜣螂之弄粪丸何若耶？

夫兴趣之发生，必其事物足供当时之愉快，或有未来之希望者。前者为消费的兴趣，同时付以代价，同时即取得报偿，行为终而兴趣随尽，其味较短；后者为贮蓄的兴趣，当时付以代价，异日方取得报偿，行为虽终，而兴趣尚存，其味较长。政客之兴趣，无论其存于当时之愉快，或未来之希望，而其眼光直射之目的

耳！

1913年9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4期
署名：李大钊

是　非　篇

（一九一三年九月一日）

是非之不明于天下也，久矣！豪强霸世，扼抑真机，元恶首虐，僭据崇位。跼其下者，忍痛弗呻，口诽腹谤，诛夷立至，是其慑之以威者；曲学阿世，创言纲纪，人心道术，为所柔敝，敢有正直，嗤为大逆，是其笼之以术者。神州数千年，是非颠淆，心死道丧，芸芸有众，举其本于良知、发于天性者，弗克激于心而发于声，以共白于世者，政教有以戕贼之也。

顽凶既戢，黎元其苏。言论自由，如水决堤，潮流横溢。共和建造以来，海内言论界各标帜志，立论建议，策嘉谋猷。嗫嚅趦趄、踏天蹐地之余，一旦脱其钤制，亦得飞眉舞色，张口伸舌，论天下事，抑何大幸。然事之束制愈酷者，其外伸之力亦愈大，冲怒决放，必趋于极端，而不获自限，其弊害乃与所欲矫者两无所择，则放言横议之究竟，天下真是非转为言论所淆混，斯又幸中之不幸矣。

今之以言论号召于天下者，多挟其党见之私，黄钟瓦缶，杂然并作，望风捕影，各阿所私。上焉者或无成见存于其间，只以同异之党伐，而正直之灵明，深蔽牢锢，遂不自知其失当，伺瑕蹈隙，抗辩攻讨；下焉者则如桀门之犬，嗷嗷吠尧，不惜出违心之论，肆口罗织，国体之荣辱，人格之保丧，外界之非笑，均所罔顾，

惟以博其主人私党之快意。此以是相寻，彼以是相报，是者非之，非者是之，反唇相诋，循环无已，驯至恶声遍于国中，士庶之听闻，亦因以大惑。嗟夫！言论庞而是非乱，言论伪而是非湮，是非由乱而湮，人心世道之真，遂以全失。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各是其是，各非其非，真理大义，闇而不明，鬱而不彰，世人为所迷瞽，亦各因其所欲焉。以自为是非，悲夫人心纷而不固，必不合矣，彼汲汲于是者，犹不知所自返。循兹以进，国家将为说士裂夫，言论所以明是非者，是非乃反以是而泯，或亦主持言论者之所大痛者欤！

抑吾更有哀者，此次革命血浪中仅涌出有数人物，幹国之英，胥在乎是。一年以来，由党见之故，诬蔑轧倾，不遗余力。此党戴为魁首，彼党将视为盗贼；彼党倚为柱石，此党将目为公敌；羌内恕己以量人兮，各兴心而嫉妒。一念之私，雌簧百口，莽莽神州，至竟无一完人，遂至激成二种势力相冲相荡，以有今日之乱。苍生水火，膏血横流，未始非莠言邪说之有以启之，此其为祸，不且烈于洪水猛兽耶？噫！

1913年9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4期
署名：李大钊

论宪法公布权当属宪法会议

（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

自顷以来，宪法将次制成，其一部已由宪法会议议决宣布矣。则宪法公布权，已灼然有攸归属；而行政部以不满意于此宪法，横起波澜，以与宪法会议争此柄，时贤亦多所倡论于其后，辄曲诠法理以就事实。深思研学之士，所不取也。余不敏，亦僭从时贤后，就此问题一论析之。

今欲论宪法公布权之究当何属，不可不首事研索者，有三要点：

（一）宪法与法律　以广义法律言，宪法自赅括于众法之内而为其一种；以狭义法律言，宪法实超轶乎其上，而确然有形式上殊异。试图以明之（如甲图），此虽不适用于英伦，而自余各国，要皆有如是之区分。宪法之与法律所以异者，以其为根本法，居至高地位也。而其所以葆其至高之尊严，则必有其特殊形式以隆之。其特殊形式，恒表征于其制定之机关及其程序。机关既别，形式自殊；程序不同，效力乃异；高下强弱之分所由起也。故宪法者制定于特殊隆重之程序，力能变易法律；而法律者，则制定于普通简易之程序，不容抵触宪法。今之人忽于此，辄以广义法律释《约法》内之。所谓法律者，而谓其含宪法于内，毫末之差，法理之乖，自此远矣。考《约法》第十九条载“参议院之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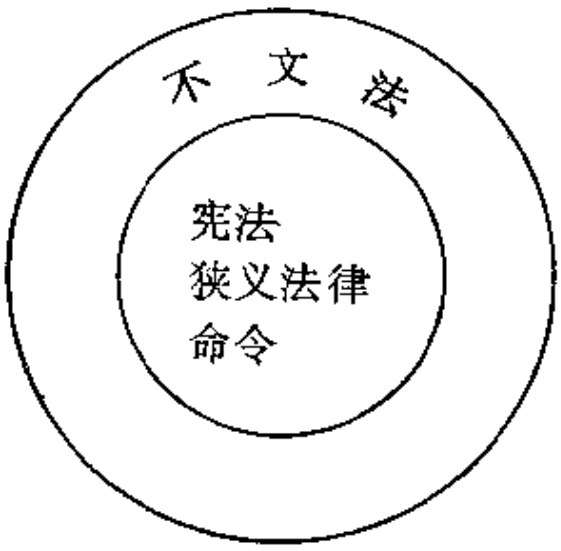

（甲图） 广义法律

权……议决一切法律案”，第五十四条载“中华民国之宪法，由国会制定”，第三十条载“临时大总统……公布法律”，其于宪法、法律之区别，瞭若指掌。可知前参议院之权能，议决者法律也，非宪法也。大总统之权能公布者，法律也，非宪法也。而第五十四条之所称宪法者，决不括于第十九条、第三十条所称之法律内，使是等条文中所称之法律，有赅宪法，则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不几为赘文欤？

（二）造法与立法　宪法与法律，形式上固有区异，而实质上其所以制定之之权源，亦自不同。宪法之制定或修正其权基于国家主权之活动，至高无限，毫不受他机关之拘束，是曰造法。普通法律之议决其权基于宪法规制之赋与，有一定之权限，罔可逾越，苟有轶乎法外者，他机关可以防制尼止之，是曰立法。立法权各国概畀诸议会，造法权则因国而异。议会之有立法权者不必兼有造法权，其有造法权者则必兼有立法权，英伦巴力门是也。民国宪法会议，行使其无上之造法权，论者乃欲以立法程序绳之，不知造法与立法之辨也。

（三）宪法团体与立法机关　知宪法与法律之所以殊，造法与立法之所以异矣，则其制定之、行使之之机关，亦须加以精缜之判别。美利坚之康格雷，立法机关也，而有时康格雷或临时会

议可离其本位，以三分二之多数，辅以州议会，或州临时会议四分三之赞成，修正宪法，则为宪法团体矣。法兰西之元老、庶民两院，立法机关也，而有时可离其本位，开联合会议以修正宪法，则亦宪法团体矣。民国以立法机关之参众两院离其本位，而集宪法会议，以制定宪法，或修正之，是亦法兰西联合会议之类耳。诸如此者，盖莫不因其权力之有无制限，而截然判为二体：其为立法机关也，乃遵宪法所畀赋之权限，而为受宪法范制之机关；其为宪法团体也，乃本国家总意之活动，而为主权所寄之结合。即其组织之成分，人犹是若人，体犹是若体，而地位一变，性能立殊，于彼则为机关之议员，于此则为主权之分子，此其辨析至微，所不容混视者也。

明乎此则识今日民国之宪法会议，非立法机关，乃宪法团体也。造法者宪法团体之所有事，立法者立法机关之所有事也。立法之结果，为法律之议决；造法之结果，为宪法之制定。既云制定，自包公布权于内了无庸疑。且宪法团体，既为主权之所寄，权力万能，何所不可，宁独至于公布权而靳之。然则宪法公布权，不属之大总统，而属之宪法会议，证之法理，昭然若揭矣。而犹有疑者，则：（甲）主权之所寄确在此团体抑在他机关是也。夫主权在国，今日已无复议之余地，惟有时主权之活动，势不能无所寄。其寄也，或寄于一团体，抑寄于一人，每足启政治上之迷惑。如宪法会议者，吾谓为国家主权之所寄，因之其权能亦至伟大，则此至高团体制定之至高法律，当然为此至高团体所公布；或有疑主权之所寄，不在此团体，乃在特定之一人，且以大总统为此特定之一人；夫天无二日，国无二个主权，则不惟宪法之公布权当属之大总统，即其制定之全部行为，亦宜为大总统所特有矣。

顾美儒柏哲士不云乎："权之有限制者非主权 SOVEREIGNTY 也。与人以限制者，始为主权的 SOVEREIGN。吾人不得无限制，或仅自限制之权，不得谓达于 SOVEREIGNTY。"准氏之言，总统之权，固显为宪法所限。既为他所限矣，则亦安能握至高无上之权者，则亦安能为主权之所寄者。孰与以此限制，又显为此宪法。总统之权既为宪法所赋与，而有应守之范围，更奚能赫然临于宪法之上，而为公布之者。使竟公布之，则有子产毋之嫌矣。或犹致疑于国会与总统之同为宪法上机关，自宜同受宪法之限制，胡以于总统则谓其应受辖于宪法，而于国会则宠之以跻于宪法之上，而为之制定者，殊失法理之平夫？吾故未尝以国会为主权之所寄，而谓主权之所寄，乃在偶离国会本位之宪法会者也。或又以《约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谓此制定宪法之机关，实亦未尝不受宪法之限制，其权似亦为宪法所赋与者，乌得拥有最高权？然斯固主权自身指定其主权之所寄，制定宪法者与其自身，以制定宪法之权，更无待乎他人之赋与，夫何亦害其为最高权者。盖虽仅自为限之权，亦仍不失其为 SOVEREIGNTY，而与柏氏之说，固无忤也。（乙）复次则有妄企于英伦巴力门派制定宪法与制定法律程序之分，而自居为主权议会者，此亦不叶于民国今日之政象。盖在英伦之主权议会有数特色，非可贸然模拟者也。

（一）英伦巴力门与其元首对于外部，共有发布命令权。

（二）英伦元首，实消纳于巴力门中。

（三）其在英伦，不解宪法与法律之区分，巴力门欲何为者，即径为之。

（四）英伦无造法议会与立法议会之名辞，若用之，不得不仰

赖于外国语。

（五）无论何人何机关，不得宣言英伦巴力门制定之法律为无效。

信能行此五者，而不致跌蹶，亦何不可追踪先进国之后尘，而于世界与英伦为唯一之匹敌者。惜乎吾于此鲜有存者，独欲混制定宪法与法律之程序，而谓得与英伦伍，斯诚自欺欺人之道也。彼英伦巴力门者，实无时不拥有如他国宪法团体之无限权力，而吾之为此，乃欲并此偶得行使之无限权力，而亦漫然弃之于冥冥之中，而无所于吝，以永久株守其立法机关之权限。画虎不成反类犬，果何取者？矧吾之宪法会议，固明明以特殊之团体制定宪法，非尸居国会之本位而制定宪法，究与英伦以同一程序通过践祚令与盗猎案者不同，则期于色庄英伦者，不惟不必，抑亦未可。爰于此，纵论及之。

1913 年 10 月 1 日
《言治》月刊第 1 年第 5 期
署名：李大钊

法律颁行程序与元首

（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

近者政府与国会，以手挥五弦目送飞鸿之态，蓄项庄舞剑志在沛公之谋，以求攫得宪法颁布权。叨叨絮絮，演为法理的论争，乃牵及于法律颁行程序与元首之关系。此实政革以来，循辙蹈轨饶有趣味之政治的活剧，颇助吾人以研索之兴。鄙陋不敏，敢征各国宪法而略论之。

法律为物之产生，其程序凡三：曰提案，曰议决，曰公布。提案权各国多命议会与元首各有之（美元首无之），议决则概属之议会，独至公布权，虽亦皆属之元首，而公布之前，元首对于该法案，有足生死之者，有可与以可否者，其权之轻重又至不同。无论宪法颁布权与法律颁布权不可同日而语，即令宪法可与法律一例视者，公布权纵力争得之（实则宪法颁布权仍当属之宪法团体，而法律公布权则在宪法上元首当然独有之），亦非即大权宪法下之所谓裁可权者，可借以换法律之生命，此不可不辨也。

（一）裁可权　裁可原语为 SANCTION，乃积极与生命于议会所可决之法案不可缺之作用。在元首膺有斯权之宪法下，其法律之成立，乃基于二种相异之行为，一为决定一定之法案，一为以一定之法案，为法律是也。元首于议会不同意之法案，虽不能裁可之使成为法律，而于议会同意之法案，非必裁可之使成为

裁可之中，裁可而外，无所谓批行也。又如法、美等国，其元首既具有不裁可权矣，批行亦自函于不裁可之中，不裁可而外，亦无所谓批行也。

（三）不裁可权 VETO BOMER "违投" VETO 字源出腊丁，训为"我阻"（PHORLICL）。凡议会议决之法律案，咨请元首公布，元首不置允诺，得于公布期内，声明理由，咨回议会，请其复议，是即不裁可权也。英伦国王实握有完全独立之不裁可权，威廉三世时曾行使之，虽后此迄未一试，而其权要仍存于国王之手而未灭也。法兰西大总统初未尝有立法权，故仅得不裁可权以求议会之复议，而美亦然。凡康格雷（CONGRESS）所通过之法案，须提交其元首，可之即署名公布，否则附以理由书咨回康格雷，俾复议之。若经一院复议，仍以该法案为然，则并其理由书提交他院，倘他院亦如之，该法案斯不待元首之署名，径成为法律，是谓制胜"违投"之通过（BASSINGA BILL OVER VETO）。若该法案经一院三分二之否决，则其生命遂立毙于复议之下，不复成为法律矣。故 VETO 权之于美，当其康格雷竭力通过以制胜 VETO 时，非至高无上，此其异于英伦者也。斯制特色有三：对于同一法案，行使不裁可权，可一而不可再，其一也；对于议会可决之法案，仅能为暂时之妨害，不能废抑之，使永不为法律，其二也；不裁可权之行使，不仅于检查其蹈宪法正轨与否，并得于其内容，指摘其不谐，其三也。推斯制之精神，一以为行政部保其宪法上之权力，俾其意思得表示于法律；一以防有时遭政治的激昂易为躁妄恶之立法，而以救其敝。实宪法上最完善之规定也。

至所谓公布权者，毫弗与于法律成立之影响。盖法律成立，

乃内部之事实，法律公布，乃对于外部使发生效力之要件，俾人民以遵守之准。其实法律之成立，因不待公布始然也。公布权不问国体之何若，多操之国家元首。日本天皇裁可法律而公布之，普国国王命公布法律，德意志行政首长批行法律而公布之，法、美大总统须于一定期间公布法律，要皆殊途同归。一以公布权操于元首，罔或自外此成例者，于吾民国又何疑乎？

综上所述，裁可权虽无使议会否决之法案成为法律之力，而有使议会可决之法案终不成为法律之力；不裁可权则有使议会可决之法案暂不成为法律之力，而无使议会复议仍行可决之法案终不成为法律之力；批行权则又不过检查其是否蹈宪法之正轨，而无斟酌法案内容之余地。此其大较也。证以《民国临时约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大总统之当有法律公布权，法律之公布权亦惟在大总统也，彰彰明甚。更证以宪法草案第二十条、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大总统不容有裁可权，然亦不仅有批行权，又无庸置惑者。则政府断断自持之理由，固已圆满无缺，然以仅公布权，固无生死法律之能力，而颁行法律之程序，尤非所论于宪法。政府而知此也，当亦爽然自失矣！

1913 年 10 月 1 日
《言治》月刊第 1 年第 5 期
署名：李大钊

文　豪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洒一滴墨，使天地改观，山河易色者，文豪之本领也。盖文之入人者深，而人之读其文者，展卷吟哦，辄神凝目炫于其文境。潜移默化，观感旋殊，虽旷世异域，有千秋万里之遥，而如置身其间，俨然其时其境也者。文字感化之伟，充其量可以化魔于道，化俗于雅，化厉于和，化凄切为幽闲，化狞恶为壮伟。三寸毛锥力，能造光明世界于人生阨运之中。则夫文豪者，诚人类之福星也矣。

长天一碧，万木葱森，人影在山，樵歌出谷，科学家视之，僵石枯木之类耳；而一经文豪之点缀，则觉清风习习，透人肌骨焉。枫叶萧萧，江滨渔火，钟声夜半，月落乌啼，科学家视之，声光变动之象耳；而一经文豪之绚绘，则幽深潇洒，万念俱息焉。尽文豪之眼界灵机，悠悠宇宙之间，形色万殊，无不可为发舒性灵，感触兴趣之资。造物者降生万物，而不能使其所生之物，各自直觉其生机之大本，局部自限，缺陷靡穷；文豪本其直觉，发为文章，俾人天物我之实相，稍能映露万一，以通消息于其间，而补造物者之缺陷，斯其有功于造物者不小也。

嗟嗟！古今文豪，其身世何多在怨悲凄苦、飘零沦落之中也。征之东西，如出一辙。文王锢居羑里，寂寞铁窗，乃演《周

易》。左邱失明，乃传《春秋》。屈灵均忠爱缠绵，而蔽伤于谗，憔悴行吟，卒沈湘水，而《离骚》、《楚辞》，诗亡而后，此其继音。马迁身被宫刑，填胸愤慨，《史记》之作，模式来兹。乃至少陵忧国，血泪挥干。白也无家，佯狂弃世。放翁有种族之痛，渔洋有故国之思。他如金圣叹、李温陵之流，千古奇才，竟罹惨祸，杀其身而不足，更毁其书。中土文豪，大抵有身世悲凉，家国陵夷之痛者。而环稽西乘，唐德系出名族，中年飘泊，流寓天涯，神曲之作，为意大利文学之警钟。傑尔邦德士少年投笔，荷戈从军，雷邦特之战，伤中左腕，展转归途，虏于海寇，五载穷岛，困苦作奴，僧侣救之，始返故国，潜心著作，致西班牙文学得济于英、德之林。汉伯德曼"目击社会，悲惨痛心，阶级制度之不良，发愤著书，有十九世纪沙翁之目。伊普逊以贫商之子，生于北欧，寂寞荒寒，贫且不能自给，童年供使，药屋愉闲，辄事文学，大学卒业后，伤祖国文学之不振，闭户著书，对兹缺陷社会，不惮口诛笔伐，文章声价，重于全欧。士多林贝尔西幼时，无力求学，艰苦卓绝，著书自活，为文伤时厌世，颇极深酷凄切之致，瑞典奄无生气之文学，至是始有新机。托尔斯泰生暴俄专制之下，扬博爱赤帜，为真理人道与百万貔貅、巨家阀阅、教魔、权威相搏战，宣告破门，杀身之祸，几于不免，而百折不挠，著书益力，充栋汗牛，风行一世。高尔基身自髫龄，备历惨苦，故其文沈痛，写社会下层之黑暗，几于声泪俱下。凡此者类皆艰苦备尝，而巨帙宏篇，独能照耀千古者也；是岂文章憎命，才华有以使之然欤？抑遭时不遇，荡析流离，余兹历劫之身，乃得优游以事文学，故其言之深长足以动人欤？嗟嗟！江山故宅，文藻空存，册籍千秋，声华不朽。吾侪生兹末世，不见古人之面影，不闻古人之欬声，徒对陈编，怅

维遗迹，叹文豪之遭遇，不禁掩卷失声也矣。而于彼古人，虽躯尽骨灰，一点灵光，尚能岿然与天地终古，亦安庸吾辈之欷歔慨感为者！文豪之幸不幸，夫岂在瞬息百年之遭遇也哉！

吾尝论文豪与世运之关系，其见重于社会，不在盛世，而在衰世。盖当承平之世，物阜民康，群德日进，饮食各适其宜，作息各得其所，凡属圆颅方趾之伦，均得优游歌舞于熙皞和乐之天，击壤鼓腹之歌，曲巷流俗之谚，何莫非盛世元音，粉饰泰平，文章祝颂，岂必俟夫文豪者。若夫世衰道微，国风不作，举世滔滔，相率而趋于罪恶之途，百物丧尽，民不聊生，天地有晦冥之象，群象无生人之趣，倘无文豪者应运而出，奋生花之笔，歌离黍之章，则蚩蚩者不平之诉，呼吁何从，而精神上乏优美高尚之感化，忏悔之念，亦无自而发。人心来复之机既塞，惟日与禽兽暴掠强夺，相残杀以自活，其类将绝灭于天地之间也久矣。文豪之于衰世也，顾不重哉！顾不重哉！

抑吾闻之，千古之文章，千古文人之血泪也。盖欢愉之词难工，而愁苦之音易好。昔人尝有"诗以穷而益工"之语矣。夫喜怒哀乐，同为心理之变象，胡以一时感性之殊，发为文章，遂有声韵工拙之别。盖尝考之，其因缘有二：一世界观，一同情心也。吾人幻身于兹，假现世界，形躯虽间物我，精神则源于一。故优美高尚之文章，每为世人所同好。作者执笔之际，愁思郁结，哀感万端，悄然有厌卷浊世之思，精神之所倾注，恍然若见。彼真实世界之光影，不自知其流露于声气之间。人天物我，息息相见以神，故能得宇宙之真趣，而令读之者，有优美之感。若彼欢愉之词，大抵囿于兹世，纷纭人事，幻妄尘缘，乌从窥宇宙之美，又乌能深动乎人者，此愁苦之辞易动世界观者一也。人之生也，一

切苦恼，环集厥躬，匆匆百年，黄粱梦冷，无强弱，无智愚，无贫富，无贵贱，无男女，生老病死，苦海沉沦，必至末日，忏悔始有解脱之期。芸芸有众，夫谁无隐痛者，平居特未尝以示人耳。一旦读愁苦之词，哀怨之什，觉满腔热泪，洒泄无从者，作者已先我而淋漓痛切出之，安能与作者无同情之感者？骚人之怨，秋士之悲，幽恨缠绵，有展转不忍释手者矣！此愁苦之文之易动同情心者二也。

嗟嗟！世之衰也！怨气郁结，人怀厌世之悲观，文人于此，当以全副血泪，倾注墨池，启发众生之天良，觉醒众生之忏悔。昭示人心来复之机，方能救人救世，使更以愁怨之声，凄怆之语，痛其心脾，断其希望，则求一瞑而自绝者，将接踵以闻也。暴俄肆虐，民遭荼毒，一时文豪哲士，痛人生之困苦颠连，字里行间，每含厌世之彩色。凶生谶死，厌倦人间，如苏罗古夫、阿尔慈巴塞夫、载切夫等，各以诡幻慑人灵魂之笔墨论"死"，致一般青年厌世、自裁者日益加多。虽文学本质，在写现代生活之思想，社会黑暗，固无与于作者，而社会之乐有文豪，固将期以救世也。徒为厌世之文，不布忏悔之旨，致社会蒙自杀流行之影响，责又岂容辞乎？

嗟呼！嗟呼！中土不造，民德沦丧，天理人纪，荡然无存，愤世者已极厌世之怀，当代作者，其有大声疾呼，以唤醒众生于罪恶迷梦之中者乎？宜知所慎择，勿蹈俄人之覆辙，度人度世，其在兹矣。

1913年11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6期
署名：李大钊

欧洲各国选举制考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立宪政治之精神，权舆于选举制度，故从立宪政治之进运，而选举权界赋之范围亦日益扩张以达于均普。世运之所趋，匪可以权势遏者。今岁已来，比利时同盟罢业(strike)之大风潮，蔓延及于全国，社会党、工党积累年之运筹，以图一逞，其所要乃在选举权之一人一票。而东邻三岛乘大正政变之新运，选举权扩张之声，亦复嚣嚣盈耳。苟为立宪国家选举制之适宜与否，其国治乱安危之枢也，又乌容忽。顾选举权扩张之准的，因国而异。而一般议者，亦言人人殊，或则谓选举权为伴租税之义务，或则谓选举权宜以义务为权衡，甚或持"天赋人权说"而为极端之主张。英伦《评论之评论》记者司铁特曰："岂独妇人，即幼童亦当许其参政。"日本尾崎行雄曰："膺有选举权与否，人类与禽兽之所以别也。"二子之言，纵未免驰于泰偏，谛审世界政潮之倾向，要不得不谓之日向普通选举之域，并辔以进。神州旧制初更，新猷未建，其于选举制，究当何取，国情先例，两相鉴衡，庶或无失。则夫欧洲各国选举制，亦吾人今日所当留意者也。谨撰述如左：

法兰西　平等普通选举权　直接选举　除现役军人及其他相当官吏外，凡满二十一岁以上之公民居住于其选举区内六个

月以上，而登录姓名于选举人名簿及其补充人名簿者，均有选举权。膺有此选举权者，其比例为百人中之二十七人。被选举人资格，须满二十五岁以上之男子外，无财产、教育、宗教、居住之限制。

英吉利　限制选举制　直接选举　英国虽为限制选举制，其资格乃以占有一家或一家之一部，及立一家之家计，满二十一岁以上之男子为要件，即所谓户主选举是也。最近有选举权者，其比例为百人中之十七人，于限制选举国为范围最广者。被选举人资格，年龄限制与选举人同，此外亦无财产、教育、宗教、居处等限制。

德意志　平等普通选举制　直接选举　凡满二十五岁之男子，不抵触左记各项者，皆有选举权，关于居处无限制。

一、陆海军现役中者；

二、选举当时未居于有住民籍之选举区内者；

三、未被登录于选举人名簿者；

四、被后见者及被管财者；

五、破产者及受家资分散之宣告，或未竟其回复之程序者；

六、现被以公费救助者及被剥夺公权者。

该国有选举权者，为百人中二十一人之比例，被选举人资格，须年满二十五岁以上之男子，外无何等限制。

普鲁士　等级普通选举制　间接选举　凡年满二十五岁之普国独立男子，于其居处有市町村会议员之选举权者，虽现役军人亦有选举权，因为间接选举制，故其原选举人准直接国税及地方税之纳赋额，分为三种。被选举人资格须年满三十岁以上之

男子外，无何等限制。

奥大利　等级普通选举制　凡年满二十四岁之男子于选举区内居住一年以上者，无论何人，均有选举权。因为等级选举制，故其选民分为左列三级：

一、大地主之各团体；

二、商业会议所之各团体；

三、郡部之各团体。

被选举人资格，须年满三十岁以上之男子外，无何等限制。

瑞士　平等普通选举制　直接选举　凡年满二十一岁以上之男子皆有选举权。被选举人资格，须年满二十岁以上之男子外，无何等限制。各国中之年龄限制最幼者也。

西班牙　普通选举制　直接选举　凡年满二十五岁以上之男子居选举区内二年以上者，均有选举权。被选举人资格，须年满二十五岁以上外，无何限制。

瑞典　平等普通选举制　直接选举　凡年满二十岁以上之男子，无受法律上处分情事者，均有选举权。被选举人资格，须年满二十五岁以上之男子外，尚须有一定居处。

挪威　普通选举制　间接选举　凡年满二十五岁以上之男子居国内二年以上者，皆有选举权。虽妇人但纳左记之所得税者，亦同有选举权。

都市　四百库罗臬；

郡部　三百库罗臬。

被选举人资格，须年满三十岁以上之男子外，尚须有一定之居处，与瑞典同。

丁抹　普通选举制　直接选举　凡年满三十岁以上之男子

居选举区内一年以上者，除现受公费救助者或受处刑宣告，且在服役中者，及无住所之奴仆外，皆有选举权。被选举人资格须年满二十五岁以上之男子外，无何等限制。而被选举人年龄之幼于选举人，各国中斯为特甚者。

比利时　普通选举　复数制度　直接选举

一、凡年满二十五岁以上之公民居该选举区内一年以上之比国男子，限于不抵触另行规定之法律，均有一票之投票权。

二、凡年达三十五岁且现结婚，或虽失配偶而有直系卑属，且每年纳人头税五法郎以上者，及年达二十五岁，且有价值二千法郎以上之不动产或二年间有每年百法郎以上利子之公债及持与之相等之贮蓄银行通帐者！于其固有之选举权外，尚有一票之补助票。

三、凡年满二十五岁以上之公民，有公私大学卒业证书者，及修竣高等学校全科课程者，或有某种公职及地位者，于其固有之选举权外，尚有二票之补助票。

最近有选举权者，为百人中二十人之比例。被选举人资格，仅年满二十五岁者足矣。

欧洲各国之选举制，大略若此。新邦缔造，将以巩立亿万斯年宪政之基者，其亦知所鉴择也欤？

1913 年 11 月 1 日
《言治》月刊第 1 年第 6 期
署名：李大钊

各国议员俸给考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斯篇考自日籍，圆数准于日圆，
以与国币相差无几，姑仍之。

去岁国会议员自议俸给，其丰啬颇惹国人之注目。今兹国会虽告中殒，而民国若存，国会终有复活之一日，则俸给亦终成一问题。今维各国于此所采之主义不同，即同为行有给主义者，其多寡亦因国而殊，要皆准其议员之额数及其生活之程度而为之丰啬，非自为之谋，多多益善也。爰述各国议员俸给制度之概略，供参证焉。

一、下院议员之俸给：

甲、有给主义：

（一）岁费主义：

北美合众国　一万五千圆（此外上下两院，与员均给笔墨费年二百五十圆。院务忙迫时，应其要需，尚给书记薪金费三千圆）。

阿尔占丁　一万六百圆。

法兰西　六千圆。

加拿大　五千圆（缺席一日减三十圆）。

南亚联邦　四千圆(缺席一日减三十圆)。

墨西哥　三千七十二圆。

新西兰　三千圆。

匈牙利　二千圆（外有旅费六百六十六圆)。

诺威　千六百六十圆（临时议会日给六圆六十钱，另给医药费)。

倍伦　千八百圆(集临时议会时，日当七圆五十钱)。

土耳其　二千七百二十圆(临时议会，一月四百五十圆)。

荷兰　千六百六十圆余（上院议员旅费以外无岁费)。

比利时　千六百圆(上院议员无岁费)。

德意志　千五百圆(缺席一日减十圆)。

波利比亚　八百圆(开会时月给四百圆)。

希腊　七百二十圆（集临时议会时仅给旅费)。

瑞典　六百六十圆(集临时议会时，日当六圆，但限出席者)。

(二)日当主义：

巴西　五十圆。

俄罗斯　二十六圆（无正当理由而缺席者弗给。上院议员，年额四千四百二十圆。钦选议员，一万五千百

二十圆乃至二万七千三百六十圆)。

奥大利　八圆(于开会期中给之)。

瑞士　八圆(按出席日数给之)。

罗马尼亚　八圆(按出席日数给之)。

普鲁士　七圆五十钱(开会期间给之,上院无岁费)。

瓦丁堡　七圆五十钱(按出席日数给之)。

杂克占　六圆(开会中给之,在首府者半额)。

塞尔威　六圆。

丹麦　五圆五十钱(开会中给之,于超过会期之日,则给三圆四十钱)。

乙、无给主义:

西班牙　议院内所授之书状免费。

意大利

葡萄牙　在殖民地者开会时受二百圆,闭会中百圆。

二、下院议长及书记长之俸给:

英吉利　议长年俸五万圆(此外就职时,尚受一万圆,并受笔墨费),居"威士特民尼士巴雷士"官舍;停职时,年给终身年金四万圆以荣之,且任为上院议长。书记长,年俸二万圆,居"威士特民尼士巴雷士"

官舍，年功加俸。

法　兰　西　议长岁费六千圆，外有二万八千八百圆接待费，居官舍。事务局长年俸四千圆至五千二百圆。

北美合众国　议长年受酬金二万四千圆，以代岁费。

书记长一万七百九十二圆。

匈　牙　利　议长于岁费旅费外，年受酬金千圆。

加　拿　大　议长年俸八千圆。

奥　大　利　议长在职中于开会期间受日当十六圆六十钱。

南亚联邦及澳洲联邦　议长受多额俸给，不及详考。

德　意　志　事务局长五千圆，有官舍。

普　鲁　士　事务局长三千九百圆，有六百圆之加俸。

三、旅费：

甲、支给旅费者：

美、日、俄、瑞典、荷兰、奥大利、瑞士、丹麦、诺威、希腊、塞尔威、普鲁士、杂克占、瓦丁堡、土耳其等。

乙、不给旅费者：

英、德、法、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时、倍伦、匈牙利等。

1913年11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6期

署名：李大钊

游碣石山杂记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予家渤海之滨，北望辄见碣石，高峰隐峙天际，盖相越仅八十里许。予性乐山，遇崇丘峻岭，每流连弗忍去。而于童年昕夕遥见之碣石，尤为神往。曩者与二三友辈归自津门，卸装昌黎，游兴勃发，时适溽夏，虽盛炎不以泥斯志，相率竟至西五峰韩昌黎祠一憩。是日零雨不止，山中浓雾荡胸，途次所经半石径，崎岖不易行，惟奇花异卉，铺地参天，骤见惊为世外桃源，故不以为苦。犹忆五峰前马家山湾，树林翁郁接云际，层层碧叶，青透重霄，虽暴雨行其下不知也。初入山，不识路径，牧童樵子，又以雨不出，陟一峰巅，徘徊不知何往，乃于无意中大呼："何处为五峰？"而云树缥渺间，竟有声应者曰："此处即是五峰"。遂欣然往，相讶为人间奇境。至则守祠人欢迎于门外。延入祠，则用松枝烹茶，更为煮米粥以进。食之别有清味，大异人间烟火气。守祠者刘姓，此为予与碣石山初度之缘，生平此游最乐，故今犹忆之。古诗有云"而今再过经行处，树老花残僧白头"，重寄感旧之思。予以重来五峰，青山依旧，森树丛茂，不减当年，守祠人仍为前度刘郎，健幹一如曩昔，而同游者则易为子默，且仅一人。回首旧游，天涯零散，子蘅则从戎南下，守恒则执法塞北，际青则侨寓云津，乱离身世，而予尚得汗漫到此，不胜今昔之感也已！

五峰在昌黎城北十二里，仙人顶迤东，群山矗立，峻岭亘天，怪石高撑云际，五峰环峙，势若列屏，自东向北西历数：曰望海，曰锦绣，曰平斗，最高曰飞来，曰挂月。昌黎祠在山腹，建自有明崇祯年间，本圆通寺旧址。积石叠起，扩其地基，敷筑庭宇，盛植花木，于虚无缥渺间，万树森森，拥空中楼阁。凭垣一眺，东南天海一碧，茫无涯际，俯视人寰，炊烟树影，渺然微矣。

圆通寺规模故小，明季关东边患起，蓟、榆一带，为辽左咽喉，京畿屏障，昌黎尤为榆关内之要隘。军务重镇之驻邑城者，游踪时来五峰。今昌黎祠内有二配像，复有四牌位：(一)署钦差巡抚山永等处地方赞理军务都察院右都御史朱，(二)署钦命督师总率关辽兼制昌、蓟、通、保、登、津等处军务兵部尚书范，(三)署钦差分守宣化府兵备道山西布政司参议朱，(四)署知昌黎县事蒋。心窃疑之，迨摩挲断碣，知是祠也，乃朱、范等因昌黎二字而建，以五峰名胜，必因人始彰，故借文公为名山生色，而四子之配享，则邑人士所建之生祠也。出祠沿西山坡南行，至挂月峰下，有一洞，石门半掩，苍苔满地，白云出入其中，额曰范公洞。有石刻像，是即祠中配享之范志完也。相传卒于山中，故邑人造像以志之。余闻之乡先生，满清之入关也，首攻昌黎，邑人悉数入城坚守之，围七日不破。虏急于据燕京，遂西行，弃之去。全邑民命，获以保全。朱、范诸人，既握兵柄，自必与于此役。然则疆臣重镇，虽不能摧败强敌，捍卫疆土，而当亡国之际，尚能死守孤城，厥功亦不可没。故谓数子皆明末遗老，鼎革后隐居于此，信有由也。顾吾以为数子者，或握兵符，或膺疆寄，或职亲民，果于戎马倥偬之际，卧薪尝胆之秋，尚忍荒嬉林泉，流连风景，则明之亡，庸岂无故，而数子者，又乌容辞荒职误国之咎。若至事不可

为，满人已偕窃中土，始相率隐避，空山歌哭，借保明室衣冠，则数子者，殆亦不失为明季之伤心人也。后之游者，得毋兴故明河山之慨乎！

范氏名志完，中州人，予于祠壁见刻其游水岩长歌一首，颇足记此山景物之一般，兹录于左：

游水岩歌并序

辛巳春日，予以北平谒孤竹而还，道经昌黎，瞻文公祠。次日，同郡张冯诗吾、蒋魁宇，访胜水岩。过中庵仙人台。东迤则为龙潭、瀑布泉。又东则为西五峰。层峦叠嶂，迥出尘寰，俯而视之，昌邑瀚海，较若列眉。诸峰环峙，若拱若卫。遂据此山之胜，因弄笔记之。

春朝访胜水岩边，桃李迎风色正妍。偶延二客来翩翩，振衿相谈意更玄。叠嶂堆里步蹁跹，行行且止共盘旋。山中老树不记年，松子森森似毬圆。中峰再上半云烟，层峦相对两峰联。老僧引路视龙潭，上有仙岩下有川。石花层层密似笋，古松斜挂如画悬。龙潭迤东瀑布泉，银碗盛来不用盘。把酒峰前杯屡传，椿头菽芽味正鲜。遥望五峰境如仙，二客乘马我腾颠。须臾相会五峰前，景色幽然别有天。诸峰错落如珠璎，三泉涓涓清且涟。松风鸟韵奏管弦，石洞幽幽可参禅。昌邑城市灿如画，瀚海汪洋列画船。登高览胜忆先贤，一僧孤立高峰巅。我欲往从解尘缘，佛骨一表法凛然。

文公案前置有枯松，枝作龙形。盖闻祠后故有三泉，今仅存其东西二者，中泉正与祠宇相值，巍石壁立，有小泉突出石隙，可一尺。尤侗题壁诗云："五峰清不断，引入白云中。春后山涯雪，秋空海上风。三钩菩提井（祠后有泉三口），一尺大夫松（石线进松长仅尺许，寺僧云已数十年矣）。怪石排如笔，森严拱巨公。"而范氏诗中亦有"三泉涓涓清且涟"之句，则松与泉已久供诗人

吟咏之资。泉水自石罅流贯入口，浸润松根，收天然灌溉之利。厥后泉忽涸而松亦随枯，工人伐木，辄加彫斲成龙形，置案上，为存一故迹也。

挂月峰东南角，层峦高耸，片石突起，作龟形，故名龟石。石上有印月痕，如弓弯然。相传每岁阴历八月十五夜，月华团圞，如挂龟石上，此挂月之所由名也。

自文公祠东绕，出望海峰，下坡沿岭东走，为东五峰。山村四五家，果树环绕，不见屋瓦。山犬不惯见人，辄狺狺狂吠。逐白云出，时值秋梨正熟，与园主话片刻，竟由树摘数十枚赠焉，坚不受价。此种人惟于山陬间尚能遇之，久居都市者乌肯为此。予等坐石上濯足毕，乃踉跄寻故路。途次摘采山花，兼拾松子，不知夕阳已下西岭。倦游归去，长歌采薇，悄然有慕古之思矣。

水岩寺亦碣石胜境之一，在五峰西南五里许。予与子默唱三往，古寺荒凉，了无奇迹。惟正殿阶栏有二石柱，八角棱形，镌唐经文，摩挲久之，苔浸雨蚀，已模糊不克尽识。末署保宁元年，盖辽代物也。寺东院有得月亭，每值夏季，游人麇集，地近城市，人迹甚杂，俗嚣侵染，其幽雅迥不若五峰远甚也。

自邑城入山，东西二馒首山，犄角相持，如天然门户。东馒首山后为桃源山，旧为崔氏有。崔故昌邑望族，累代书香，名流辈出，崔子玉及其哲嗣伯振，均以能文著于时。广修文公祠记勒碑铭壁，文字俱奇健不群，即子玉作也。录如左：

> 碣石苍苍，溟海茫茫，佳气孕灵，宜有磊落奇伟任大任者，崛起于其乡。孤竹子清风其舍如耶？相与二三同志，俯仰今古，涔涔下岘山之泪。客有指顾五峰，称道唐贤韩文公者，公家世邑乘有书。明季朱、范两公，购置圆通禅院，建公祠。今春晓山贤裔，

以妥神之余，大启尔宇，为谒山祠者游憩地。当大山雨过檐，海月度岭，披云瓜坐，手公遗文一编，朗诵数过，觉涛声万里，沸沸松岩间。时而壮公微言阐道，正论格君，使有唐三百年来天下，如午阴雷霆而复见日月。时复悲公磨蝎之运，遭际屯蹇而卒，气数不易乐道之胸，谗谤益昭永世之名。不禁酹酒阶前，拜手稽首，望我公翩然来下大荒也。同治十三年春崔树宝。

斯文虽寥寥短幅，足见其胸中蕴积，有奇气，匪俗士所能道其只字。更于壁间见一绝句，题为《桃源山访崔子玉》，诗云："寂寞遥天带晚霞，云深何处是君家。渔人未识桃源路，不问樵夫问落花。"知其相与过从者，亦为一时隐逸清高之士。名山得名士足迹往还其间，草木云烟，当时亦颇不寂寞。厥后伯振亦尝设馆山中，吾友刘允之，即出其门。高躅前修，杳不可复睹，伯振闻亦于近岁以病死。桃源山松梨故宅，近复展转以归他氏有。家山沦落，名士漂零，吾辈游人过其侧者，犹徘徊不忍去。而允之年来牢骚避世，执教鞭于碣阳成美学馆。课余之暇，时或于荒凉云树间，追寻陈迹，故山函丈，形影依稀，纵有松风泉石，亦岂足以塞允之之悲也！

桃源山今主为浙江陈氏，现在燕京，供职督府。闻以束钱四万串购得之。于梨园中构一居宅，颇幽雅。惟以移借道路，与山中人涉讼，恐不得久居此。信乎尘海深山，清浊异趣之扞格不相容也。余居山中，每入城，过陈家山（陈氏改为陈家山），辄羡叹不置。盖吾侪野人，久怀厌倦风尘之思，曩尝与同志抱买山之愿，而苦于无钱。噫！安得黄金三百万，买尽香山净土，为朋辈招隐之所。斯则吾与青山之缘遇何如？且当于吾与黄金之缘遇何如卜之矣！

碣石山中，猛兽绝少，惟傍晚则有狼狐等小兽出没。曩者亦尝有虎豹藏匿其间。数十年前，樵夫尚于平斗峰上得一死豹，近以人迹日多，兽类避去。故独行深山中，了无顾忌云。

余自山中访允之，再往始遇。盖余以京友函招，须西上，且当旋里一行，故匆匆立谈片刻，仅为子默介绍，恐其独处山中嫌寂寞也。迨自家返昌黎，复与子默、允之等入山一次，居成美学馆二日，备受杜瀛州夫妇之优遇。宗教家之诚恳与世，其爱慕宏，感且不绝于余之心矣。惟此佳苒十日间，昌黎惨毙路警五人，已孤榇冷落，寄地藏寺中。彼倭奴者，乃洋洋得意，昂头阔步于中华领土，以戕我国士，伤心之士，能无愤慨！自是昌黎遂为国仇纪念地，山盟海誓，愿中原健儿，勿忘此弥天之耻辱，所与倭奴不共戴天者，有如碣石。

山中十日，游兴未尽，其中庵龙潭、瀑布泉、仙人顶、石佛洞等处，则期以后日焉。

1913年11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6期
署名：李大钊

《自然律与衡平律》识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吾国治法学者，类皆传译东籍。抑知东人之说，亦由西方稗贩而来者。展转之间，讹谬数见，求能读晢文而通者，凤毛麟角矣。继兹而犹不克自辟学域，尚斤斤以和化为荣，或虽守西籍而不克致用，汉土因有之学，非将终无以自显，不亦羞神州之士而为学术痛耶！吾友夏子竟氏，青年锐志，奋学不懈。去岁初秋航海来江户，余亦与泽民、凝修相继至。残冬风雪，海外相逢，感朋友之私，则相与欣喜；谈祖国政俗之衰，则相与唏嘘感慨。至若居诸共勉，昕夕相聚以励于学，则尤觉吾道不孤，未意零丁异域，而犹有曩者寒窗铁砚之乐也。未几，学会以书来征文，夏子语余曰："衡平律之于英法，当为事英法者所重视。顾吾国习英法者既寡，而为华英对照译述之以惠初学者，亦阒焉无闻。盖其通者，则以学士自矜，异轻是区区者，而不屑为。下焉者，则又病未能，诚缺憾也。"今一为之，实吾《言治》，意在为初学者之一助焉。吁！夏子之心苦矣。读者其勿忽诸。钊识于东京。

1913年11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6期
署名：钊

风　俗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

哀莫大于心死，痛莫深于亡群。一群之人心死，则其群必亡。今人但惧亡国之祸至，而不知其群之已亡也。但知亡国之祸烈，而不知亡群之祸更烈于亡国也。群之既亡，国未亡而犹亡，将亡而必亡。亡国而不亡其群，国虽亡而未亡，暂亡而终不亡。顾氏亭林有言曰："有亡国，有亡天下。亡国与亡天下奚辨？曰：易姓改号，谓之亡国，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谓亭林亡国之说，仅指一姓之丧灭，则其亡天下之说，即今日亡国之说也。谓其亡国之说，乃混易姓亡国于一事，则其亡天下之说，即今日亡群之说也。今日之群象，人欲横于洪流，衣冠沦于禽兽，斯真所谓仁义充塞人将相食之时也，斯真亡群之日也。群之人而甘于亡也，夫又何说？其不然也，则保群之事，必有任其责者矣。

夫群之存亡，非人体之聚散也。益群云者，不仅人体之集合，迺具同一思想者之总称。此种团体，实积有暗示力与暗示于他人者之层级而结合者。结合之容愈扩，暗示之力愈强。群之分子，既先天后天受此力之范制，因以成共是之意志，郁之而为风俗，章之而为制度，相维相系以建其群之基。群其形也，风俗其神也。群其质也，风俗其力也。风俗之变，捷于雷火。易曰：

"挠万物者，莫疾乎风。"今其所挠，挠于人心也。龚氏自珍亦尝为说以释之，曰："古人之世倏而为今之世，今人之世倏而为后之世，旋转簸荡而不已，万状而无状，万形而无形，风之本义也。"今其所倏，亦倏于人心也。是故离于人心则无风俗，离于风俗则无群。人心向道义，则风俗日跻于纯，人心向势力，则风俗日趋于敝。声之所播，力之所被，足以披靡一世之人心。人心之所向，风俗之所由成也，人心死于势利，则群之所以亡也。故曰："一群之人心死，则其群必亡"。

一群之中，必有其中枢人物以泰斗其群，是曰群枢。风之以义者，众与之赴义。风之以利者，众与之赴利。顾群枢之所在，亦因世运之隆污而殊。世运隆也，其人恒显于政，而势与义合，故其致俗于善也较易。世运污也，其人恒隐于学，而势与利合，义与势分，故其致俗于善也较难。前者易奏登高而呼之功，后者愈重障而东之之责。世无论其否泰，要于其群有自宅之位。功不问难易，要于其群负克尽之任。在朝可也，在野亦可也，因政可也，因学亦可也。惟群枢既离于政，则高明之地，必为势利所僭居，夺天下之观听，贼风俗之大本，斯时苟非别建群枢，以隐相与抗，则权势之所丛，利禄之所诱，群之人靡然趋之，亡群之祸，将无可幸免。仲尼之论政也，有风行草偃之说，垂上好下甚之戒。匡稚圭之疏政也，亦曰："朝廷者，天下之桢干也。公卿大夫，相与循礼恭让，则民不争；好仁乐施，则下不暴；上义高节，则民兴行；宽柔和惠，则众相爱。朝有变色之言，则下有争斗之患；上有自专之主，则下有不让之人；上有克胜之佐，则下有伤害之心；上有好利之臣，则下有盗窃之民。……考《国风》之诗《周南》、《召南》，被圣贤之化深，故笃于行而廉于色。郑伯好勇而国人暴虎，

责矣。草茅之士，宜有投袂而起，慨然以澄清世运，纲纪人心为己任者。而以观于野，或则以圣人自居，有奉之者，利禄之徒也；或则以英雄自命，有从之者，暴厉之子也。一将以术取，一将以力夺，阴希政柄，殊途同归。及其究也，圣人得志，欺世盗名，英雄吐气，殃民乱国，均非吾侪所敢望也。余若一般士夫，则又鸡鸣而起，暮夜叩门，孳孳焉以求官为业，逢恶为能。势在一党，则蝇附一党，势在一人，则狐媚一人，既以贿而猎官，更以官而害民，栖栖皇皇，席不暇煖，各择其地位之便，从而发挥其才智聪明，尽量以行于恶。满清之亡，民国之乱，党人之狂，政府之暴，皆有若辈之幻影，趋承缘附于其间，以长其恶。一旦恶贯满盈，则首示离异，争下落井之石者，又若人也。突梯滑稽，暮楚朝秦，世运有时而沧桑，人情有时而荣枯，若辈总无失势之日。明之亡也，朱舜水究致虏之由，归莫大之罪于士大夫。今之士夫，其罪视明之士夫为何如？而望其培刚正之风俗，倾罪恶之势力，石烂海枯，绝无可望，欲群不亡而国或保，乌可得哉！乌可得哉！然灵均去国，犹冀改俗，之推仕人，尚知明耻，凄凄碑碣，永招党锢之魂，滚滚黄河，不没清流之骨，松柏未凋于岁寒，鸡鸣诟已于风雨，纵遘彼昏之日，宁无独醒之人。时至今日，术不能制，力亦弗胜，谋遏洪涛，昌学而已。圣人既不足依，英雄亦莫可恃，昌学之责，匹夫而已。国一日未亡，责一日未卸，我尽我责，以求亡国之后，无憾而已。论者得毋谓祸已迫于眉睫，计尚求之迂缓，此诵经退敌之事也。曰，是不然。宇宙尚存，良知未泯，苟有好学知耻之士，以讲学明耻为天下倡；崇尚道义，砥砺廉节，播为风气，蒸为习尚，四方之士，望风兴起，千里一人焉，百里一人焉。或闻名而向慕，十人之尤者，百人之尤者，或吊风而感叹，声应气求，

流湿就燥，未尝以志道相约也，而士皆和之，未尝以徒党相召也，而士皆归之。利达不易其心，威武不夺其气，力矫凉薄之习，共切澄清之志。朝有乱政，议论以裁抑之，于是世复有清议。人而无耻，风节以折服之，于是世复知耻辱。严杜求仕之风，恬安百姓之分，积为群力，蔚成国风，其效至迅。群枢潜树于野，风俗默成于学，元恶大憝，必不敢披昌于吾群矣。亭林所谓“匹夫之责”，涤生所云“一命之士”，拯救国群，是在君子。虽以不肖之陋，亦将黾勉其匹夫之任以从之。

1914年8月10日
《甲寅》杂志第1卷第3号
署名：李守常

物价与货币购买力

（致《甲寅》杂志记者）

（一九一四年八月十日）

记者足下：

仆向者喜读《独立周报》，因于足下及率群先生，敬慕之情，兼乎师友。去岁南中再乱，《周报》忽焉不赓，政俗靡敝，讹言繁兴，不得谠论以匡正之者数月；而戎马江南，音书隔绝，即私人问学之通讯，不得诸先生教导之者亦复数月；中情郁悒，莫可申诉。残冬风雪，迺从二三朋辈，东来瀛岛，问难无地，索居寡欢，偶于书廛，得《雅言》读之，知为率群先生所作，则喜。继得《甲寅》出版之告，知为足下所作，则更喜，喜今后有质疑匡谬之所也。读《雅言》第五期，于率群先生论《吾国今日物价问题与货币之关系》文中，有所疑难，莫能自解。爰假大报通信之余栏，冀足下暨率群先生有以辟其蒂也。

率群先生曰："夫国贫之现象，必先在货币之减少，即所谓购买力之减少也。购买力既减少，则被购买之品质，是必减退其价值，所谓物价贱之现象出焉。今物价既不贱矣，足徵货币未尝减少。"仆思货币之多寡，与其购买力（Purchasing power）之富弱，适成反比例，即货币多则其购买力弱，反之，寡则富。盖购买力云者，非即货币之价格所能购买他物之力也欤！其本质本与货

币之价格为同物，不过价格自其值言，购买力自其力言耳。譬之，昔以一枚银币能购二斗米者，今则仅能购一斗米，此银币之值(Worth)若力(Power)，今昔之变迁为何如者？价格则昔昂而今落，购买力则昔富而今弱矣。然则物价与货币购买力之关系，亦犹物价与货币价格之关系也。于此须为价格与物价（Value and Price)之辨，方不棼素。价格者何？谓一物值他物几何也；物价者何？谓一物值货币几何也。一马适值二牛，此马牛之价格也；马值银币五十枚，牛值二十五枚，此马牛之物价也。以币值物，正如以权称物。物之重即权之轻也，权之重即物之轻也。物之昂即币之贱也，币之昂即物之贱也。夫果购买力与货币之价格为同物者，则物价贱货币之购买力必富，物价昂货币之购买力必弱，必然之理，显于事实，乌容怪者。惟学理幽玄，事象迷炫，以仆浅学，不敢自信，用述厥怀，就正达者，幸辱教之。

李大钊白

1914年8月10日

《甲寅》杂志第1卷第3号

蓄于斯。此平治修齐之功，所以基于诚正格致之德，惟吾人勿自馁耳。吾乃参汇时贤论旨，以张吾说，于政治对抗力之养成，有四大希望。百尔君子，幸垂听焉。

(一)希望有力者，自节其无极之势力，容纳于政治正轨内，发生之异派势力，幸勿过事摧残，致政治新运，斩绝中途也。

宇宙间之动力，凡吾人精神物质所感触而认为有者，无论以如何之权力策术，不克致之于无，放之六合之外，俾逐云烟以去。苟有似归于无者，乃隐显之变，非果尽有而之无也。智者烛微察理，每于事物发动之原，穷其究竟，与其力以相当之间，俾得同流于宇宙之间，而勿有所冲决，惟政治势力为尤。然吾国自革命以还，政治势力骤分为二，实则阴结而郁酿者，固已有年也。惟清室不知有以消容，务排之使尽，究之愈排而不惟愈不可尽，且愈加强，政潮怒发，不可抑制。武汉一呼，清社以屋，民国承之。激进之子，粗莽灭裂，犹不知惩监亡清之失，设法以求有容。于是两力接触之际，轧铓不已，卒至南中再乱，烽火连天，国民党覆灭以殉，政府乘凯旋之余威，大张统一九服之功。巨敌潜声，惟所欲为，举从前艰难缔造之政治对抗力，穷年累纪，仅具基型者，至是不惜举全力以倾之。于斯时也，未尝无纤羽之势力，必所谓危，稍示异向，冀以匡戢其焰。顾斯区区者，不为大力所并，则难当其摧折而潜伏于无形。幸而仅存者，力亦无足自显于政治。政府遂益矜除异务尽之能，自谓微此不足奏长治久安之效，而不知厝火积薪。其谓安也，胡以异此。世有贾生，固早为之痛哭流涕也矣。秦并六国，威震八荒，始皇销兵，铸金人十二，自谓异种势力，无由复生也。不二世而陈涉之徒，揭竿一呼，应者四起。俄政之暴，著称于时。方谓哥萨克铁骑，足以制反抗之发生。昂

头四顾，莫予毒也。而虚无党徒，遍布全国，权位之雄，每粉身碎骨于烈弹之下。社会恐怖，政情阴暗，正未知爆发于何日？近始稍知悔悟，宣布立宪，此而犹可曰古今异势，国情殊辙也。彼墨西哥，宁非殷鉴？墨国自马克亚美利安帝政告倾，共和之帜，飘然再竖。狄亚士未得与选，遁居美国，其徒党亦受政府之排斥而不见容，卒也此异派势力，竟以酿革命之风云。狄氏取而代之，一旦身临势位，遽忘前车，尤而效之，以自速祸，放逐异己，出尔反尔，所施视其所受，殆有甚焉。李曼德尔者，久司度支，颇著成效，只以他党推为候补总统，遂而见疾，徘徊异域，欲归不得。排异之严，亦云极矣。于是革命又起，狄氏亦遭放逐。继狄氏而为总统者，马得罗则死，胡尔泰则窜。近又警电飞来，威拉又揭叛帜，以抗加朗札。继兹之岁月，墨人之以血染其历史者，当不知伊于胡底！是皆由于一势力崛兴，不容他势力平和活动之余地，终至溃决狂奔，演成怵目惊心之惨剧。向使稍自敛抑，不迫之于穷绝之域，政治正轨中，自有其展布之所。秦祚不永，庸止二世？俄人纵暴，岂尽好杀？墨人虽迷沈于革命狂涛之中，亦何至迭起环生之无已也。呜呼！可以深长思矣！昔李卓吾论政有曰："君子之治，本诸身者也，至人之治，因乎人者也。本诸身者，取必于己，因乎人者，恒顺于民，其治效固已异矣。夫人之与己不相若也，有诸己矣，而望人之同有，无诸己矣，而望人之同无。此其心非不恕也，然此乃一身之有无也，而非通于天下之有无也。而欲为一切有无之法以整齐之，惑也。于是有条教之繁，有刑法之施，而民日以多事矣。其智而贤者，相率而归吾之教，而愚不肖则远矣。于是有旌别淑慝之令，而君子小人从此分矣。岂非别白太甚，而导之使争乎？至人则不然，因其政不易其俗，顺其性

不拂其能。”斯语虽简，而足以破开明专制之迷梦。盖其所谓同，未必不善，犹致民于多事，导民于争。愚不肖则远之，而趋于铤而走险之途，此种条教刑令，卓吾且不之许，若其同乃使愚不肖者既远，智而贤者亦不之归，大乱之起，可立而待，为治之术穷矣。识者所由于为同之患，痛切言之也。尤有进者，新旧之分，亦萌于好同恶异之念。老成者每病新进者之思想动作，不能同于已，则深斥而痛绝之，此大谬也。宙合万化，逐境而进，一经周折而或滞或退者，逆乎宇宙之大化者也。居今日而求治，断无毁新复古之理，虽人惟求旧，倚重老成，而世运嬗进，即有大力，亦莫能抗。旧者日益衰落，不可淹留，新者遏其萌芽，勿使畅发，此自绝之道也。在政府一方，岂不以新进浮夸，举不足信，必屏之政治活动之外，俾暂勿我扰，始能徐图治理。殊不知新进者即尽愚不肖，而相去日远，恐终难与为治。况天地者万物之逆旅，光阴者百代之过客，曜灵易逝，岁月如流，红叶西风，秋来万卉，珍为晚节黄花者，一旦纷纷雷落，硕果无存，政治之人才，必有青黄不接之一日，无能为继者矣。政治新运之不斩绝中途者几何哉！故老成政治家之义务，在介绍后进之士于世运新旧绝续之交，不宜横断前路，不俾后进者以自进之阶，此则当局者所宜反省者也。

（二）希望从前因甲派势力勃兴，专恣武断，遂致迎附乙派势力，以图抵制者，今当以绝大之觉悟，应时势之要求，至少须不拒正当异派势力之发生，稍进更宜自振独立之精神，以指导专断或暴乱之势力，舍迷途而趋正轨也。

乡读往史，见夫历朝朋党之祸，大抵由于所谓君子者，不能和衷共济，牺牲意气，专力以抗谗佞，而乃门户横分，自相水火，

小人乘之，百计中伤，而为一网打尽之计。朝廷之上，遂无忠贞之士，诤谏之臣，党祸已而国亦随之亡，未尝不心焉痛之。向使所谓君子者，不自开倾轧排挤之风，授人以柄，正气不至销沈，国事何由板荡。安石之祸，吾辈激成，思之真堪咽泪。汉之党锢，唐之清流，宋之蜀、洛、朔，明之东林、复社，凡兹伤心之史迹，小人则何足咎，君子实无容恕。春秋之义，所以责备贤者也。晚清季世，维新之士，愤国势之将倾，朝局之不振，相与奔呼吁请，号召徒党，求所以拯国之术而致之行。于是刚柔异趣，温激殊辙者，不悟其志在救国，殊途同归，徒以操术不同，遂而讦攻迭起，忘提携之谊，开冰炭之局。识者忧之，每为浩叹。党派分流，势力削弱，所谋遂亘数年而各无所成。迨至武汉义声，江湖震动，举国人士，鉴于满清之不克与图存，温和政社，相率奔驰运动，而亦同情于激进派之主张，并力以赞改革之新运，共和遂以告成。设非二派同心协力，仍相背驰，则革命之成否，未可知也。虽今之政党，非古之朋党可比，然其不可互相水火，与人以渔夫之利，所谋斯均无成，此理宁以今古而殊耶？即一势力初兴，势焰熏天，弗可向迩，不可不引他势以矫其偏，矫之至于相当之程而已足，慎勿过正。若至所矫之势已尽，不复为患，而所引之势，专恣自僭，亦复相同。于斯时也，勿牵拘于其势之尝为吾所引，遂不为匡制，即度己力有未能，亦宜平情持理，立于批评谏正之地位，勿仍助之虐而阶之厉。力能矫则矫之，一如其初。力不能矫，则离以自树，待他势力崛起，相引而与此绝盛之势力抗，以遏抑其横暴。故于一势力之发生，当先察其动作，是否合于正轨，合则引为己友，与前之引一势力制一势力者正同。即令有所顾忌，未能毅然引之，亦当勿阻其势力之进行。倘其动作不合于正轨，仍

狂奔于迷而不复之域，尤须掬血诚披肝胆以相告戒，俾有所遵率，必如斯方叶于政治上之义理。盖政治之活动，殊无历史关系之足顾，更无恩怨之可言，或昔合而今离，或昨敌而今友，为引为抗，举不必有恋舍之顾虑，恩怨之痕蒂，丛杂于其间。政治界无上之大义，在权衡政治势力之轻重，畸于何方，然后以自挟之势力，称之剂之，以保厥衡平。苟能剂政力于平，则毅然以临于离合引抗之间，而豪无所于悭恋，无所用其夷犹，径本政理，以为向背，此政治家自觉之道义，所当共矢者也。吾尝遨游东邦，当其时，政友会于彼邦议会居最多数，山本内阁乃结之以自固，国民党则联合他派以攻击之，不遗余力。山本内阁既倒，大隈氏继任，则承陆军阀之意旨，国民党以其犹吾大夫崔子也，则又与政友会有携手之势。此种情形，几为政党之常态。然则政党之间，安有恩怨之情，又安有固执之向背，特以时势为的，因之变迁，以遏当局之势力，勿使专恣而已矣。今也国会灭，政党涣，自治解，政治势力，一人万几。环顾政局，更无毫末之力，足当遏制之任，衡平之度，云胡能保？必欲保之，厥惟求抗。对抗之道，自有正轨可循。吾愿举国士夫，并力一辙，勿因幻云逝水之微嫌，不肯蹴弃，而重贻政治前途以无穷之累也。

（三）希望畴昔滥用其势力，致遭败覆，仍欲以零碎之血，快意气报恩仇者，至是当以绝痛之忏悔，放下屠刀，立地成佛，速内其力于正轨，勿任狂奔横决，不知自反，以摧国命而躬蹈自杀也。

革命初成，国民党以全盛之势力，蓬勃一时，而不能善用其锋，与当局相见于政治平和竞争之轨。徒欲以感情相尚，血气相陵。党中虽不无卓特之士，忧深虑远，以政术学理相规绳，而国士俊才，头颅横断，凄风苦雨，天外飞来，自是口众我寡，莠言繁

兴，真理正义之建言，胥为狂噪嚣喧之声所湮掩。卒之赣宁再乱，乃欲以力试力，坐令如火如荼之政党，殉于强暴凌厉者之意气，而国运之斲丧，民命之摧残，政局之变迁，同时亦有至多之量，供其牺牲。此其咎自今日论之，凡在吾侪国民，各当有以自任，正不必尽诿于当其冲者，然滥用势力，自轶于政治竞争之正轨，则实百喙不能避免。往者已矣，来者犹不为敏断之自觉，仍复蹈循故智，今日一机关，明日一党册，驱有志之青年，无业之游民，供专制政治之血祭，自非生性好乱，凉血不仁，专以破坏为能者，吾人宁忍坐视其死，而不一示警告，唤醒迷途。且夫善良之政治，非可以暴力求也。俄儒托尔斯泰(Leo Tolstoy)曰："反省与经验，吾知之矣。与政府抗战所取之术，至是悉归无效，岂惟无效，且有以致政府之权力与无责任愈甚焉。盖求抵抗之力，不可不立于坚固之地盘。"地盘惟何？求之别章，氏复有所明告曰："暴烈之革命，既过其时，一切能与诸人者，既为彼等所与，同时其所难与者，亦昭然若揭。实际之自由，非能依巷战虐杀而获者，宁罢止服从一切人界之权威，始能获也。"绎氏之意，殆谓真正之和平，非能依暴力而得，必人各从良知而恶暴力，则暴力不除自隐，此义谅哉！盖政权之起伏于暴力间者，恒奔驰于极端之域。彼以力据，此以力攻，力之所冲，反动必起。两力消长之际，强者居胜，同时反动之力，应强者之量而郁酝于无形。及其发也，亦必预蓄有较强之力，方能摧折其所向。于是复反动力又应之以起，其强又愈于其初。如是展转，互应不已。反动之力，愈激愈强，其力既足倾其所恶，而能自行，又安所惮而不自任以恣。愈激愈强之反动，将终不能潜消，其结果则以暴易暴而已。此即依暴力不能得平和之理也。法之陈迹，葡之现情，足以征之。法

人之揭三色旗谋建共和也，固以民众幸福为职志。而政力相轧，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遂至山岳之党，无袴之氓，横握政权，残杀异己，不遗噍类，卒演成千古寒心之恐怖时代。而罗卜士比尔等借口共和，励行专制，设革命审院，诛非革命党员，王侯士女，中流士绅，惨被刑僇。创掩击(集众人于一处，发炮击之，谓之 Husillades)、溺舟(载众人于一舟溺之，谓之 Noyades)之极刑，用机螺金(刑具也，英、德诸国，素用以杀人，一七九一年医者机螺金改良之，劝立法会议采用，故有是名)之毒器，民众惊怖，亡窜流离，闾阎无鸡犬之声，妇孺罹虫沙之劫，毁及于陵寝，禁施于宗教，旧时典制，鲜有存者。无何，暑月变起，首雪诛夷，政力渐趋平和，法民获以少安。而拿破仑之帝制自雄，或即兆端于暴民横行之际。于斯时也，法人所享之共和幸福，果安有也。更观诸葡，事例尤显。葡自革命以还，马奴尔王(King Manoel)去国，国体变更，列邦承认，炭夫党(Carbonarios)独揽政权，立士奔(Lisbon)之愁云惨雾，阴霾漫天，惨虐之状，令人心悸。炭夫党本一秘密社会，以暗杀卡楼士王(King Carlos)及其子为志而组织者也，实具有无治党之性质。现政府之内阁总理、外交总长及其他阁员，均与该党有密切之关系。党员入党伊始，必须宣誓，辞旨谓凡由该党机关部判决死刑者，以手枪、毒药、匕首杀之。每人日得四先零(shilling)为杀人之酬。党员恐无人可杀，受报为素餐，则广肆罗织，任意株连，结队成群，巡游通国，滥入私宅，贿收仆隶，捏造证据，以陷其主。缇骑四出，鸡犬皆惊，稍涉嫌疑，则投犴狴。葡国政界名流，罔或免其狂噬，假共和之名，施专制之虐。葡人何辜，罹此惨祸。享利魁士神父 (Father Henriqnes)者，宗教信士，横被禁锢，只以报章，捏辞诬陷，凄凄囹圄，悲愤以

陨厥生。如此暴行，不堪枚举。于斯时也，葡人所享之共和幸福，又安有也。论者或谓一国政治之骤行变易，必有艰辛之代价，以培植其本根，始能获无疆之福祉，垂裕后昆。法惟有是艰辛痛楚之代价，共和乃克卒成。葡亦惟有是艰辛痛楚之代价，共和亦必终固。此等往事，适足以壮吾侪牺牲之敌力，不足引为戒惕。抑知英兰绝美之政治，未尝极杀人流血之惨。迄今三岛宏规，苟为立宪国家，孰不宗为模式。即以英、法相较，英无法之惨剧，而获得之政治，什倍于法。法以百年之血历史，易得者仅勉为共和，而其所以能勉为共和者，尤非纯为杀人流血之制造，实赖一二明敏稳健之政治家，投袂于骚乱之后，收拾儇伧，爬梳棼绪，俾暴力潜销而隐戢也。葡人今犹不悟，仍逐革命流血之濛雾，以求良政治，徒演法兰西之惨史以震骇世人而外，他无所得也。而在吾华今日，尤非可与他国同日而语。不幸而共和初叶，相安未逾一载，阋垣之痛，遽起萧墙，徼幸弭平，未即沦胥，国之仅存者，岌岌乎危于累卵矣。而今天发杀机，祸起欧陆，东亚风云，亦与全欧之烽烟相结。渡海而来，咄咄相逼，青岛之弹血横飞，济南之羽书又急，所谓危急存亡、千钧一发之秋也。当此之时，若犹执迷不悔，仍欲以杀召杀，以暴止暴，此曰除恶务尽，彼曰与汝偕亡，冲突愈烈，恶感愈深，过此以往，国家之谓何，政治之谓何，均非所计，惟日于黯黯冤仇之天，恩仇报复之是快耳。夫至于忘怀家国以快恩仇，外力乘之，收为虎伥，伤心之结局，夫何忍言，夫又何忍不言！韩社虽墟，殷鉴未远。过箕子之遗封，听大同之呜咽，东学党之已事，所当惩为前车者也。夫不见欧乱之腾也，外侮横来，内忧斯戢。俄之虚无党，则停止运动；德之社会党，则宣言救国；英之爱兰自治案，则暂泯争议。先进国民与吾

人之教训，不可不深为领会。当局者凭一时之势力，以图除尽异己之根株，吾人已叹其误。反之，民党各派之弗循正轨，而欲以暴止暴，吾人亦惜其妄而悯其愚。盖扬汤止沸，不如抽薪，故深蕲其豁然憬悟，自纳其力于正轨，静待机势。但使横断之势力，稍自衰替，吾民果储有正当之势力，终有相牵相引，相提携以共趋于政治轨路之时。纷纷藉藉，以自绝绝国，胡为者？苟能如是，则今日正当之势力增加一分，即异日横断之势力减退一分。今日对抗之势力不浪掷一分，即异日反动之势力潜销一分，国若民之受其赐者，良非浅鲜。嗟呼！历朝专制之余，民力所存者几何？群雄角逐之日，国命所存者几何？忍令轻轻断送于倒行逆施之途，而终不知所自反耶？

（四）希望社会各方人士，正义所在，勿受势位利禄权威之驱策，致为绝盛之势力所吸收，而盲心以从同也。

吾尝远缅历史之陈案，近窥世局之潮流，见夫兴亡倏忽，文运变迁，世主倾颓，宗教改革，而知凡百事件之因缘，罔弗基于人类思想之变化。思想之酝酿，遂为一时之势力。表示此势力者，无问其为一人物为一制度，均不过一时民众思想之代表而已。罗马帝国之陵夷，亚拉伯帝国之建设，自外象观之，或由外敌之侵入，或由王朝之颠覆，而其真因，实在国民思想之变化耳。即如吾国革命，成功之速，世所罕觏，平心论之，清室非有凶暴之君，民军不过一旅之众，而黄鹤楼头，一呼百应，谓非由于国民思想之变化而何也？盖世运之变，于今为极，前代思想，半遭破坏。王气则与秦宫汉院，俱见荒凉，宗教则与祠宇丘陵，同归残阙。凄凉断碣，零落废墟，多少旧势力之基址，徒供新势力之凭藉。璀璨华丽，建置其上，举诸势力而吸收之，所以支撑社会。今有存

者，惟此新势力耳。新势力维何？即群众势力，有如日中天之势，权威赫赫，无敢侮者。故法儒社会学者鲁彭氏，名今世曰“群众时代”。吾人生当群众之时代，身为群众之分子，要不可不自觉其权威。既轻以己之势力假诸他人，而转伏于其势力之下而不自知，斯非大惑者乎？读者若犹疑吾说，则请更诵托尔斯泰之言，以明势力之概念。托氏之言曰：“何为历史上事件之因缘？势力是也。何为势力？则让于一定人物之群众意志之累积也。于如何条件之下，群众之意志，让于一定之人物欤？则于‘其人物表示群众之意志’条件之下，让之者也。”准斯言也，历史上人物之势力，莫非群众意志之累积，而群众意志，一旦既让诸其人，其人复得以斯势力范制群众，群众不悟其人物之势力，即群众意志之累积，其人物遂得久假不归。群众苟自觉悟，则其势力顿倾。拿破仑一世之雄，势力倾动全欧，历史家每谓革命之观念，公众之舆论，实招致拿破仑之势力。同时拿破仑之势力，亦抑塞革命之观念，公众之舆论。迨其悲凉末路，幽闭荒岛，皇皇势力，而今安在？此无他，群众意志有以成之，亦复有以倾之。群众之意志，既不之假，虽欲抑塞，夫将奚由？足见人物之势力，非其固有之物，与夺之权，实操于群众之手也。嗟夫！风俗之衰也，举世滔滔，以乡势利之府，不复知有德义之足依，廉节之足守，乘时之人物，默窥人心之弱，风俗之靡，乃思利用之以张一己之势力。古今雄桀，方其崛兴草泽，以一匹夫之微，而欲号召群众，自非有术焉以罗致人心，俾为凭藉，不能广树风声。荣之以势位，诱之以利禄，畏之以权威，而一时风俗人心，既无道义中枢以资循守，一为势位利禄权威所试，辄靡然从风，乐为所用。于是专制之势成，对抗之力失，抱经遗老，政社名贤，平居或娱心泉石，肥遯鸣

高，或擅誉文坛，治安陈策，一旦纡金曳紫，宠以殊荣，遂而名士发狂，徒传笑柄，书生得意，自背初衷。所谓谨厚之儒，聪颖之士，供人驱策，亦复若是，下此者更安足论！吾惧夫一般士夫，不解势力为物，视为一时人物之特有，蔑却群众分子固有之权威。故特详析其原，嘱士夫之凡活动于社会中者，各宜自觉其固有之势力，自宅于独立之地位，自营不羁之生活，我无所乞怜于人，人即无要挟于我。虽有势位利禄权威，将焉用也？此种分子活动于社会者渐多，各个之势力不集而自集，不合而自合。社会中枢于以确立，以昌学术，以明廉耻，以正人心，以厚风俗。流风所播，应求至普。人心有来复之幾，世运即有回转之势，虽有权谋，莫能抗也。势力既基于人心，人心能卓自树立，则乡之所谓势力者，斯弗能表示群众之意志，则将驯伏于人心之下，勿敢自恣。人心自觉其固有之权威，不甘为弗能表示其意志者所利用，虽有强暴，莫由施也。此则社会各方人士，均宜自葆其精神上之尊严，勿为物质上之挟制所屈，自重其主观之意志，勿为客观之情势所劫，而速自觉悟者也。

凡上所述，只依自动，无取他动。盖含生负气之伦，莫不具有良知。一己之罪恶过失，当依自己之良知祓除之。若并一己之良知而不足恃，是即所谓心死，惟有听其倒行逆施，以自杀其身心性命，自丧其邦家禋祀而已。呜呼！尚何言哉？尚何言哉？

1914年11月1日
《中华》杂志第1卷第11号
署名：李守常

国　情*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自《临时约法》为集矢之的，而世之谈国情者众。夫衡宪典于国情，宁匪可尚者，而以客卿论国情，则扞格之处恒多。纵其宅心立言，力辟国拘，而欲以诚挚自贡，虑其所谓国情者，究属皮相之见，不叶于实象，所向愈切，所去愈遥。况邦国之际，利害相反者有之，使其人而褊塞阴狠者，忠于己不必忠于人，则其标为治安之制者，安可信赖。盖国情之不可与客卿谋也久矣。

今国人信为足与谋国情者，为日人有贺长雄与美人古德诺。二氏学诣之所造，吾不敢知。但知古德诺氏之论国情也，必宗于美，否亦美洲人目中之中国国情，非吾之纯确国情也。有贺氏之论国情也，必比于日，否亦日本人目中之中国国情，亦非吾之纯确国情也。幸而与谋国情者仅一美人一日人耳，而新约法之毛颜已斑杂二种。设更得黄金百万，开馆筑台，延纳列国博士，相与辨析天口，文擅雕龙，抵掌而论吾国情，时势潮流之所推移，群众狂暴之所酿煽，一人意志之所专恣，所能容与斟酌于国情者之

---

* 此文篇末，《甲寅》杂志编者有如下说明："按此篇著社已久，前期幅满，为手民仓卒抽出，未及排入，深以为歉。然文中所含真理，历久不渝，且古氏之论，恶果甚深，正赖有人随时匡救。作者或不以出版之迟速为意也。编者识"——编者

量几何？将亦为天下挟策干时之士裂矣。夫非筑室道谋之类乎？

往者有贺氏倡为总统内阁制之说，以迎当道，而宪法之风潮以起，吾侪已惊其立言之异趣矣。而新约法颁布之顷，古德诺氏复有《新约法论》刊于北京各报，所论是否谐理，姑不置辩，以新约法为物，无吾侪管窥法理之余地，独其所谓国情者，不能无疑焉。

氏之论国情也，要谓吾民俗重视家族，淡于政治，自昔无选举制度，似谓国情如此，行代议政治有所未安者。吾尝思之，中国自唐虞之世，敷教明伦，亲九族以协万邦，家族之基，于以确立，聚族为村，有礼俗以相维系，国家权力之及于民者，微乎渺矣。百年而上，尚纯以放任为治，征赋折狱而外，人民几与国家无涉，国权之及于民也轻，故民意之向于政治也淡。然历代君人者，必以省刑罚、薄税敛为戒，其民始相安于无事，否则揭竿四起矣。尤以宅国大陆之中，闭关自守，历有年所，初无外力之激迫感动，而家族制度之巩固，亦足以远却国家之权力，故此状保持独久，民情亦因之稍异，斯诚近似。而今则何如者？近世国家政务日繁，财政用途亦日增，人民负担之重，已非昔比。于是"不出代议士，不纳租税"之声愈高，而争获参政之柄者，亦不惜牺牲身命以求之。稽近世政变之由来，直可谓为因赋税之加重而起也。中国海通而后，亦竟立于列国之林，财政用途之扩张，不惟不能独异，而以屡逢创挫，国力益微，养兵赔款，穷索编氓，维新以来，负担益重。夫前之漠然于政治者，以国家权力之及乎其身者轻耳，今则赋重于山矣，法密于毛矣，民之一举一动，莫不与国家相接矣！纵悬厉禁以阑之，民亦将进索政权而不顾，乃谓其不

习于代表政治，退抑之使仍听命于行政者意旨之下，此实逆乎国情之论也。苟能返吾民于上古榛莽之域，耕田而食，凿井而饮，帝力何有于我者，虽无国家可也。即不然，取于民者有限，法令不如今之繁，赋敛不如今之重，使民不闻政犹可也。奈世无兹大力者堪与时势抗耳。抑氏不云乎："官吏诛求过苛，民不堪命，故群起而抗之，然人民对于政治之权力，舍此固无他术也。"夫然，当此负担加重之时，吾侪乃谋所以避其反抗之道，欲以代议政治行于吾国，以免于祸乱，而氏必欲保吾已往之国情，必欲使吾民舍群起反抗无他术焉。吾不识制宪法衡国情者，将以求治乎，抑以蓄乱乎？

氏论最奇者，莫如"人民生计至艰，无参究政治之能力"，及"其人民既不习于代表之政治，而又有服从命令与夫反抗苛虐之积习，一旦改数千年专制之政体，一变而为共和，欲其晏然无事，苛非其政府有维持秩序之能力，盖必不可得之数矣"。吾之国民生计，日濒艰窘，无可掩讳，然遽谓其至于无参政能力之度，吾未之敢信。盖所谓生计艰者，比较之辞，非绝对之语；较之欧美，诚得云然，较之日本，尚称富裕，胡以日人有参政能力，而我独无也？此则大惑不解者矣。共和国民之精神，不外服从法令与反抗苛虐二者。盖共和国之所由建造，大抵为反抗苛虐之结果，而其所以能安于共和政治之下者，则必有服从法令之精神。今氏指斯二者为吾之国情民性，虞其不能晏然于共和之下者，抑又何也？且国无间东西，政无分共和、专制，政府要宜具有维持秩序之能力，此政府之通性也。共和国既不能独异，亦非特因吾之国情而需乎此者，氏以患于国情过笃，竟忘其为政府之通性，何其率也！

言国情者，必与历史并举，抑知国情与历史之本质无殊，所异者，时间之今昔耳。昔日之国情，即今日之历史；来日之历史，尤今日之国情。谈宪法者，徒顾国情于往者，而遗国情于近今，可怪也。吾以为近今之国情，较往昔之国情为尤要，盖宪法为近今之国情所孕育，风云变色，五彩旗翻，曾几何时？汉江之血潮未干，盟誓之墨痕宛在，共和政治之真义，尚未就湮，人且弃之若遗。如古德诺氏者，至不惜掘发欧洲古代之文辞故事于亡国荒冢之中，以章饰新约法，谓国家即帝国其质，元首即终身其任，亦无妨于共和之修名，惜氏所知者仅于Republic之一字耳。使更有人以周人逐厉之事相告，则论共和先例者，当更添一奇观矣。伤时之士，见有贺氏议论，怦然心动，至谓以地势相连，遂成今果，无善法以弥此憾，惟深望识时之彦，常往来欧美。呜呼！欧美人之言，岂尽可恃哉！求国情于外人，窃恐此憾终难弥耳。

1914年11月10日
《甲寅》杂志第1卷第4号
署名：李大钊

我 的 自 传*

（一九一五年）

一八九〇年，我出生在离北戴河大约百里的海滨。当我刚刚两岁的时候，我的父亲就去世了，第二年我的母亲又去世，丢下了一个十分需要她照看的可怜的婴儿。我没有兄弟和姐妹。于是我和祖父母生活在一起。但等我长到十五岁的时候，他们又留下我孤独地生活在这世界上。我是多么不幸啊！

第二年我到了永平府，在中学校里学习启蒙科学。这是我学英语的开端。在那儿我度过两载光阴。然后我到天津进入北洋法政学校，有六年的时间，深入调查研究了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科学。毕业后，我的同学们约我到北京同他们一起办报几个月。

当逗留于北京时，我非常羡慕一种适于出世思想的净土社会生活。恰好在这时，我的朋友要我到东京来与他们一起继续我们的学业。现在我们正愉快地生活在这里。从这个时候起，我要靠书本和墨水台来充实我全部生活中的流年岁月。

---

* 这是李大钊同志在日本东京早稻田大学学习期间写的一篇英文作文，由他当时的英语教师阿瑟·鲁宾孙(Arthur Robinson) 保存下来的。本译文采自黄真、姚维斗同志《李大钊同志用英文写的自传》(载《革命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三期)。——编者

警告全国父老书

（一九一五年）

寅卯之交，天发杀机，龙蛇起陆，蝥贼鸮火。战云四飞，倭族乘机，偪我夏宇。我举国父老兄弟姊妹十余年来隐忧惕栗，梦寐弗忘之亡国惨祸，挟欧洲之弹烟血雨以俱来。疆耗既布，义电交驰。军士变色于疆场，学子愤慨于庠序，商贾喧噪于廛市，农夫激怒于甸郊。凡有血气，莫不痛心，忠义之民，愿为国死。同人等羁身异域，切齿国仇，回望神州，仰天悲愤。以谓有国可亡，有人可死，已无投鼠忌器之顾虑，宜有破釜沉舟之决心。万一横逆之来，迫我于绝境，则当率我四万万忠义勇健之同胞，出其丹心碧血，染吾黄帝以降列祖列宗光荣历史之末页。事亟寇深，危险万状，谨陈斯义，布于有众，皇天后土，实式凭之。

呜呼，吾中国之待亡也久矣！所以不即亡者，惟均势之故。前此痛史，姑不殚述。粗摄厥要，断自甲午。列强在华，拔帜竖帜，均势之局，乃具规模，以中国泱泱万里，天府之区，广土丰物，迈绝寰宇，任何一国，欲举而印度之，势所弗许。即欲攘我权利，亦辄为他国所遏，群雄角逐，赖以苟安。故欲夷我如卢克森堡、比利时者，亦所不能。惟是燕幕之惨，志士寒心，牛后之羞，壮夫切齿，诚以寄生即亡国之基，履霜乃坚冰之渐也。甲午之战既终，日人挟其战胜之余威，索我辽东半岛。外交黑幕，捭阖纵横；

坛坫樽俎之间，乃不得不有所迎拒以图一时之牵制。而引狼拒虎之祸，势又缘兹以起，且至不可收拾。卡西尼中俄密约之结果，旅大租于俄，广州租于法，威海租于英，胶州租于德。意大利闻而生心，亦欲据我三门湾。自是卧榻之侧，有他人鼾睡之声，独立之邦，伏列强割据之迹。若则齐躯竞进，若则单骑独行，铁路告成，矿山斯去，军旗所至，商旅遂来。中更庚子之乱，日俄之争，外力益以潜滋，势力略有转易。凡其利权垄断之域，辄扬势力范围之言，均势之界愈明，瓜分之机愈迫；英之于西藏及长江流域也，俄之于外蒙、伊犁也，日之于福建、南满也，法之于滇，德之于鲁也。或由战胜攻取，或由秘密缔约，或由清廷断送，或由列国协谋，均于其所志之地，攘得不让他国之特权。夫势力范围云者，欧人拓土非洲，分据海岸，而以其后方之地，价定界域，俾隶各国，以避纷争之事也。非洲荒漠之野，欧人临之，视若无物，横行罔忌。而奈何以其施于非洲黑人者，施于吾文化渊源神明遗裔之宗邦，斯其夷视吾国族于何等耶！美之于华，鬻无领土野心，惟冀扩其商路，见夫列强之植力于华，若兹其猛进，深虑其不利于华者，将亦不利于美。于是其国务卿甄海氏，于千九百年，牒布各国，标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义，旨在使列强在华之势力，无问何国之于何地，均当与其他各国持平衡之度，勿得擅禁其贸易之权。虽于周缘租借之域，声明势力范围，亦弗许擅自封锢，秘为独有。一面破中国闭关锁国之故习，俾与各国以同一之机会，均沾利益。各国既受此牒，无不阳示赞同，而阴实梗之，美则益奋力以求此主义之实现。其间列强关系，斗角钩心，亦复互思防制。故扬子江流域者，英视为其势力范围也，而有粤汉、川汉二路之四国借款以间之，日本亦于汉冶萍公司及南浔铁路享有投

资之权利。满洲者，日、俄视为其势力范围也。而美前国务卿诺克士有满铁中立之提议，同时，中国亦与英、美有爱锦铁路借款之商榷。虽皆尼于日、俄而未果，而其变相则为四国借款，以振兴满洲实业，改革满洲币制为其用途。磋商妥洽，将有成议，而滔滔江汉，革命怒潮，掀天以起，兹事竟寝。然而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主义，至是不可不认为告几分之成功，而中国于此，乃得偷安苟存于旦夕之残喘。革命战后，剜肉补疮，犹患弗给，乃大举借款，以铁路作抵。列强在华之经济势力益密，经纬参差，纤维若织，中国等于自缚之春蚕，列强如争食之饿虎。而蒙、藏与俄、英之关系，较前益彰，各国对我领土之兴味，复从兹而益浓。然均势之基，固未动摇也。是则致中国于将亡者，惟此均势；延中国于未亡者，惟此均势；迫中国于必亡者，亦惟此均势。此列强在华中世之概观，世指为远东问题者也。同时其纷纭杂沓，有与之同符者，即所谓近东问题是。奥斯曼利土厥（即土耳其）帝国之兴也，飘飘半月旗，一挥而蔽欧洲之日月。自十七八世纪以还，一败于奥，再屈于俄，国势日促，外患既不可遏，内忧又复棼乘。巴尔干诸小邦，或前属行省，或久列藩封，以历史所遗种族宗教之痕印，历久未湮，根本一弱，遂纷纷畔离，谋所以自树。列强于此，则利用其种族之感情，阴操其宗主之权，大日耳曼主义与大斯拉夫主义之二大暗流，冲激摩荡，轧辚不已。彼一国一族之隆替，与之连封接壤者，即属异类殊族，亦莫不同其休戚。于是各从其利害之所同，而有三国同盟与三国协商之对抗，三同盟国者，德、奥、意也，三协商国者，英、法、俄也，以保一时之均势，以郁全欧之暗云。此近东之均势，又遥与远东之均势相为呼应，以成世界全局之均势。牵一发，则全身俱动，若待爆之火山，若奇

幻之魔窟，风云万变，光怪陆离。巴尔干风鹤一惊，列强莫不皇皇焉戒惧以临，若大难之将至。盖企平和于均势之局，犹厝火积薪以求安也。近年巴尔干两次战争，列强相戒，勿事干涉，虽能幸免于乱。今以奥储一滴之血，塞人一弹之光，霹雳一声，天惊石破。举世滔天之祸，全欧陆沉之忧，遂汹涌于巴尔干半岛之一隅。余波所及，更与极东之沉沉大陆相接。正如铜山东崩，洛钟西应，而呱呱堕地之中华民国，遂无安枕之日，此欧洲大战及于极东均势之影响也。民国肇造，邦基未安，方期举我全国刚毅强固之人心，尝胆卧薪之志气，艰难缔造，补苴弥缝。内之巩我邦家于金瓯磐石之安，外之与世界各友邦共臻和平康泰之盛运。何图天意难知，祸机卒发，奥、塞构兵于前，德、俄攘臂于后，英、法牵于协商之义，突厥（土耳其）念其累世之仇，黑山国（门的尼哥罗）则救助同族，比利时则捍卫中立，前后数月间，相率沦溺于战祸洪流之中而勿容自拔。我中华民国，爱人类之平和，闵友邦之殃厉。乡人有斗，披发缨冠，同胞互仇，宁容坐视。当夫战牒纷传，羽书四达，我政府体国民维持人道之众意，亦尝东顾日本，西讯彼美，蒯斯三邦携手，近维东亚之大局，远解西欧之惨变。美国政府复电赞同，许与共作调人。日本阳诺阴违，机谋诈变，假日、英同盟之虚名，报还附辽东之旧怨，朝发通牒，夕令动员，师陈黄海之滨，炮击青岛之垒。夫青岛孤悬一隅，德人不过几千，兵舰不过数艘，仅足自卫，乌敢犯人。讵能扰乱东亚之平和，阻塞过商之要路，日本必欲取之者，非报德也，非助英也，盖欲伺瑕导隙，借以问鼎神州，包举禹域之河山耳。溯自日、俄战后，旅大移租，三韩见并，南满实权，亦归日人掌握，殖民则任意经营，筑路则自由行动，关东有都督之设，铁路为军人所司，黑水白山俨

非我有。夫鲁之有胶、澳，辽之有旅顺，相犄角而镇渤海之门户。旅顺失则辽东不保，胶、澳失则齐鲁亦危。旅顺与胶、澳，尽为日本所据，则扼燕京之咽喉，撼中国之根本，而黄河流域，岌岌不守矣。今日本乘欧人不暇东顾之时，狡焉思启，作瓜分之戎首，逞吞并之野心，故其进攻青岛，迟迟吾行，沿途淫掠，无所弗至，杀戮我人民，凌辱我官吏，霸占我电局，劫发我公库。我政府勉顾邦交，再三隐忍，不得已而划交战区域，冀其蛮行稍有所限制。我国民茹痛吞声，亦勉遵政府之命令，多所供其牺牲。日本犹不自足，更进而强劫胶济铁路，军士肆其横暴，意欲挑起衅端，思得口实，试其戈矛。我国隐知其谋，咽满腔之血泪，忍切肤之奇痛，百般横逆，一味屈从，两国邦交，幸无枝节。青岛既陷，方谓一幕风云，暂可中止，我政府遂向各国宣告交战区域之撤去，本其固有之权，与所应为之事，而在交战期间，对于双方竭诚相与，无左右袒，严守局部中立之义务。凡在友邦，当所共鉴，纵欲加罪，宁复有辞。而孰知竟以撤去交战区域攒日本之盛怒，谓为辱其国体，挟其雷霆万钧之势，迫以强暴无理之条。全案内容，虽未确知，东西报章，已揭其要，析为四项，凡十九条，谨节原文最举于下：

（甲）南满洲及东蒙古

一，辽东半岛之租借，自一九一五年起，展期九十九年；

二，南满洲铁路条约，延长九十九年；

三，南满洲警察行政权；

四，日本人在南满洲应得居住经商及购置田地之自由；

五，安奉吉长铁道租借条约，延长九十九年；

六，承认内蒙古（即东蒙）为日本独享之势力范围；

(乙)山东

七,胶济铁路及所有德国在山东之矿山铁路实业,须无条件的让与日本;

八,烟潍铁路及龙口支路之建筑权;

(丙)福建

九,承认福建为日本独享之势力范围;

一〇,自福建至江西、湖南之铁路建筑权;

一一,福建省内所有矿山铁路及其他实业,应归日本与中国合资兴办;

(丁)一般的要求

一二,中国陆海军应聘用日本人为教练官;

一三,中国财政教育交通各部,应聘用日本人为顾问;

一四,中国学校之教授外国语者,应教授日本语;

一五,汉冶萍盛宣怀借款之事,应办理清结;

一六,凡授给矿山铁路及其他工业之特权时,应询问日本之意见;

一七,若中国有内乱时,应求日本武力之辅助,日本亦担负中国秩序之维持;

一八,煤油特权让与日本;

一九,开放中国全部,使日本人自由经商。

凡兹条款,任允其一,国已不国。况乃全盘托出,咄咄逼人,迫之以秘密,胁之以出兵,强之以直接交涉,辱我国体,舆论激昂,则捏词以诬之;国民愤慨,则造谣以间之。不曰独探,辄曰收买,忽而离间,忽而煽动,一若吾国人皆鹿豕之不如,尽金钱之可贿。至彼报章横议,主兴问罪之师,政社建言,促行解决之策,欲

举其详，难更仆数。此日本乘机并吞中国之由来，吾人所当镌骨铭心，志兹深仇奇辱者也。日本既发此大难，中国不敢于坐亡，日复一日，势必出于决裂。彼有强暴之陆军，我有牺牲之血肉；彼有坚巨之战舰，我有朝野之决心。蜂虿有毒，而况一国，海枯石烂，众志难移。举四百余州之河山，四万万人之坟墓，日本虽横，对此战血余腥之大陆，终恐其食之不下咽也。且极东突有震动，欧战必亟议和，群雄逐逐，马首东回，德报新仇，俄修旧怨，美有邻厚之虞，英有弃盟之势，万矢一的，以向日本，而以我中原为战场，中国固已早亡，日本岂能幸免。苟至于此，黄种沦于万劫之深渊，哲人独执世界之牛耳，野心勃勃之日本，果安在哉！嗟彼日人，阴贼成性，当民国初建之际，挑兄弟阋墙之机，射影含沙，无所不至。双方蛊以顾问，百计施其鬼谋，欺我政府，愚我黎庶。凡兹岛国之阴谋，尽成一家之痛史，创痕犹在，前事未忘。今更恃强挟迫，无理要胁，大欲难填，野心不死，是不义也。且维持东亚平和，保全中国领土，日、英既有成言，举世实闻此语。今遽背盟爽约，躬为破坏东亚平和，吞并中国领土之戎首，而无所于恤，为世界扰乱之媒，酿未来大战之祸。今日既种恶因，异时焉有善果。戕贼人道，涂炭生灵，是不仁也。恶因既种，后祸难逃。直接以贾中国之怨者，间接以树列国之敌。今日以之亡中国者，异日即以亡其日本，利令智昏，同根自煎，辅车既失，唇亡齿寒，是不智也。向者日本对德恭顺备至，一旦卒遭大难，遽而反颜。趁火行劫，强盗所耻，堂堂国家，且又过之，是不勇也。查其对德通牒有云，以还付中国为目的，以欺世人耳目。曾几何时，青岛既下，牒章之墨未干，汶阳之田不返，因得陇而望蜀，遂雨复而云翻。世俗相交，犹重然诺，国际宣言，弃若敝屣，是不信也。此不

义、不仁、不智、不勇、不信之行为，于日本为自杀，于世界为蟊贼，于中国为吾四万万同胞不共戴天之仇雠，神州男子，其共誓之！

抑日本蕞尔穷岛，力非能亡我中国者。国人而不甘于亡，虽至今日，犹可不亡；国人而甘于亡，则实中国有以自亡耳，何与日本！忆昔甲午痛创，鳞艟巨舰，旌旗蔽空，横槊临江，威震海表，纵不能称雄一世，以与敌较，数倍其力，宜可以摧折强邻，威加三岛，乃竟一战而败，尽歼于敌，国威自此一蹶不可复振。日、俄战后，敌气益炽。青岛之役，有如昨日，吾关东山左之父老，惊窜流离，死不得所。他如二辰丸之鸣炮升旗，五警士之死不瞑目，非分相干，有加无已，一日纵敌，数世之患。呜呼！岂止数世而已哉！曩者去国，航海东来，落日狂涛，一碧万顷，过黄海，望三韩故墟，追寻甲午复师之陈迹，渺不可睹。但闻怒潮哀咽，海水东流，若有殉国亡灵凄凄埋恨于其间者。居东京，适游就馆，见其陈列虏夺之物，莫不标名志由，夸为国荣。鼎彝迁于异域，铜驼泣于海隅，睹物伤怀，徘徊不忍去。盖是馆者，人以纪其功，我以铭其耻；人以壮其气，我以痛其心。惟有背人咽泪，面壁吞声而已。言念及此，辄不胜国家兴亡之慨，而痛恨于前清末季，民国初年，朝野上下之忘仇寡耻，徒事内争，颓靡昏罔之人心也。夫苟一经创辱，痛自振励，起未死之人心，挽狂澜于既倒，则今日欧洲莽怪之风云，宁非千载一时、睡狮决起之机，以报累代之深仇，以收已失之土地，从此五色国徽，将亦璀灿光耀于世界。徒以清之君臣，酣嬉自废，畛域横分，民国承之，操戈同室，时机坐误，夫复何言！国人及今而犹不知自觉，犹不急起而为生聚训练之谋，来者视今，恐犹今之视昔，炎黄远裔，将沦降于永劫不复之域，而

灭国之仇，夷族之恨，真天长地久，无复报雪之期矣！呜呼同胞！亦知今世亡国之痛乎？波兰之灭也，俄人迁其世族贵胄于荒寒绝汉之西伯利亚，玉关万里，故国长辞。印度之灭也，英人役之以充兵，驱之以赴敌，出印人之血肉，为英族之牺牲，吁天无路，牛马长沦。乃若安南亡于法，朝鲜并于日，其墟户无天，避秦无地之惨剧，尤为见者心酸，闻者发指。昔者改姓易代，兴亡倏忽，而一二遗老孤臣，不忍见宗社之倾，君父之辱，犹或黄冠草履，歌哭空山，乱礁穷岛，相望饮泣，亦欲抱残经于学绝之交，存正朔于危难之际，虽至势穷力尽，卒无变志灰心，杀身成仁，刎颈殉国，流离转徙，客死天涯。宋之文山、叠山，明之苍水、舜水，垂于史册，炳如日星。矧今之世，允非昔比，国社为墟，种族随殄，亡国新法，惨无人理。君子有猿鹤之哀，小人罹虫沙之劫。空山已无歌哭之地，天涯不容漂泊之人。犹太遗民，梦怀故国，文豪富贾，屡出其热烈之文章，宝贵之黄金，以求一地，聚族而居，累世远谋，卒无所成。韩社既屋，安重根以哈宾之弹，当博浪之椎，虽此一滴刚正之血，未尝不足以点缀其黯淡无光之亡国痛史。然而枯藤可断，十三道之江山不可复保矣。呜呼，同胞！值此千钧一发之会，当怀死中求活之心，最后五分，稍纵即逝，过此以往，皆凄凉悲惨之天地也。然则吾国民于今日救国之责，宜有以仔肩自任者矣。

吾国民今日救国之责维何？曰：首须认定中国者为吾四万万国民之中国，苟吾四万万国民不甘于亡者，任何强敌，亦不能亡吾中国于吾四万万国民未死以前。必欲亡之，惟有与国同尽耳。顾外交界之变幻，至为诡谲，吾国民应以锐敏之眼光，沉毅之实力，策政府之后，以为之盾。决勿许外敌以虚喝之声，愚弄

之策，诱迫我政府，以徇其请。盖政府于兹国家存亡之大计，实无权以命我国民屈顺于敌。此事既已认定，则当更进而督励我政府，俾秉国民之公意，为最后之决行，纵有若何之牺牲，皆我国民承担之。智者竭其智，勇者奋其勇，富者输其财，举国一致，众志成城。胜则此锦绣之江山可保，而吾祖宗袭传之光荣历史，从此益可进展于无穷。败则锦绣之江山虽失，而吾祖宗袭传之光荣历史，遂结束于此。葆有全始全终之名誉，长留于宇宙之间，虽亡国杀身，亦可告无罪于我黄帝以降列祖列宗之灵也。河岳镇地，耀灵炳天，血气在人，至刚至大。九世之深仇未复，十年之胆薪何在！往者不谏，来者可追，愿我国民，从兹勿忘此弥天之耻辱可耳。泣血陈辞，不知所云。

留日学生总会李大钊撰

1915年

按油印原件刊印

《中华国际法论》译叙*

（一九一五年四月）

日本法学博士今井嘉幸氏，在吾国天津北洋法政专门学校执教鞭者六载，译者因得亲炙其教。尝语吾侪曰："中国将来，必当撤去领事裁判权，诸君研究法学，宜预为之备，吾积稿累案，暇当贡之诸君。"惜以校课繁颐未果也。迨同人设北洋法政学会，刊布《言治》杂志，征稿于博士，则欣然为撰一文，题曰《论领事裁判权之撤去》，兹附于卷末。民国初建，更纂民国建国策，以非卖品之小册，遍送吾国政治舆论之中枢人物。彼既于此研求有素，乃亟思返国，从事著作，置身于学者之林。

前岁解约东归，译者亦于是年卒业，旋即游学此邦。去年春，访之于东京旅舍，时值所撰博士论文付印，须躬自校雠，日无寸晷，相见匆匆，辄以原稿见示。询及中国近来法制之变迁，对于复古之潮流，滋抱悲观，谓其影响于法律前途者，将与撤去领事裁判权以莫大之障碍，谈次为之慨然！未几果及第，得博士学位。遂纂辑其说，成《中华国际法论》第一卷，专论各国在中国之外国裁判权及外国行政地域，并有二卷、三卷将赓续问世。是书详于外力侵入中国之迹，且足为吾国将来撤去外国裁判权、收回

---

* 《中华国际法论》（日本法学博士今井嘉幸编著）由李大钊、张溥之合译。——编者

外国行政地域之考镜。爰从同学张君，并力迻译，即付刻劂，蔚贡关心国际关系者之一助。

嗟呼！国之不竞，法于何有？经此世局巨变之后，列国在吾华势力之进展，吾华在世界国际法上之地位，变转迁流，正未知其夷于胡似？不图亚人相煎之际，此邦人士，犹有念同根之痛如博士其人者。而反顾夏宇邦之人，醉梦于燕幕鱼釜之中，既所在多是，其有聪明颖悟之士，亦且瘁心殚虑于内忧外患之间，皇皇焉奔呼救亡之不暇，更有何人专志学术！致令究考吾国痛深切肤之国际关系者，转让异邦人士着其先鞭。是则余于是书译本杀青之日，不禁兴无涯之感慨者矣！

民国四年四月　李大钊识于日本东京

1915 年 4 月
《中华国际法论》（健行社发行）

启 事 三 则*

（一九一五年四月）

关系时局之著述!!

振起国民之警钟!!

还我河山之大愿!!

一、再版《〈支那分割之命运〉驳议》

瓜分中国之说，喧传已久，列强以均势相牵，莫敢发难。今者欧战既腾于西方，野心斯兴于日本，借端要索，横暴相陵，以煎同根而速惨祸。盖其处心积虑，狡焉思启者，匪一日矣。中岛端氏曾著《支那分割之运命》一书，于民国二年十月出版。其叙文有曰："七十万方里之土地，五亿万人口之民族，乱国欤？亡国欤？统一欤？分割欤？浑浑沌沌，漂泊于洪涛巨浸之中者，非今日之支那耶？盖支那者，二十世纪之谜也。能解此谜者，可以霸东亚，可以雄五洲。此书洵为支那民族之三世相，又解谜之良键。凡朝野士夫，苟有雄飞大陆之志者，盍早握此键。"北洋法政学会同人，怵于亡国之痛，亟取而译之，并附驳议，字字皆蘸胆之血泪，旋于是年十二月出版，风行全国。中岛氏所刊原书，定价

---

* 这是刊登在《中华国际法论》一书中的三则广告，题目为编者所加。其中一、二两则曾在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出版发行的《言治》月刊第一年第一期上刊载过，内容大体上与此相同，故未编入。——编者

日币壹圆二十钱，译本一元五角，今加驳议数万言，其价才大洋五角，军人八折。亦欲为国人当头之棒，警梦之钟，知耻知惧，激发其复仇敌忾之心耳，非牟利也。方今巴尔干半岛之风云谜，列强争其键而解之，遂皆沈沦战血横流之中。则自余谜之待解者，厥惟吾国。日本乘火行劫，确已着手谋掌此键。但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故解此谜者，亦惟中国人能之。神华男儿，有奋起雄飞之志者，不可不一读是书。发售处天津河北直隶公立法政专门学校内北洋法政学会及全国各大书坊。

二、蒙古丛书第一种《蒙古及蒙古人》

呜呼痛哉！吾圉不固，强邻生心，辽东之城郭半非，塞外之藩屏尽撤。今也恰克图会议之结果，既丧北边之利权，胶州湾攻战之余波又失东蒙之锁钥。一寸江山，皆吾祖若宗殚思瘁力之所致，子孙视之曾不稍吝，拱手以断送之。起视世人，掷头颅流脑血，以入龙骧虎斗之场者，又莫不以攘夺土地而始然。国人懵懵，以当撼天卷地之潮流，其有幸乎！俄国蒙古文学博士蒙古侦探员婆兹德奈夜夫著《蒙古及蒙古人》一书，举凡蒙古山川道途之险易，天产物质之情况，生活之状态，社会之组织，政治经济之真象，风俗习惯之由来，及其对宗国之感情，与俄人之关系，纤悉靡遗。北洋法政学会译之行世，价大洋二圆三角，军人八折。及今奋起，则弭祸患于方来，回江山于异日，犹非无望也。经售所同上。

三、《世界风云与中国》

世界既沈于战乱之中，则凡立国于世者，当无不受其影响。中国与巴尔干，同为列强势力集中之点，此后存亡之命运，愈见逼紧，凡在国民，宁容漠视。著者不敏，拟乘暑假余暇奋笔为此，

亦欲检举东西册籍之要，引起民族国家主义之精神而已。以云著作，则吾岂敢。先此预告，其内容出版时再为揭布。

李大钊谨启

1915年4月
《中华国际法论》（健行社发行）

国民之薪胆

（一九一五年六月）

吾国对日关系之痛史，宜镌骨铭心纪其深仇大辱者，有三事焉：曰甲午，曰甲辰，曰甲寅。甲午之役，丧师割地，东亚霸权，拱手以让诸日本。甲辰之役，日本与俄，争我满洲，而以我国为战场，我反作壁上观，其结果致敌势益见披昌。甲寅之役，日德构衅，以吾国山东为战场，一如日俄故事，后幅文章，竟欲演亡韩之惨剧于吾中国。此三甲纪念，实吾民没齿不忘者也。吾人于甲寅之新印象，更牵起甲午、甲辰之回顾，以青岛之战祸，无异辽东之劫，通牒之酷虐，几于城下之盟，将来欧洲战云若霁，此风雨摧零之中华国徽，究因横暴之侵陵，作何颜色，茫茫前路，殊难预卜。但知吾国沦降之新地位至于何等，皆日本此次乘世界之变局，强携我国家若民族濒于万劫难复之域，而堕之于九渊之中。吾人历数新仇旧怨之痕影，苟时势尚许我以最后之奋斗，则此三甲纪念中之甲寅，吾人尤愿与之共未来之薪胆生涯者矣。

交涉告急之顷，吾人执笔欲纪其经过之概略，而以外交秘密，莫从探检辄止。内外报章，虽各间有传载，亦东鳞西爪，莫辨虚实。延至今日，吾国竟屈于敌，震于其强暴无理之最后通牒，丧失国权甚巨，国将由此不国矣！交涉既结，两国政府，均有发表之公文，而自青岛战争伊始，迄于日本向我国提出要索条件，

其间交涉详情，本会前曾刊行之“日人谋我近事”（雷君殷著），述之颇详，雷君且愿广续终篇，饷我国民。兹篇之作，仅最其要，而以最近国民之血泪，略事点缀，取其便置座右，永志弗忘而已！

民国三年八月，欧洲大战之血幕既开，日本政府于八月四日，发表一种公文，旨在宣言对于战局严守中立，惟万一英国亦涉战潮，日、英协约目的濒于危殆，日本当尽协约义务，而执必要之措置。识者已预知东亚之悲惨风云，将从其所谓必要措置者腾波叠浪而来矣。于是同月六日，大隈氏召集内阁会议，八日夜召集元老会议，九日与英政府开始交涉，英不同意，日更要之以利害，请其再思，十二日夜半，得英同意，但附条件，十四日日、英交涉完毕。

十五日午后七时，致最后通牒于德国，借保东亚和平之名，要求德国以胶州湾租借地全部交还中国为目的，限于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交付日本，并称至八月二十三日正午，不接完全承认之答复，日本当执必要之行动。届时德不答，是日午后六时，日本政府遂向德国宣战。二十七日奥国亦向日本宣战。先是八月二、三、四日欧战起，六日吾国遂布中立。同日电驻日、美我国公使，俾向日、美二国政府陈辞，请其与中国协力限制战局。美国复电赞同，日本不应，后遂果攻胶州湾。但宣战前日本代理公使小幡酉吉，亦尝向我国声明：“此次用兵，原为维持东亚和平，履行日、英盟约起见，日本决不侵占中国领土，违害中国中立。”乃九月二日，日本军突由山东黄县之龙口，莱州之金口，即墨之虎头口上陆，公然侵我中立。我国政府，仓卒不知所措，德国起而抗议，乃听顾问日本人有贺长雄之言，援日、俄战时旧例，推广战区，宣布局部中立。德、奥不平，屡起抗议，抗议未已，而日军又

于九月二十五日抵山东中部，迫我交战区域以外之潍县。时日本新派驻华公使日置益氏已就任，我国向之质问，彼初委为不知，继不认潍县在交战区域以外，日军一面仍西进不已，我国虽两次抗议，皆置弗理。至十月二日，始有答复，谓山东铁路确属德国管理，可视为租借地之延长，称以在县西之铁路，弃诸敌国，有军事上之危险，且中国有援助敌国之事实，并反质中国何以不允撤退铁路守兵。三日驻军一进济南，挑隙之举，不一而足。我国一味隐忍，虽压迫纷来，皆忍不与校，其间山东境内茹痛至深，盖无日不受惊窜流离之苦，惨杀侵掠之祸也。十一月七日，青岛陷，吾国朝野以谓战局既收，幸无枝节，凡兹一隅所起之国际问题，一俟欧战构和之日，听列强处分，目前或无困难问题之更发。庸讵知青岛之战，乃不过如初揭全书之首页乎（日本政界要人尝有斯言）！盖项庄之剑，志在沛公，青岛之用兵，不在报德之前仇，非为履英之盟约，殆欲借端以树兵威于我大陆，作强暴要索之先声耳。方八、九月之交，日、德战端既启，日本朝野各团体争呈意见书于其外交当局，以定对我要索之条款。外相加藤氏参酌众见，制成原案。其时大阪各报，略泄其秘，揭有所谓日、华新协约者，传闻由日置氏携入北京，国人当能忆及，此即今回要索之幻影。当时拓殖新报内田良平干涉中国国体、要求聘用大宗顾问、普设日语学校之说，或亦即备其外交当局采择之一部。于是加藤氏于十一月二日，自山县始，历访其元老，并密召日置公使回国，托言母病，此轺车之去来，当有无限之风云从之以行。各方意见，既皆疏通融会，日本之决心，已泰半持定，乃作盘马弯弓乘机欲发之势，见有青岛关税问题，以为可乘之机，我国虽允其请，任大连税关长之花树氏为青岛税关长，彼又反以为辱其国体，真

所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也。十二月三日，加藤又历访元老，征其同意，要索条件，本可于是时提出，故欲牵税关问题，以为导线，惟其时以议会弹劾内阁之喧声甚高，一时搁置，税关问题，遂得含糊了结，无可借口。适本年一月七日，我国以青岛既陷，正式通告日、英、德三国，声明拟销交战区域，日本政府向我严行抗议，民间舆论，主持尤为不逊。东京"日日新闻"等报，至大书特书，谓宜派问罪使于北京。十八日，日本提出之二十一条款，分为五项，约以秘密，勿使宣布，而其通告各国者则仅十一条，内容轻重，且迥相异。盖此次日本提起交涉，全出于强盗乘火劫掠之行径，对于中国纯用迫胁威吓之术，对于世界各国，则取欺瞒诈骗之方，国际上不信不义之交涉，莫过于是也。我国既遭此奇辱，乃委由外交部当交涉之冲，彼亦自知其曲，未遽更为无理，政府遂亟任陆征祥氏为外交总长，而交涉遂于二月二日正式开始矣。会议地点，在外交部迎宾馆，外交舞台中之人物，吾国则为外交总长陆征祥，次长曹汝霖，秘书施履本；日本则为公使日置益，一等书记官小幡酉吉，秘书高尾亨。会议之间，因日使堕马受伤，我国外交当局移就日使馆会议者数次。每次会议，日使态度，备极强硬，闻小幡氏尤为蛮暴，其飞扬跋扈之状，咄咄逼人。至三月二十二日，日本托言换防，益大派军队，前往南满、山东，政府以该国驻屯军，并未满期，径向日使质问，原有防军，何时撤回？日使答以必待交涉有圆满结束，方能撤退。日本之辱我国体，竟至此极。自开议至四月十七日，为期有三月之久，前后会议共二十八次，计其要索条款之中，至是中国已表示同意者十五款。关于山东者，如沿海一带岛屿之不割让，烟台或龙口接济南铁路借款之优先权，要地之开放商埠，均经承认。惟于山东将来

之处分，提出附加条款，其大旨为：(一)日本政府声明中国政府承认前项利益时，日本应将胶、澳交还中国；(二)将来日、德会议时，应准中国参加；(三)中国因胶战所蒙之损失，应由日本赔偿。此外尚有对待要求一条，即速行回复山东原状。关于南满者，如旅大及南满、安奉两铁路，租借延期至九十九年，南满洲铁路借款，南满洲税课抵借外债及南满洲聘用顾问之优先权，南满洲开矿之特权，吉长铁路借款合同之改订，吉长铁路股本及完全管理权之让与，日人在南满有置产盖造商工业及农业应用地及内地杂居之权利，均一一承诺。惟关于管辖并保护享受末项权利之日本人，中国欲加修正条款。关于汉冶萍公司者，中国亦允该公司如愿与日本资本家合办，政府不加反对。关于全国沿海一带不割让，中国允自己宣言。关于福建者，亦允日后按照日本之意愿，另行声明。其他诸款，或有损于中国主权太甚，或背乎各国机会均等主义，如汉冶萍问题之第二款，合办中国警察(后经日使解释为仅指南满警察而言，并云：如中国聘用日人为南满警政顾问，日政府必能满意，中国遂勉允之)，学校、医院、寺院用地及布教权，扬子江铁路权利，聘请有力之日本人为政治、财政、军事顾问及教习，购定数军械，与合办军械厂各要求，悉以无从商议拒之，并详细说明其理由。其余争执最多之事项，厥惟南满洲土地所有权及东蒙古问题。日本原案要求日人有在南满租地或购置地亩及居住、游历、贸易、制造权，中国以若是则不惟限制中国主权，且害及机会均等，遂于第一次修正案提出在南满洲添开商埠，且设立中日合办农垦公司，日本不允。嗣又提出第二次修正案，收回前案，允其杂居，惟声明商埠以外之日本人，须服从中国警章，完纳各项赋税，与邦人一律，并援引间岛交涉成案，既有杂

居之权，断不容领事裁判权与之并行，但准日本领事到堂听审，日本仍不允。乃为第三次修正案，民刑讼案，分别处理，照土耳其之先例，日本犹不允。遂于第四次提案，完全照原案承诺，惟易土地所有权为租借权，耕作土地加以另订章程数字而已。东蒙古为日本杜撰之新名词，界域既不分明，且与日本无何关系，今遽与南满相提并论，政府于此，亦主退让，允于该处开辟若干商埠。据上所述，吾国政府退让已至于无可退让之地，乃日本益以为易与。停议十日后，竟于四月二十六日重提修正案。此新议案综计二十四款，声明中国如将此二十四款全部承认，日本政府拟将胶州湾一带之地，以适当之机会，附加条件，归还中国，是为日本最后之让步云云。中国对此新议案，于五月一日答复，又豫以新让步，将此追加提出东部内蒙四款承认三款，对于日本人务农，中国曾提有另订章程一节，径即取消。对于日人间或日、华人间之讼案，允日本领事派员旁听，并徇其请，将警察法令章程，改为违警章程，以缩小中国行政权。对于汉冶萍问题，中国承认此新议案要求诸款，即中国政府声明该公司不归国有，又不准充公，不准使该公司借用日本国以外之外国资本。关于福建问题，亦允向日本声明中国政府并无允准何国在福建省沿岸，建设造船厂、军用蓄煤所、海军根据地及其他一切军务上设施，并无拟借外债自行建设或施设上开各事。于该答复中，婉陈中国不能再行让步之苦衷，冀其迅表同意，日本终不以为满意，仍以严重手段相威吓，我国政府，犹声称未经承认之条款，尚可再加考量，而日本雷厉风行之最后通牒，已于五月六日电寄北京矣。是日夜间，曹外交次长复往日使馆，称第五项中学校用地所有权或租借权，尚有磋商余地，其他扬子江铁路问题，第三国之关系

如能解决，亦无不可云云。日使闻之大喜。盖其所谓最后通牒中之要求，犹未及此，遂电告日本政府，请示可否将通牒内容稍事更换，日本政府复电，谓已经御前会议，且已通告各国，碍难再改（此事二十二日日本众议院议员长岛隆二氏，曾以质问其外相加藤氏，加藤氏答以此系曹次长私人之见，非代表中国政府），此通牒遂于七日下午三时递到。通牒内容，与四月二十六日提出之新议案，大旨不相出入，惟将第五项作为悬案，限于五月九日下午六时答复。政府既受此牒，骇愕四顾，内无强兵，外无与国，惟有承认之一途，坦荡可行。爰于九日早一时，陆总长亲往日使馆，正式承认。二十五日下午，条约正文签字。日本于此次交涉，以区区一纸恫吓之书，居然索我巨量之权利，于坛坫俎豆之间，所获不可谓不丰，宜其踌躇满志私心窃喜也。而顾吾国，既丧目前之权利，更萌异日之祸根。呜呼政府！呜呼国民！其永永世世勿忘此五月七日可耳！吾纪此痛心刺骨之中日新交涉颠末，取材多由于两国政府所发表之公文，更参集中外报章，补其未备。其外交黑幕之风云，以锢封于秘密之键，无从窥其奥蕴，即此已足为吾民未来二十年卧薪尝胆之资，幸勿依样葫芦，事过境迁，仍葬于太平歌舞沉沉酣梦之中也。弱国外交，断无不失败之理，吾人今欲论政府办理此次交涉之失败与否，惟问其失败之程度如何。然国家根本之实力，既脆弱不足以自支，吾人亦何敢侥幸于外交当局一时比较之胜利，且即望之，亦乌能得。斯则徒为支支节节之谈，以与政府论外交之得失，自相怨诟，不惟无补，且以纷扰国民之观感。吾人以为与之辩得失于事后，勿宁与之图挽救于方来。故对于政府，诚不愿加以厚责，但望政府之对于国民，亦勿庸其欺饰。盖时至今日，国亡家破，已迫眉睫，相谋救死

之不遑，更何忍互为诿过，互相归咎，后此救亡之至计，端视政府与国民之协力。吾乃更就此次丧失权利之内容及其影响，本乎事实，试为推断，亦欲促政府之反省，奋国民之努力而已。

（甲）山东问题 山东自青岛陷后，日本已视为第二之满洲。惟欧洲战争未结以前，吾国关于山东问题，实无与日本交涉之必要。盖德国海外之海军根据地，不独吾国领土德国租借之青岛为日本所占领，如扶罗陵群岛萨摩，亦皆与青岛居同等之地位，将来媾和之际，当有适当之处分，吾国但保将来加入会议之权，以待其时之折冲可也。日本于交战伊始，即附以归还中国为目的之文句于其最后通牒之中，虽青岛既下，一般日本国际法学者争主张此文句已失其效，然即此愈见此项文句之来历，当于日、德战前之日、英交涉有一段历史，即愈见日本将来之不能弃国际宣言若敝屣。日本政府既自知其不能常此保有，乃取避名居实之计，以归还青岛为饵，给吾外交当局。不图我政府果中其计，与之交涉，约山东沿岸不割让何国，与以铁路借款优先权，并开放沂州、济宁、德州等要地十一所为商埠，从兹尼峰邹峄之乡，泱泱表海之国，又为木屐儿安乐之天府，而山左之同胞苦矣。且当欧战未结之际，受日本之形式归还，将来德国必有责言，吾又何辞以对，吾又何恃以为抗？纵将山东权利全部还我，今日受之，犹且未可，况徇虚名而受实祸，甘为日本效傀儡之勤劳，政府苟不慎审及此，异日噬脐，嗟何及哉！

（乙）南满问题 此次交涉结果，关于南满洲者，几与割让领土权无异。盖旅大及南满、安奉二路之租借期延长，自租借时起，为九十九年。吉长铁路之管理经营，亦归日本掌握，其他重要行政之顾问权，种种借款之优先权，九处矿山采掘权，内地杂

居营业权，土地租借权，治外法权，均皆囊括无遗。日本朝野十年以来处心积虑求之而未能者，今于谈笑指顾间得之，其欣喜为何如者。然而白山黑水间之华裔死无葬身之地矣！

（丙）东蒙问题 东蒙界域，虽未知若何划定，据中国宣布之公文，当为奉天属之一部，与热河道辖之一部，此次交涉，许以合办事业，借款优先权，并开放商埠若干处，日本势力，骎骎乎入畿辅重地矣。

（丁）汉冶萍问题 今此强国之要素，厥惟煤铁。汉冶萍产煤铁甚丰，造兵造船，莫不资为宝库。日本欲垄断之，绝我国武器之渊源，使我永无恢复旧物之希望。以一时经营未善，遽借外资，结造今日之孽缘，回思往事，能勿痛心！呜呼！外债真亡国之媒也。

（戊）福建问题 日本既于汉冶萍公司得有垄断权，足断我国兵器之渊源，制我国军政之死命，犹虑海军或尚有一线之生机，亦求所以绝之。遂于福建省限制我国借外资建造海军港湾，兴办造船所，并惧许他国以海军根据地、煤炭贮蓄所，我国亦悉允之。甲午一败之后，海军残舰，已无可言，今并其未来之命运而亦斩之矣。

（己）第五项悬案问题 第五项之所以列为悬案者，乃由其要索条件为列强所侦知。美国以利害相关尤切，且与路特高平觉书，及去年日本攻青岛前之约束相背，美以未入战争之潮流，稀有东顾之暇，遂得向日本为严重之质问，英国亦以扬子江铁路问题相为尼阻，乃得置为悬案。日本于此，颇悔操之过激，招列强之反感，然其念固仍未断也。观其加藤外相答复某议员之质问，公然声明异日仍求解决。但其有解决之机会与否，纯以欧洲战争

之形势为断。苟欧洲兵火，连年不休，则日本即举我中国存亡问题视为悬案以自由处分之，亦或无所忌惮。盖纵无所借口，势之所许，又何不可，况于约章明订为悬案者乎？惟望我朝野，励精图治，以豫防此祸根之萌发，而与之为最后之一决也。

总之，此次日本要索之主的，对于吾国，则断绝根本兴复之生机，毁灭国家独立之体面，使我永无自存图强之实力。对于列国，则阴削其极东之势力，既得者使之减损，未得者豫为防遏，得志则称霸东方，不得志则以我国为嫁祸之所。即如"中国沿海不割让何国"之宣言，日本所以迫我为此者，意果何居？使我国而有此实力者，即无宣言，他国岂能强索？苟无实力，纵宣言万遍，宁有丝毫效果，足遏列强之雄心？此殆日本诡谲之阴谋，以备万一欧洲战后，列强中有欲求偿于中国以抵制日本势力于东方者，彼且有辞以进而再事强索于我，以为瓜分中国时多获权利之地步耳。且日本此次于中国获得之权利，占世界各国之优势，欧洲战后，攘臂东来，必且忌妒之而暂求偿于中国喘余之微命，势必形成一亚东之新均势。此新均势之实质，将与瓜分之境相去不远。所以暂留一步者，西方各国方疲命于巴尔干战局之中，元气未复，不愿骤兴兵争于东大陆也。迨其国力稍见充实，终必出于一战，以解决中国问题，而为权利分配之裁判。然则日本今番之行动，吾人认为异日瓜分之戎首可也。吾于最后，欲为一言：政府果不愿为亡国之政府，则宜及早觉悟其复古之非，弃民之失，速与天下更始，定根本大计，回复真正民意机关，普及国民教育，实行征兵制度，生聚训练，以图复此深仇奇辱。国民而不愿为亡国之国民，亦宜痛自奋发，各于其本分之内，竭力振作其精神，发挥其本能，锻炼其体魄，平时贡其知能才艺于社会，以充足社会之

实力，隐与吾仇竞争于和平之中；战时则各携其平时才智聪明素积之绩效，贡其精忠碧血于国家。吾辈学生，于国民中尤当负重大之责任，研究精神上之学术者，宜时出其优美之文学，高尚之思潮，助我国民精神界之发展；研究物质上之学术者，宜时掇其湛深之思考，施以精巧之应用，谋我国军事工艺器械之发达。诚以精神具万能之势力，苟克持之以诚毅，将有伟大之功能事业。基于良知一念之微明，则曹沫雪辱，勾践复仇，会有其时。堂堂黄帝之子孙，岂终见屈于小丑！前此四千余年，吾民族既于天演之中，宅优胜之位置，天道未改，种性犹存，胡竟昔荣而今枯，昔畅而今萎。或者盛衰剥复之几，此暂见之小波澜，正为多难兴邦，殷忧启圣之因缘，惟国民勿灰心，勿短气，勿轻狂躁进，困心衡虑，蕴蓄其智勇深沉刚毅果敢之精神，磨炼其坚忍不拔百折不挠之志气，前途正自辽远。光明缉熙之运，惟待吾民之意志造之，惟赖吾民之实力辟之。吾民惟一之大任，乃在迈往直前，以应方来之世变，成败利钝，非所逆计。吾信吾国命未必即此终斩，种性未必由此长沦也。愿我国民，善自为之！

1915年6月
《国耻纪念录》
署名：李大钊

欧洲战事谈

（一九一五年八月一日）

近十年来，欧洲这些大国，今天你加练一个师团，明天他也加练一个师团，今天你添造一支兵舰，明天他也添造一支兵舰，在下就知道早晚有个大动干戈的日子。偏偏这些不识时务的政治家说不要紧，这是维持均势，以武装担保平和。好——好，到了现在，真正平和极了。自从去年七月底奥、塞两国开衅，接后九个国家陆续加入战争团体，杀气腾腾。这一个年头，就算天没有翻，地没有覆，银子花的同雪片一般不算，那战场上更是血流成河，尸积成山。就是卢森堡主、比利时王，也曾做一国的元首，现在弄得是有家难归，有国难奔。再说那些交战国的百姓吗，接近战地的，因为枪炮的子弹，没有长着眼睛，生命财产，本来是危险，合着一句俗语，叫做"打蝗虫连蚱蚂遭瘟"。至于那离战地远的，在理想着还没有灾难。哪里知道，这回战争的器械，不是象从前的，陆地上有田鸡大炮，口径是四十生的密达，一炮能打几十里，现在并听说有五十生的口径的出现，发射力能达八十里。这种大炮，如果多放几下，这八十里内还有人烟吗？水里面又有甚么威字号的潜行艇，在暗地里走，不论多大兵舰，一撞登时粉碎，附近居民，就同时遭殃。你想这又不是正式交战，谁知道走避哩？这还罢了，还有甚么夺柏林飞行艇，比飞行机更厉害得多

邀击北上的意军。奥国又派兵二三十万，在奥、意国境，控亚尔伯山势，阻止意军，陆路恐怕一时不容易得手。至于海面上，意国以一倍半优势的海军，制奥国舰队，原可以握住海权，再输送陆军到达尔马奇亚沿海地方，与塞军接应，倒也是个制奥国的法子，但是想渡亚里狄海，却费事极了。这战局要想发展，还不知道在什么时候，所以此刻军事最吃紧的，只有东欧加里西亚和波兰方面。这回俄军占住卡尔爬颠山地，俯瞰匈加利平原，作势南下，要算德国腹心之患。德国故立意扫除，调集重兵，到东方战线内，一面屯兵卡尔爬颠山南，扼住各隘路口，同时添派援兵到威奇约克、斯托利、布深威那等处，一意阻止俄军南下，一面进兵北方俄领波罗的海沿岸诸州，取进攻的态度，并用巡洋舰和驱逐舰在里巴港攻击俄国守备队，取得里巴，牵制俄国在加里西亚的军队。果然天从人愿，德国骁将马开占将军，当头所向，俄军全线退却，不能存留威依士罗卡河边，德军更奋勇向前，直捣俄军中坚，夺回布尔塞米斯尔要塞，此时俄军死伤十万，被虏八万，马开占更乘胜发令追击，发挥德军的野战技能，好在东方压迫俄军。新近并且听说波兰旧京华沙，又被德军三面围住。这东欧战事，要算近数月以来未有之大战了。此外近东方面战情，就是达达海峡，联军虽然有从加里波利上陆扫荡土国军队的计划，无奈土军受德国的将校指挥，固守要塞，实在无隙可乘。日前英国宣言封锁从达达海峡进口到塞萨斯和小亚细亚沿岸一带，这不过是句话罢了。虽然有潜行艇击沉土国运送船一只，本国的战舰马济爱炘气克号（一四九〇〇吨）和托剌依亚林号（一一八〇〇吨），却被德国潜行艇击沉。其余商船和法国的战舰、商船，也听说击沉了好多只，这算是联军从攻达达海峡以来之大损失了。

说到这里，现在战局的大概情形可以知道了。要问以后结局怎么样？不但在下不能推测，就是多少军事家也不能推测。一言以蔽之，欧洲战事，一时是不能了的。那么本报选述这一门，一时也不能了的。但是在下另有个意见，因为这回陈述战事，简单得很，恐怕列位看着，没有甚么趣味，就是有点趣味，这一年经过的战争内，可歌可泣的事情太多，可以振起我们中国人的地方更多，在下要按着历史的体裁，把著名的大战争，作个骨子，用小说的口吻，从头一直叙述下去。列位无事，当着历史看也好，当着小说看也好，我想列位一定是赞成的。哈哈！

1915 年 8 月 1 日
《通俗》杂志第 1 期
署名：冥冥

厌世心与自觉心

（致《甲寅》杂志记者）

（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

记者足下：

前于大志四期独秀君之“爱国心与自觉心”，风涌回环，伤心无已！有国若此，深思挚爱之士，苟一自反，要无不情智俱穷，不为屈子之怀沙自沉，则为老子之骑牛而逝，厌世之怀，所由起也。有友来告，谓斯篇之作，伤感过甚。政治之罪恶既极，厌世之思潮，隐伏于社会，际兹晦盲否塞之运，哀哀斯民，谁则复有生趣，益以悲观之说，最易动人心脾。最初反问，我需国家，必有其的，苟中其的，则国家者，方为可爱。设与背驰，爱将何起？必欲爱之，非愚则妄。循是以进，自觉之境，诚为在迩。然若所思及此而止，将由兹自堕于万劫不复之渊，而以亡国灭种之分为可安，夫又安用此亡国灭种之自觉心为也。愚惟独秀君构文之旨，当不若是。观其言曰：“国人无爱国心者，其国恒亡；国人无自觉心者，其国亦殆。”似其言外所蓄之意，未为牢骚抑郁之辞所尽也。厥后此友有燕京之行，旋即返东。询以国门近象，辄又未言先叹曰：“一切颓丧枯亡之象，均如吾侪悬想之所能及，更无可说。惟兹行颇赐我以觉悟，吾侪小民，侈言爱国，诚为多事。曩读独秀君之论，曾不敢谓然，今而悟其言之可味，而不禁以其自

觉心自觉也。"是则世人于独秀君之文，赞可与否，似皆误解，而人心所蒙之影响，亦且甚巨。盖其文中，厌世之辞，嫌其泰多；自觉之义，嫌其泰少。愚则自忘其无似，僭欲申独秀君言外之旨，稍进一解。诚以政俗靡污，已臻此极，伤时之士，默怀隐痛，不与独秀君同情者，宁复几人！颛顼行吟，怅然何之！欲寻自觉之关头，辄为厌世之云雾所迷，此际最为可怖，所述友言，即其征也。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妄言梗喉，不吐不释，独秀君其许我乎？国家善恶之辨，古今学者，纷纷聚讼，亚里士多德、柏拉图、黑智儿诸人，赞扬国家之善，蒇璜备至。自然法派，则谓为必要之罪恶，而昌无治之义者，辄又遮拨国家，几欲根本推翻，不稍宽假。此事诉于哲理，太涉邈玄，非本篇所欲问。惟就今世论今世。国家为物，既为生存所必需，字以罪恶，未免过当。至若国家目的，东西政俗之精神，本自不同。东方特质，则在自贬以奉人；西方特质，则在自存以相安。风俗名教，既以此种特质精神为之基，政治亦即建于其上，无或异致。但东西文明之融合，政俗特质之变革，自赖先觉者之尽力，然非可期成功于旦夕也。惟吾民于此，诚当自觉。自觉之义，即在改进立国之精神，求一可爱之国家而爱之，不宜因其国家之不足爱，遂致断念于国家而不爱。更不宜以吾民从未享有可爱之国家，遂乃自暴自弃，以侪于无国之民，自居为无建可爱之国之能力者也。夫国家之成，由人创造，宇宙之大，自我主宰，宇宙之间，而容有我，同类之人，而克造国。我则何独不然？吾人苟不自薄，惟有本其自觉力，黾勉奋进，以向所志，何时得达，不遑问也。若夫国家兴亡，民族消长，历史所告，沧桑陵谷，迁流罔极，代兴代亡者，翛然其非一姓氏一种族也。秦皇、元代之雄图，波斯、罗马之霸业，当其盛时，丰功

伟烈，固莫不震赫于当世。曾几何时，江山依旧，人事全非，英雄世主之陈迹，均已荒凉沦没于残碑断阙之间，杳如烟雾，不可复识，所谓帝国宏规者，而今安在哉！是故自古无不亡之国，国苟未亡，亦无不可爱之国，必谓有国如英、法、俄、美而后可爱，则若而国者，初非与宇宙并起，纯由天赐者。初哉首基，亦由人造，其所由造，又罔不凭其国民之爱国心，发挥而光大之，底于有成也。既有其国，爱固不妄。溯其建国伊始，或纵有国，而远不逮，今斯其爱国，又将云何！复次谓朝鲜、土耳其、墨西哥乃至中国之民，虽有其国，亦不必爱，则是韩并于日，土裂于人，墨联于美，或尚足夸为得所。如吾国者，同一自损，更何所择，惟有坐以待亡，听人宰割，附俄从日，惟强者之威命是听，方为得计。斯而可乐，人间更有何事足为畏怖？愚不识斯时果有何幸福加于国家尚存残体之时，并不识斯时自甘居亡国奴地位以外，究有奚裨助于吾侪者。独秀君之所谓自觉心者，必不若是矣。

恶政苦民，有如猛虎，斯诚可痛，亦宜亟谋所以自救之道。但以校失国之民，犹为惨酷，殆亦悲观过激蔽于感情之辞。即果有之，亦不过一时之象，非如亡国惨劫，永世不复也。昔有文人 Souvestre 者，尝游巴黎，感怀所触，著为笔录。曾纪一日漫游曲巷，目击穷苦细民，杂处蓬窦，褴褛曝日，风飘蔽牖，泥沟流秽，臭气逼人。亦有孤客，愁死他乡，累然一棺，零丁过市，北邙委骨，狐狸食之，泉台咽恨，幽魂何依！感此惨象，归而永叹，辄谓人世悲苦，真不如草木之无知，鸟兽之自得也。迨见梁前燕子，雏侣分飞，中有弱稚，弃于故巢，绕室哀鸣，母燕不顾，呢喃自哢，竟以僵死。以视人间母子之爱，海枯石烂，卒无穷期者，判若天渊矣。则又憬然曰："佳儿慈母，例证若斯，其足令人反省，使仍乐为人

类者，何其深也。一时激于厌世之思，则羡蛮貊之人为幸运，谓以人而不如飞鸟之回翔自得，但平允之明察，旋即轨似是而非之念于正理。试深考之，当知人性于善恶杂陈之间，善量如此之宏，乃以惯见而不觉，恶一感人，辄全觉之，以其为善之例外也。"(见所著 An Attic Philosopher in Paris 第八章 Misanthropy and Repentance)与其于恶国家而盲然爱之，诚不若致国家于善良可爱之域而怡然爱之。顾以一时激于政治之恶潮，厌倦之极，遽祈无国，至不惮以印韩亡国之故墟，为避世之桃源，此其宅心，对于国家，已同自杀，涉想及此，亦可哀已。第平心以思，国苟残存，善之足以庇民而为惯见不觉者何限，其恶之为吾人所不耐者，乃以其为善之例外，感而易察。反之，亡国之境，甘苦若何，印韩之民，类能道之。万一不幸，吾人而躬蹈其遇，亲尝其苦，异日者天涯沦落，同作亡民，相逢作楚囚之泣，或将兴狐兔之悲矣。吾人今日取以自况，而羡为善者，殆以为其恶之例外耳。故吾人自愧于印韩之民，乃与厌世者之憎恶人间，以为不如草木鸟兽之无知者，出于同一之心理。是当于厌倦(Misanthropy)之后，继以觉悟 (Repentance) 纯正之自觉，斯萌发于此时矣。

中国至于今日，诚已濒于绝境，但一息尚存，断不许吾人以绝望自灰。挽近公民精神之进行，其坚毅足以壮吾人之意气。人类云为，固有制于境遇而不可争者，但境遇之成，未始不可参以人为。故吾人不得自画于消极之宿命说(Determinus)，以尼精神之奋进。须本自由意志之理(Theory of free will)，进而努力，发展向上，以易其境，俾得适于所志，则 Henri Bergson 氏之"创造进化论"(Creative Evolution)尚矣。吾民具有良知良能，乌可

过自菲薄，至不侪于他族之列。他人之国，既依其奋力而造成，其间智勇，本不甚悬，舜人亦人，我何弗若？必谓他人能之，我殊未必，则此特别之民，当隶于特别之国，治以特别之政，此种论调，客卿尝以之惑吾当局，而若吾民，又何可以此自鄙也。吾民今日之责，一面宜自觉近世国家之真意义，而改进其本质，使之确足福民而不损民。民之于国，斯为甘心之爱，不为违情之爱。一面宜自觉近世公民之新精神，勿谓所逢情势，绝无可为，乐利之境，陈于吾前，苟有为者，当能立致，惟奋其精诚之所至以求之，慎勿灰冷自放也。倘谓河清已叹无期，风云又复卷地，人寿百年，斯何可望！则愚闻之，国之存亡，其于吾人，亦犹身之生死。日人中江兆民，晚年罹恶疾不治，医言一年有半且死。兆民曰："命之修短，宁有定限，若以为短，则百年犹旦夕耳。若以为修，则此一年有半，亦足为余寿命之丰年矣。"遂力疾著书不稍倦。愚今举此，或且嗤为拟于不伦，但哲士言行，发人深省，吾国今日所中之疾，是否果不可为，尚属疑问。即真不可为，犹有兆民之一年有半，为吾民最终奋斗之期，所敢断言。吾民果能谛兆民精勤不懈之意，利此余年，尽我天职，前途当发曙光，导吾民于光华郅治之运，庸得以目前国步之崎岖，猥自沮丧哉！

近者中、日交涉，丧权甚巨，国人愤激，骇汗奔呼。湘中少年，至有相率自裁者。爱国之诚，至于不顾身命，其志亦良可敬，其行则至可闵，而亦大足戒也。国中分子，昏梦罔觉者去其泰半，其余丧心溃气者又泰半，聪颖优秀者，悉数且甚寥寥，国或不亡，命脉所系，即在于是。而今或以精神，或以躯干，纷纷以向自杀之途，人之云亡，邦国殄瘁，国真万万无救矣。然则国家之亡，非人亡我，我自亡之；亡国之罪，无与于人，我自尸之。少年锐

志，而亦若此，是亡国之少年，非兴国之少年也。夫自杀之举，非出于精神丧失之徒，即出于薄志弱行之辈。日本少年，一遭艰窘，只有投华严之泷之本领，哲人每以是薄之。今吾少年，亦欲以湘水之波，拟彼华严之泷，人其又谓我何也。且时日害丧，国耻难忘，充吾人之薪胆精神，迟早当求一雪，即怀必死之志，亦当忍死须臾，以待横刀跃马，效命疆场，则男儿之死，为不虚死。不此之图，一朝之忿，遽效匹夫匹妇之自经沟渎，是人不战而已屈我于无形，曹社之鬼，嘻嘻笑于其侧矣。是皆于自觉之义有未明也。往岁愚居京师，暗杀、自杀之风，并炽于时，乃因蒋某自铳之事，作"原杀"一文以论之。兹复摘录其一节：

> 自杀何由起乎？宇宙万象，影响于人类精神之变化者，至极复杂，渺不知其主因何在也。即如蒋君自杀一端，就蒋个人观之，则出于一时愤激，就其愤激之原因考之，则又原于校事棘手，其影响及于一人，其原因基于一事，其愤激起于一时。若作社会见象观之，则蒋君自杀之见象，实为无量之他种社会见象促动之结果，模仿、激昂、厌倦、绝望，皆其造因，积此种种之心理见象，而缘于一事，发于一朝。其所由来者渐，其所蕴蓄者素，而所以激发此心理见象者，实以有罪恶之社会见象为其对象也。人类行为，有不识不知而从其途辙者，谓之模仿，是乃社会力之一种。今人轻生好杀，相习成风，自清季已然。陈星台、杨笃生诸先辈，均以爱国热诚，愤极蹈海而死，自杀之风，遂昌于国，而接其踵者，时有所闻，则模仿之力也。鄙陬之夫，有自裁者，其家人或相继出此，至有以同一方法行于同一场所者，庸俗不察，指为冤魂作祟，抑知此亦模仿之故，然发见此类事实之家庭，

其隐痛必有难言者矣。复次，社会不平，郁之既久，往往激起人心之激昂。光复以还，人心世道，江河日下，政治纷紊，世途险诈，廉耻丧尽，贿赂公行，士不知学，官不守职，强凌弱，众暴寡，天地闭，贤人隐，君子道消，小人道长，稽神州四千余年社会之黑暗，未有甚于此时者，人心由不平而激昂，由激昂而轻生，而自杀，社会见象，激之使然，乌足怪者。夫世之衰也，政俗不良，人怀厌倦之思，忠贤放逐，归隐林泉，其极乃至厌弃人世，饮恨自裁者有之。在昔暴秦肆虐，仲连蹈海，荆楚不纲，灵均投江，一瞑不顾，千古同悲。而清洁之流，不为世容，相率黄冠草履，歌哭空山者，征诸史册，又未可以偻指数。则厌倦浊世，宁蹈东海而死，古今盖有同兹感慨者矣。抑自杀亦为绝望之结果也。自古忠臣殉国，烈妇殉夫，临危尽节，芳烈千秋，此其忠肝义胆，固足以惊天地而泣鬼神。然人见忠臣之殉国也难，而忠臣之所以殉其国也不难；人见烈妇之殉夫也难，而烈妇之所以殉其夫也不难。盖忠臣烈妇之所望于其国其夫者，至恳且厚，既举其毕生之希望，寄于其国其夫，一旦国危夫死，天长地久，绵绵无尽，更安可望者，则殉之以出自裁，其于精神，实觉死而愉快，有甚于生而痛苦者焉。满清末造，吾人犹有光复之希望，共和之希望，故虽内虐外侵，压迫横来，而以有前途一线之望，不肯遽灰其志，卒忍受其毒苦。今理想中之光复佳运，希望中之共和幸福，不惟毫末无闻，政俗且愈趋愈下，日即卑污，伤心之士，安有不痛愤欲绝，万念俱灰，以求一瞑，绝闻睹于此万恶之世也。呜呼！社会郁塞，人心愤慨，至于此极，仁者于此，犹不谋所以救济之方。世变愈急，人生苦痛，且随之益

增，而生活艰窘，饥寒更相困迫。佛说天堂，而天堂无路；耶说天国，而天国无门，万象森罗，但有解脱之一路，即自杀是。哀哀禹域，行见其民之相杀自杀以终也。然则求之荒渺，索之幽玄，毋宁各自忏悔，涤濯罪恶，建天堂天国于人世，化荆棘为坦途，救世救人，且以自救，茫茫来纪，庶尚有生人之趣乎！

由斯以谈，自杀之象，其发也虽由一时一事之激动，而究其原，则因果复杂，其酝酿郁积者，固非一朝一夕之故也。今欲遏之，惟望政治及社会，各宜痛自忏悔；而在个人，则对之不可蔽于物象，猥为失望，致丧厥本能，此即自觉之机，亦即天堂天国之胚种也。尤有进者，文学为物，感人至深，俄人困于虐政之下，郁不得伸，一二文士，悲愤满腔，诉吁无所，发为文章，以诡幻之笔，写死之趣，颇足摄人灵魄。中学少年，智力单纯，辄为所感，因而自杀者日众。文学本质，固在写现代生活之思想，社会黑暗，文学自畸于悲哀，斯何与于作者？然社会之乐有文人，为其以先觉之明，觉醒斯世也。方今政象阴霾，风俗卑下，举世滔滔，沉溺于罪恶之中，而不自知。天地为之晦冥，众生为之厌倦，设无文人，应时而出，奋生花之笔，扬木铎之声，人心来复之几久塞，忏悔之念，更何由发，将与禽兽为侣，暴掠强食以自灭也。若乃耽于厌世之思，哀感之文，悲人心骨，不惟不能唤人于罪恶之迷梦，适以益其愁哀。驱聪悟之才，悲愤以戕厥生，斯又当代作者之责，不可不慎也。偶有枨触，拉杂书之，仅以述感，不复成文。惟足下进而教之，余不白。李大钊白。

1915年8月10日

《甲寅》杂志第1卷第8号

民彝与政治

（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民彝何为而作也？大盗窃国，予智自雄，冯借政治之枢机，戕贼风俗之大本。凡所施措，莫不戾乎吾民好恶之常，而迫之以党于其恶。迨已极其暴厉恣睢之能事，犹恐力有弗逮，则又文之以古昔之典诰，夸之以神武之声威，制之以酷烈之刑章，诱之以冒滥之爵禄，俾其天赋之德，暗然日亡，不得其逻辑之用，以彰于政治，而伦纪宪章，失其常矣。呜呼！此其所系，讵止一时之安危治乱而已哉！书曰："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视听之器，可以惑乱于一时，秉彝之明，自能烛照夫万物。如铸禹鼎，如燃温犀，罔两么麽，全形毕现。究之，因果报偿，未或有爽。向之盗劫民彝罔惑民彝者，终当听命于民彝而伏诛于其前，则信乎正义之权威，可以胜恶魔，天理之势力，可以制兽欲也。诗云："天生烝民，有物有则。民之秉彝，好是懿德。"① 言天生众民，有形下之器，必有形上之道。道即理也，斯民之生，即本此理以为性，趋于至善而止焉。爰取斯义，锡名民彝，以颜本志。一以示为治之道，在因民彝而少加牖育之功，过此以往，即确信一己所持之术足以福利斯民，施之实际亦信足以昭其福利，极其越俎之害，

① 《诗·大雅·烝民》章。——作者原注

必将侵及民彝自由之域，荒却民彝自然之能，校量轻重，正不足与其所被之福利相消，则毋宁于牖育之余，守其无为之旨，听民之自器其材，自踏其常，自择其宜，自观其成，坦然以趋于至当之途之为愈也。一以见民彝者，吾民衡量事理之器。藏器于躬，待时而动，外界所加之迷惑迫压，如何其弊且重，彼自有其纯莹之智照，坚贞之操守，有匪先民之典谟训诰所能繁障以尽，奸雄之权谋数术所能劫持以穷也。方今求治之道虽广，论治之言虽庞，而提纲挈领，首当审谛兹理，以为设施。违此则去治日遥，泯棼之端，且惧迭起环生之无已矣。

诠"彝"之义，古有殊训。一训器；宗彝者宗庙之常器也。古者宗法社会时代，即祭即政。盖政莫始于宗庙，地莫严于宗庙，器亦莫重于宗彝也。故称其重者以概其余而为百器之总名。有祭器焉，有享器焉，有养器焉，有藏器焉，有陈器焉，有好器焉，有征器焉，有从器焉，有旌器焉，有约剂器焉，有分器焉，有赂器焉，有献器焉，有媵器焉，有服器焉，有抱器焉，有殉器焉，有乐器焉，有徹器焉，有重器焉。国家于冠、昏、丧、祭、征讨、聘盟、分封、赂献、旌功、平讼诸典，必以器从。① 是器乃为国家神明尊严之所托，有敢窥窃神器者，律以叛逆。周之衰也，楚人问鼎之轻重，王孙满严辞绝之，春秋嘉其功焉。古之灭人国者，迁其重器，此名与器所由不可以假人也。商器之文，不过象形指事而已。周器之文，乃备六书，乃有属辞。其有通六书、属文辞、载钟鼎者，皆雅材也。制器能铭，居九能之一。凡古文可以补今许慎书之阙，其韵可以补雅颂之隙，其事可以补春秋之踈，其礼可以补逸礼，其

① 见《龚定盦续集》卷一《说宗彝》。——作者原注

官位、氏族可以补世本之隙，其言可以补七十子大义之隙。三代以上，无文章之士，而有群史之官。群史之官之职，即在以文字刻之宗彝。① 是则宗彝至于有周，不啻文史、舆诵、箴规、典要之渊源。殆如罗马十二铜表② 之类，固不徒供金石家鉴定之资而已。余今举此，非故罗列古光古色，以坟冢窟藏之物眩惑吾二十稘国民之耳目，如古董论者之所为；乃以疏证文义之初，明古者政治上之神器在于宗彝，今者政治上之神器在于民彝。宗彝可窃，而民彝不可窃也；宗彝可迁，而民彝不可迁也。然则民彝者，悬于智照则为形上之道，应于事物则为形下之器，虚之则为心理之澈，实之则为逻辑之用也。彝亦训常，《书·洪范》云："彝伦攸叙。"彝伦者，伦常也，又与夷通用。老子云："大道甚夷，而民好径。"③ 夷，平也。为治之道不尚振奇幽远之理，但求平易近人，以布帛菽粟之常，与众共由。所谓以其易饱易暖者自过吾之身，以其同饱同暖者同过人之日，故能易简而得理，无为而成化也。盖非常之原，黎民惧焉，庸言庸行，匹夫与知。以非常之政术，增庸众之迷惑，以非常之教令，重庸众之桎梏，虑其闻见不熟，或将未寤而惊也，动止不安，或将繁而颠且仆也。吾国求治之君子，每欲以开明之条教，绳浑噩之编氓，依有方之典刑，驭无方之群众。己所好者，而欲人之同好，己所恶者，而欲人之同恶。有诸己矣，而望人之同有，无诸己矣，而望人之同无。抑知此一身之好恶非通于社会之好恶也，此一身之有无非通于社会之有无也。今以一身之好恶有无制为好恶有无之法，以齐一好恶有

① 见《龚定盦续集》卷三《商周彝器文录序》。——作者原注

② Twelve Tables，罗马法典名。——作者原注

③ 老子：《道德经》。——作者原注

无不必相同之人，是已自处于偏蔽之域，安有望于开明之途也！任其好同恶异之性，施其强异从同之权，擅权任性，纵其所之，别白太纷，争攘遂起，同者未必皆归，异者从此日远，而政以乖方，民以多事矣。此好同恶异之性所以不可滋长，强异从同之事所以宜加痛绝也。①《诗》云："天之牖民，如壎如篪，如璋如圭，如取如携。携无曰益，牖民孔易。民之多辟，无自立辟。"② 是知牖民之道，在因其天性之和合，而浚发其资能之所固有，如量以显，勿益其所本无，以求助长之功，则其效易睹。盖人生有欲，政治亦达其欲之一术耳。民之罹于辟者原自多端，不因性以为法，而立法以禁欲，则是辟自我立，不因乎人。但求其同，不容其异，专制之源而立宪之反，其结果必至法网日密，民命日残，比户可诛，沿门可僇也。欧洲当中世之际与改革之初，人之演用魔术而触法以死者累千累万，为其演用之者，不论谁何，皆害天人之法也。然其时，对于魔术之信念，颠踬坚厚之势，于象心之中，故虽诉之刑僇，亦无能减其演用与对之之信念。新旧教坛之疾呼，民政官司之竭力，其于禁遏魔术之演用，均无效力。惟至数辈明达，简明以示其理，谓兹世绝无演用魔术其事，以无魔术其物，故其事乃止。寻其舛误，乃在诉由误解而动作之人于刑，与听诉人为其实际所不能为之事而后因之以为惩责焉。③ 夫非常之法，其于民也，背逆其生之常态，实与绝无是物之魔术相等。今以魔术迫之使行，不用则从而刑之僇之，此其为害，尤甚于欧洲中世之禁用魔术者远矣。彼其非常之法，果为政治之良图，而离于其民，已失

① 参阅《甲寅》第一期，秋桐君《政本》。——作者原注

② 《诗·大雅·板章》。——作者原注

③ 参阅 Hedges，《Common Sense in Politics》p.8—9。——作者原注

其本然之价值，不能收功，反以贻害，况以倂张为幻，鬼蜮阴行，躬演盗国欺民之魔术，陆离光怪，莫可名状者，而犹靦颜以自于众曰，此民意也，此国情也，此长治久安之道也，此救国救民之心也。呜呼！亡国妖孽，遘之不祥。苟天地不改其常道，人类未泯其常性，将必有操矛矢张弓弩以祓除之者，而不能与一朝居矣。此非常之法、反常之象所以终不可久也。彝又训法。《书》曰："永弼乃后于彝宪。"民彝者，民宪之基础也。英伦宪法之美，世称为最。戴雪尝论之曰："英伦宪法，吾人自束发受书，即稔闻之。匪制造而成者，乃发育而成者也；非空玄理论之果，乃英人固有本能之果也。此固有本能，乃以致英人建此基础巩固之制度，不必经建筑方术之研究，正如蜂之构巢，何种技艺不足拟其良巧焉。故英宪时优之质，不一而足。吾人祖若宗，所由崇为宝典，决非近百年来世界开化诸邦之模拟赝造、剽窃，所可同日而语也。但英宪之发生，究在何时？创造之者，究为谁某？均非能明。其记载章条之成典何在，亦无能示。要之，英宪实自然发育之物，无论英人外人，纵遇不能晰解之处，而亦不可不尊信者也。"① 此其所云英人固有之本能，即英之民彝也。所云固有本能之果，即以明英宪迺顺民彝自然之演进，而能一循其常轨，积习成性，遂为不文之典，不惟勿需编纂之劳，且力避编纂之举，以柔其性，而宽其量也。吾民彝之屈而不信、郁而不彰于宪典也久矣。兹世文明先进之国民，莫不争求适宜之政治，以信其民彝，彰其民彝。吾民于此，其当鼓勇奋力，以趋从此时代之精神，而求此适宜之政治也，亦奚容疑。顾此适宜之政治，究为何种政治乎？则惟民主

① 见A.V. Dicey《The Law of Constitution》p.2—3。——作者原注

义为其精神、代议制度为其形质之政治，易辞表之，即国法与民彝间之连络愈易疏通之政治也。先进国民之所以求此政治者，断头流血，万死不辞，培养民权自由之华，经年郁茂以有今日之盛。盖其努力率由生之欲求而发，出于自主之本能，其强烈无能为抗也。吾民对于此种政治之要求，虽云校先进国民为微弱，此种政治意识觉醒之范围，亦校为狭小；而观于革命之风云，蓬勃飞腾之象，轩然方兴而未有艾，则此民权自由之华，实已苞蕾于神州之陆。吾民宜固其秉彝之心田，冒万难以排去其摧凌，而后以渐渍之工夫，熏陶昌大其光采，乃吾民唯一之天职，吾侪唯一之主张矣。

夫代议政治，虽起于阶级之争，而以经久之历验，遂葆有绝美之精神焉。论善治标准最精者，莫如弥勒①，其言曰："夫以善治初哉首基之要素，既为其群各个小己之智德。斯凡一政治所具之长，即在增进人民之智德。而关于政制首当悬为问题者，遂在其涵育其群小己可嘉之资能至于何度。是等资能，曰德与智。从边沁氏②校详之析类，智德而外，更益以活动之能焉。治之优于此者，其他凡百措施，类能悉臻于善。盖其蕴蓄之善，得以如量以彰于政治之用者，全赖其民之是等资能矣。"又曰："凡求善治，必取素存于其群善良资能之几分而组织之，俾以执司公务。代议政治者，即致其群一般聪明正直之平准，先觉之殊能于政治相接，视其他组织之方式，校有迳切关系并生宏大势力之方也。即于何政制之下，此类势力，皆为其善之存于而政者之渊源，恶之免于而政者之防遏焉。惟一国政制组织是等善良资能之分量

① John Stuart Mill——作者原注

② Bentham——作者原注

将以益显其功于实用之途，政治休明之象可立而待也。惟若绳以至严之义，责以必守之规，民彝自然之所好，屡遭阻制而无由畅达其志，是其本能必由久废而全荒，所标为微言大义者，终以扞格而不能深中乎人心，而其指为离经畔道之防者，将终于遇机而卒发，久遏之余，破藩溃堤以出，一决且至不可收拾，此其为患何胜言哉！窃尝端居深念，秘探吾国致乱之源，因果复颐，莫可悉举而拓其窍要。举凡历史积重之难反，依赖根性之难除，众论武断之难抗，法制拘执之难移，莫不为自由之敌、民彝之蔽、政治之关也。嗟乎！吾民不欲为二十稘立宪政治下之国民，斯亦已耳。否则勿恤被体血汗之劳，澄心涤虑之功，以祓除此不祥之阂障，勿任驰骤束缚长此暗郁吾神州矣。

盖尝远稽列国，近证宗邦，知民彝之绂蔽，自由之屈束，每于历史传说、往哲前贤、积久累厚之群为尤甚焉。为其历史所经阅者弥久，斯其圣哲所垂诏者弥多；其圣哲所垂诏者弥多，斯其民彝受繄蒙也弥厚，其民彝受繄蒙者弥厚，斯其政治趋腐败也弥深。故释迦之不生于他国，而生于印度，他国之歆羡之者，或引为遗憾千万；而自印度言之，印度之有释迦，印度之幸，亦印度之不幸也。耶稣之不生于他国，而生于犹太，他国之歆羡之者，或引为遗憾万千；而自犹太言之，犹太之有耶稣，犹太之幸，亦犹太之不幸也。孔子之不生于他国，而生于吾华，他国之歆羡之者，或亦引为遗憾万千；而吾华之有孔子，吾华之幸，亦吾华之不幸也。自有孔子，而吾华之民族不啻为孔子而生，孔子非为吾民族而生焉。自有耶稣，而犹太之民族不啻为耶稣而生，耶稣非为犹太民族而生焉。自有释迦，而印度之民族不啻为释迦而生，释迦非为印度民族而生焉。是故释迦生而印度亡，耶稣生而犹太灭，

不能用于宫室轮奂之美也，茹毛饮血之生活不能代烹调珍错之生活也，弓矢之器不能施于飞潜炮火之战也，井田之不可复反也，封建之不可复兴也。例之最近，一九一四年且为古代史矣①。欧洲战前之一切政治艺术，人文种种，胥葬埋于坟墓之内矣②。斯固天演之迹，进化之理，穷变通久之道，国于天地，莫或可逃，莫或能抗者。即以吾人所能为光荣之历史观之，已足示人以迁流之迹，有进无退，不可淹留。而吾民族思想之固执，终以沿承因袭，踏故习常，不识不知，安之若命。言必称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义必取于诗、礼、春秋；即其身体力行之际，确见形格势禁，心尝有所未安，究因一群风习之气压，一国历史之尘积，为势绝重，为力綦宏，弗克坚持一己意志之自由，冲其网罗而卓自树立，破其勒鞮而突自解放，举一切迷蔽民彝之死灰陈腐，摧陷而澄清之，以畔夫旧贯而畅育其新机，一群之思辨知能，遂若萎缩而勿振，决无活泼之机、崭新之象矣！豪强者出，乘时崛兴，取之以盗术，胁之以淫威，绳之以往圣前贤之经训，迟之以宗国先君之制度。锢蔽其聪明，夭阏其思想，销沉其志气，桎梏其灵能，示以株守之途，绝其迈进之路，而吾之群遂以陵替。盖自有周之衰，暴秦踵起，用商鞅、李斯之术，焚书坑儒，销兵铸镮，堕名城，徙豪杰，生民之厄，极于此时。汉兴，更承其绪，专崇儒术，定于一尊。为利一姓之私，不恤举一群智勇辩力之渊源，斲丧于无形。由是中国无学术也，有之则李斯之学也；中国无政治也，有

① H. G. Meles 曾寄文于《Daily Chronicle》，中有警句曰："1914 is ancient history."——作者原注

② 英人奥士本，曾于《Morning Post》撰文，中有"战争者，文学家之坟墓也"句。——作者原注

之则嬴秦之政也。学以造乡愿，政以畜大盗，大盗与乡愿交为狼狈，深为盘结，而民命且不堪矣。以剥知丧能之民，居无政无学之国，其不为若辈之鱼肉以尽者几何？斯其民彝之晶影，又乌由彰著于政治？卒至一夫窃国，肆志披昌，民贼迭兴，藐无忌惮。虽以今日民权丕振、宪治普行之世，光化之下，犹有敢以一身演曹操、王莽、石敬塘、张邦昌、刘豫、路易十四、拿破仑第三之历史，而犯其应有尽有之罪恶者。且复饰迹于祭天尊孔之典、匿身于微言大义之辞，以图压服人心，钳制人口。异邦干禄之子，不远梯山航海之劳，以事勋桀为虐之业，雌黄其口，颠倒是非，鄙夷吾之国情民性，悍然指为特别之民，当行特别之政。以致祸水横流，滔滔未已，使吾民不得不别觅表见，以与乡愿大盗相周旋。民彝之道，湘贤谭复生而生于今日，更不知作若何沉痛之语①。而耳食者流，犹不审致乱之源，翻然改图，徒梦想中天之盛遐，起思古之幽情，而复古之潮流，遂更为黠狯奸雄所利用。嗟呼！邈古之世，前无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圣，而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乃能成其伟大之功德。自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历史，有式范人伦之权威，而尧、舜、禹、汤、文、武、周、孔反以绝迹于后世。以如是蕃庶优秀之民族，如是广漠沃美之江山，乃未由以丰亨豫大，光昌于世。不亡于初稹之洪水猛兽，不斩于历劫之灾异兵荒，而独忧其不保于广土众民文明闻敷之今日者，则岂非以累代之大盗乡愿，假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名，所构酝之历史与经传，积尘重压，盘根深结，以障蔽民彝，俾不得其当然之位置，而彰于政治实用之途也欤！历稽载籍，一部二十四史

① 谭嗣同著《仁学》一书，痛论中国无学术，有之皆荀学也；中国无政治，有之皆秦政也云云。——作者原注

中，斩木揭竿，狐鸣篝火，蚁然起于草泽之间者，不绝于书。岂诸夏之民，皆具好乱之天性乎？毋亦民彝者，心理之自然，经传者，伦理之矜持。以论理制心理，以矜持御自然，伦理矜持之道，有时而穷，心理自然之势，终求其达①。其为势也，不以常达必以偶达，不以正达必以变达，不以顺达必以逆达，不以和达必以激达。不谋达以常正顺和之道，必遏之使出于偶变逆激之途。蚩蚩者氓，铤而走险，何所不可。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②死且不惧，其他桁杨囹圄压迫钳制之道，更有何效以图苟安？夫山林草野之间，一夫狂呼，应者四起。瓮牖绳枢之子，岂皆怀帝制自为之野心者，顾敢奋臂以起，悍然与当世之雄强相角抗，此自当代之国法伦理观之，固可加以叛逆之显僇，被以盗贼之恶名；而自心理观之，固皆民彝见制，迫不得伸，乃于偶变逆激之道以求其达之征也。此之不察，徒欲以历史之陈死人，制服社会之活心理，终见心劳日拙，致政象于殽乱不安而已矣。耶马逊曰："文史诸书，皆意思之所显，即志愿奋勉之记录也。"是则民彝者，可以创造历史，而历史者，不可以束制民彝。过去之历史，既为乡愿大盗假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典谟训诰为护符，尽倾其秽恶之心血，以污其幅帙矣。今后之历史，尽有无限光华洁白之空页，全俟吾民本其清新纯醇之资能，以晶映其异采。断不容大盗乡愿涓滴之恶浊血液溷入其中，致其流毒终古，附着于吾民族之历史而莫可涤濯。即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嘉言懿行，传流虽久，施之今世，决非所通。盖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所以承后世崇敬者，不在其法制典章示人以守成之规，

① 参阅《甲寅》第三期，秋桐君《自觉》。——作者原注

② 老子：《道德经》。——作者原注

而在其卓越天才示人以创造之力也。吾人生千百年后，俯仰今昔，惟有秘契先民创造之灵，而以创造新国民之新历史，庶以无愧于先民。若徒震于先民之功德，局于古人之成规，堕其自我之本能，蔽其秉彝之资性，是又尧、舜、禹、汤、文、武、周、孔之罪人也矣。

夫尊重史乘、崇奉圣哲之心既笃，依赖之性遂成于不知不识之间。然而史乘之往辙，不可以回旋也，圣哲之伟迹，不可以再见也。而兹世所遘之艰巨，所遇之屯蹇，虑非一己微末之才所能胜。于是忧乱思治之切者，骇汗奔呼，祷祀以求非常之人物出而任非常之事业。从而歌哭之，崇拜之，或曰此吾国之拿破仑也，或曰此吾国之华盛顿也，或曰此内圣外王，尧、舜、汤、武之再世也，吾民宜举国权而托诸其人也。神奸悍暴之夫，窥见国民心理之弱，乃以崛起草茅，作威作福，亦遂蒙马虎皮，炫罔斯民曰：吾将为汝作拿破仑也，吾将为汝作华盛顿也，吾将为汝作尧、舜、汤、武也。炫罔之犹以为未足，更为种种羁縻延揽之术，以迎秽纳垢，府聚群恶。凡夫权势利禄之资，无不为收拾人心之具。风声所树，群俗为靡，而顽懦泄沓之徒，相率趋承缘附于其侧，以供奔走驱策之用，而颂言斯人为"神武"。然而"神武"之人，兹世亦安有是物，特一群心理，以是相惊，伯有之厉，遂为黎丘之鬼，而"神武"之势成，而生民之祸烈矣。例证不远，即在袁氏。两三年前，吾民脑中所宿之"神武"人物，曾几何时，人人倾心之华、拿，忽变而为人人切齿之操、莽，袒裼裸裎，以暴其魑魅罔两之形于世，掩无可掩，饰无可饰，此固遇人不淑，致此厉阶，毋亦一般国民依赖英雄，蔑却自我之心理有以成之耳！阳明有言："除山中贼易，除心中贼难。"秦政之世，践华为城，因河为池，自以为关中

之固，金城千里，恃险足以威天下之众矣。然而陈涉一呼，山东豪杰投袂而起，一夫作难，七庙以隳，曾不二世，而嬴氏子孙身死人手矣。以知残民之贼，锄而去之，易如反掌，独此崇赖"神武"人物之心理，长此不改，恐一桀虽放，一桀复来，一纣虽诛，一纣又起。吾民纵人人有汤武征诛之力，日日兴南巢牧野之师，亦且疲于奔命。而推原祸始，妖由人兴，孽由自作。民贼之巢穴，不在民军北指之幽燕，乃在吾人自己之神脑。是则犁庭扫穴之计，与其张皇六师，永事戒备，毋宁各将盘营结寨，伏于其脑之"神武"人物，一一僇尽，绝其根株而肃清之。诚能如是，则虽华山归马，孟津洗兵，不筑路易断头之台，不拓拿翁窜身之岛，亦可以高枕而无忧矣。由来西哲之为英雄论者，首推加莱罗、耶马逊、托尔斯泰三家①。"加"氏论旨，则谓世界之历史，不过英雄传记之联续耳。常人薪也，英雄火也，薪无论燥至何度，不能以自燃。引以一星之火，可使燎原也。常人之于社会，其受压迫酷至何度，亦不能自奋其力而为反抗。于此有英雄焉，一夫蜗起，赍有天锡之灵光，足以烘耀常人之精神。而社会之改革，于是乎行，社会之进步，于是乎远焉。故英雄者，神人也，神而降为人者也，能见人之所不能见，知人之所不能知，此其所以异于常人也。"耶"氏则异于是，谓英雄者，顺从有众之心理，摄取有众之努力，而始成其为英雄。人第见其人之功业，震于一时，而不知有无数同其意志者，潜盾于其后焉。此所谓英雄者，不过代表此无数之意志，而为其活动之中心耳。故英雄者，人神也，人而超为神者也。"托"氏之说，则正与"加"氏之说相反，谓英雄之势力，初无是物。

① Carlyle 苏格兰史学家(1795—1881)；Emerson美国文学家(1803—1882)；Tolstoy 俄国文学家(1828—1910)。——作者原注

历史上之事件，固莫不因缘于势力，而势力云者，乃以代表众意之故而让诸其人之众意总积也。是故离于众庶则无英雄，离于众意总积则英雄无势力焉。以余言之，"加"氏之说犹含希腊英雄时代之采色①，而为专制政治产孕之思想，今已无一顾之值。"耶"说视"加"说为核实矣，而其立论，终以神秘主义为据，以英雄政治为归，此点与"加"说略同，故亦病未能取。独"托"氏之论，精辟绝伦，足为吾人之棒喝矣。夫圣智之与凡民，其间知能相去不远。彼其超群轶类者，非由时会之因缘，即在众庶之信仰。秉彝之本，无甚悬殊也。就令英雄负有大力，圣智展其宏材，足以沛泽斯民，而一方承其惠恩，一方即损其自性；一方蒙其福利，一方即丧厥天能。所承者有限，所损者无穷；所蒙者易去，所丧者难返。寖微寖弱，失却独立自主之人格，堕于奴隶服从之地位。若而民族，若而国家，即无外侵亦将自腐，奚能与世争存！即苟存焉，安有价值之可言。老子云："圣人不死，大盗不止。"②此所谓盗，殆指盗人秉彝之能而荒之，其民过崇圣智厚赖英雄之性，其即引盗入室之媒欤。或曰：法律死物也，苟无人以持之，不能以自行。古人"人存政举，人亡政息"之言，终寓有不磨之理。若惩人治之弊而专任法律，与监法治之弊而纯恃英雄，厥失维均，未易轩轾。排斥英雄之说，失其中庸，必至流于众愚政治，聚众瞽以事离娄之明，驱众尪以当乌获之役，乌乎可哉！况十九稘初叶，悉全欧之人，胜一拿破仑，故是稘之文明，植基于唯民主义。二十稘初叶，竭维廉二世之力，以制全欧，即以制全世界。苟

① 希腊称英雄为 Demigod，译言"半神"，古代史家尝谓英雄为神族之一。——作者原注

② 老子：《道德经》。——作者原注

隐　忧　篇

（一九一二年六月）

国基未固，百制抢攘，自统一政府成立以迄今日，凡百士夫，心怀兢惕，殷殷冀当世贤豪，血心毅力，除意见，群策力，一力进于建设，隆我国运，俾巩固于金瓯，撼此大难，肩此巨艰，斯固未可以简易视之。而决未意其扶摇飘荡，如敝舟深泛溟洋，上有风雨之摧淋，下有狂涛之荡激，尺移寸度，原望其有彼岸之可达，乃迟迟数月，固犹在惶恐滩中也。

蒙藏离异，外敌伺隙，领土削蹙，立召瓜分，边患一也；军兴以来，广征厚募，集易解难，饷糈罔措，兵忧二也；雀罗鼠掘，财源既竭，外债危险，废食咽以，财困三也；连年水旱，江南河北，庚癸之呼，不绝于耳，食艰四也；工困于市，农叹于野，生之者敝，百业彫蹶，业敝五也；顽梗未净，政俗难革，事繁人乏，青黄不接，才难六也。凡此种种，足以牵滞民国建设之进行，矧在来兹，隐忧潜伏，创国伊始，不早为之所，其贻民国忧者正巨也。悬测逆睹，厥要有三：

一党私　党非必祸国者也。且不惟非祸国者，用之得当，相为政竞，国且赖以昌焉。又不惟国可赖党以昌，凡立宪国之政治精神，无不寄于政党，是政党又为立宪政治之产物矣。而何以吾国政党甫萌，遽斲斲焉警之、惕之、儆之、戒之、诋之、祺之，甚

至虑为亡国之媒者。岂吾华历代君主失国之际，均豫有党争为之朕，而有以促其亡，俾后之人受历史之迷惑，一闻党字，遂谈虎色变，而以旧历史之眼光，视今之政党欤？非也。唐之清流，宋之蜀、洛、朔，明之东林、复社，均一时干国英杰，使在今日，吾人且铸金事之。徒以君子小人，有如水火。一方既以道义相号召，则嬖幸之流，恐不见容，遂而荧惑诽谤，以泄其私举，正人义士，排挤倾轧于无余。私心党见之足以祸国，讵以时之今古而殊耶？试观今日之政党，争意见不争政见，已至于此，且多假军势以自固。则将来党争之时，即兵争之时矣。党界诸君子，其有见及此者乎？盍早图之。

二省私　中华建国，版舆辽阔。昔者山川睽隔，交通尼阻，风俗之异，言语之差，胥以地理之关系，为疏通结络之梗，则界域之见，存乎其间，势必然也。然以中央权重，集中于一，前此省见，殊未与政治上以影响。逮满清末叶，各省督抚握权渐重，益以政运趋新，地方日增活动，省见因以稍启。革命军兴，各省以次脱离满清羁绊，宣告独立，自举都督，此不过一时革命行军之计画也。而孰知省界之分，以是及于人心者匪鲜耶。试思一国设省，一省设县，纯因地理人情之便而划之政治区域，其土地犹是国家之领土，其人民犹是国家之国民，宁可省自私之。乃近顷用人行政，省自为治，畛域日深，循是以往，数年或数十年后，势至各省俨同异国，痛痒不关，即军事财政之协助，系乎国家兴亡者，将亦有所计较而不为矣。至神州粉碎，同归于尽，始追悔痛恨于向者省见之非，晚矣！

三匪氛　历稽载籍，一代兴亡之交，其先必匪乱丛起，良以失政之朝，民多怨之，加之饥馑荐臻，灾异迭见，于是枭雄乘

之，狐鸣篝火，愚惑斯民，凡以欲遂其帝王事业之私图也。明之亡也，流寇遍天下，即无满清之西侵，亦决不能永其国祚，而黎元之遭其糜躏，亘数十年，亦不堪矣！民国之兴，基于大义，用兵不过三阅月，成功之速，为东西历史未所有，吾华之幸，抑亦吾民之幸也。然窃有忧者，则匪氛之起，不在满清末运，而在民国初年。何则？战后之兵，蛮野浮动，在伍时既大肆劫掠，退伍后仍将流为盗寇，则今日之兵，即他日之匪，其因一；愚民不识共和为何物，教育不克立收成效，责以国民义务，群惊为苛法虐政，起而抗变，其因二；一度战乱，元气大丧，民间愁苦怨嗟，实为乱阶，其因三；左道之流，造谣惑众，此次革命，引起此辈帝王思想，其因四。怅望前途，不寒而栗，黯黯中原，将沦为盗贼世界，吾民尚有噍类耶！

以上三端，百思恐不获免。凡百君子，其有以嘉谋嘉猷而弭于未然者乎？曷有以解我忧？

按：斯篇成于民国元年六月，迄今将及一纪，党争则日激日厉，省界亦愈划愈严。近宋案发生，借款事起，南北几兴兵戎，生民险遭涂炭。人心诡诈，暗杀流行，国士元勋，人各恐怖，而九龙、龙华诸会匪，又复蠢蠢欲动，匪氛日益猖炽，环顾神州，危机万状。抚今思昔，斯文着笔时，犹是太平时也。呜呼！记者附识。

1913年6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3期
署名：李钊

大　哀　篇*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嗟呼！斯民何辜！天胡厄之数千年而至今犹未苏也！暴秦以降，民贼迭起，虐焰日腾，陵轹黔首，残毁学术，范于一尊，护持元恶，抑塞士气，摧折人权，莫敢谁何！口谤腹诽，诛夷立至，侧身天地，荆棘如林，以暴易暴，传袭至今。噫嘻！悲哉！此君祸也，吾言之有余痛矣。然自满清之季，仁人义士，痛吾民之憔悴于异族专制之下，相率奔驰，昭揭真理之帜，以号召俦类，言之者嗌口哓音，行之者断头绝脰，漭无量之头颅、骸骨、心思、脑血，夙兴夜寐，无时不与此贼民之徒，相激战于黯黯冤愁之天地中，以获今日之所谓共和者又何如也？吾殉国成仁杀身救民之先烈，所以舍生命以赴之者，亦曰："是固为斯民易共和幸福也。"吾民感先烈之义，诚铭骨镌心，志兹硕德，亦欣欣以祝之曰："是固为吾民易共和幸福也。"而骄横豪暴之流，乃拾先烈之血零肉屑，涂饰其面，傲岸自雄，不可一世，且悍然号于众曰："吾固为尔民造共和幸福也。"呜呼！吾先烈死矣！豪暴者亦得扬眉吐气，击柱论功于烂然国徽下矣。共和自共和，幸福何有于吾民也！

---

* 本文标题后原有"（一）哀吾民之失所也"，但未见发表续篇。——编者

彼等见夫共和国有所谓政党者矣，于是集乌合之众，各竖一帜，以涣汗人间，或则诩为稳健，或则夸为急进，或则矫其偏，而自矜为折衷。要皆拥戴一二旧时党人、首义将士，标为自党历史上之光荣。实则所谓稳健者，狡狯万恶之官僚也；急进者，蛮横躁妄之暴徒也；而折其衷者，则又将伺二者之隙以与鸡鹜争食者也。以言党纲，有一主政，亦足以强吾国而福吾民。以言党德，有一得志，吾国必亡，吾民无噍类矣。此非过言也。试观此辈华衣美食，日摇曳于街衢，酒地花天，以资其结纳挥霍者，果谁之脂膏耶？此辈蝇营狗苟，坐拥千金，以供其贿买选票者，又果谁之血髓耶？归而犹给吾蠢百姓曰："吾为尔作代表也，吾为尔解痛苦也。"然此辈肥而吾民瘠矣。抑吾闻之，各党之支分部，因选举耗用者，动辄数万金，此其所需，要皆仰给于其党魁俊之踞要津享大名者。夫此踞要津享大名者，充其极不过一总统、一都督耳，否则两袖清风之空衔伟人耳，既无邓氏之铜山，更乏郭家之金穴，顾安得此巨金者，其故不大可思乎？或谓子殆不知政党之作用，故讥之无完肤。曰：吾侪小民，固不识政党之作用奚似，但见吾国今之所谓党者，敲吾骨吸吾髓耳。夫何言哉！夫何言哉！

共和后，又有所谓建国之勋者矣。其今日一榜，明日一榜，得勋位、嘉禾、上将、中将者，要以武人为多，而尤以都督为横，以其坐拥重兵，有恃无恐，上可以抗中央，下可以胁人民。其抗中央也，则曰："吾拥护民权也。"其胁人民也，则曰："吾尊重国法也。"究之，国法当遵，而彼可以不遵，民权当护，而彼可以不护。不过假手于国法以抑民权，托辞于民权以抗国法，国法民权，胥为所利用以便厥私。中央视之无奈何也，人民视之无奈何也。则革命以前，吾民之患在一专制君主；革命以后，吾民之患在数

十专制都督。昔则一国有一专制君主，今一省有一专制都督。前者一专制君主之淫威，未必及今日之都督，其力复散在各省，故民之受其患也较轻。今者一专制都督之淫威，乃倍于畴昔之君主，其力更集中于一省，则民之受其患也重矣，则所谓民权民权者，皆为此辈猎取之以自恣，于吾民乎何与也？

嗟呼！今之自命为吾民谋福利护权威者，竟若是矣！吾民更奚与共安乐者，耗矣。哀哉！吾民瘁于晚清稗政之余，复丁干戈大乱之后，满地兵燹，疮痍弥目，民生彫敝，亦云极矣。重以库帑空虚，岁出增巨，借款未成，司农仰屋，势不能不加征重敛于民。民既托庇于其下，在理当负斯责，亿辛万苦，其又何辞。然求于民者民应之矣，民之切望于国家者，乃适得其反。呜呼！吾民乃委无望矣。富强之本不外振农、通商、惠工。农以生之，工以成之，商以通之。试观吾国，版图若兹其阔，民庶若兹其繁，江河贯于南北，沃野千里，天府之区也。苟有善治者，不待十年，丰庶之象，可坐而睹，而锋镝扰攘之余，为之国家者，不有以解其倒悬，乃坐视困苦飘零而不救，以致农失其田，工失其业，商失其源，父母兄弟妻子离散荼焉，不得安其居，刀兵水火，天灾乘之，人祸临之，荡析离居，转死沟洫，尸骸暴露，饿殍横野。呜呼！国家至此而穷于用，则吾民之所以牺牲其天秩自由，而屈其一部以就范于国家之下者，果何为乎？然是岂国家自身之咎哉？夫今之为政者，匪不纲其政缔以示斯民，若社会政策也，保护制度也，是又徒炫耀其名以贾吾民之欢心已耳。钻营运动争权攘利之不暇，奚暇计及民生哉？然则所谓民政者，少数豪暴狡狯者之专政，非吾民自主之政也；民权者，少数豪暴狡狯者之窃权，非吾民自得之权也；幸福者，少数豪暴狡狯者掠夺之幸福，非吾民安享

之幸福也。此少数豪暴狡狯者外，得其所者，有几人哉？吾惟哀吾民而已矣！尚奚言！

1913年4月1日
《言治》月刊第1年第1期
署名：李钊

弹劾用语之解纷

（一九一三年四月一日）

“弹劾”二字联用，为法学上术语，始于东瀛，实译自英语impeachment。弹，射也，击也，又纠劾也。《后汉书·史弼传》：“州司不敢弹纠。”劾，《说文》“法有罪也。”《六书》故：“劾，犹核也，考核其实也。”《后汉书·范滂传》：“滂奏刺史权豪之党二十余人，尚书责滂所劾猥多，滂知意不行，投劾去。”注：“自投其劾状而去。”则夫“弹劾”二字，汉士故籍，用以当纠责违法之义者实多也。立宪政体，立法部对于行政部，有课责之方。輓近论者，或则混称之曰“弹劾”，或则以“弹劾”一语，专适用于法律上之课责。用语之取义不同，法理之纷讼遂起。《独立周报》记者秋桐君，则以“弹劾”专属法律问题，于政治问题则行不信任投票，无“弹劾”之发生。而《庸言报》记者吴贯因君，则并立法部对于行政部之课责，无论其关于政治或法律，概以“弹劾”该之。故同一政制如北美合众国者，自秋桐君论之，则谓其立法部对于行政部，仅有弹劾权，且举其宪法条文以实之；而自吴君观之，则谓其立法部对于行政部，关于政治上之责任，无弹劾权。第此不过“弹劾”其语之取义不同，决非法理有所乖违也。“弹劾”字义之界限一明，此讼立解矣。顾“弹劾”之并用于政治、法律问题，非自吴君始也。英伦维廉三世以前，立法部对于行政部所谓“弹

劾”者，实治政治、法律二种责任于一炉，而一以“弹劾”为锤之之利器。千六百七十八年，唐弼卿曾为被告，其时英伦下院立一原则曰：“大臣不仅有使君主之处分合于法律之责任，并有不破廉耻、不违公平，且谋国益之义务。”乃知其所谓“弹劾”者，不仅用于法律问题，并及于政治焉。降至维廉三世、女皇安及乔治一世时，虽履行弹劾权，而与前实大异其趣。盖将以立法权监督行政官之目的已失，止由普通刑事上而为纠问。此其故无他，维廉三世已还，英伦行政独立权渐就消灭，而议会政治之实以举，行政部不得离多数党之意而为命令处分。于议会占多数之党，有立法之全权，故立法与行政之间，发生轧轹之道，全为所塞绝矣。盎生尝论之曰：“立弹劾制之目的，在以立法权监督行政大臣之处分也无疑，且几分已达此目的矣。千六百二十一年以来，弹劾总数为五十四件，其十九件起于彼‘长议院’(Long Parliament)之始三年，然迩来占种种权利于议会，终至使行政大臣若不得议会多数之翊赞，则何事弗能为。此后可用弹劾之机会，遂无从而起，因而其价格著见减少焉。”至是弹劾制之在英伦，政治上遂失其用，而关于法律问题，固依然存在，学者于此乃得为所区别矣。东人典籍，泰半自欧美传译而来，政治、法律之课责不别，亦席其旧说而混称之曰“弹劾”。吾国士夫，群借径于扶桑，竞于简易，以相稗贩，互为承用以为常，于斯语又何怪也。《临时约法》且有“参议院对于国务员认为失职或违法时，得以总员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员三分二以之可决弹劾之”之条文。夫失职为政治上之责任，违法为法律上之责任，《约法》则括此二者，俾悉依“弹劾”课之，是“弹劾”一语国法上之解释，已含政治、法律二方，而于吴君，又何责也！然吾以为“弹劾”之语，兼用于政治、法律二